

ITG 国贸控股

HOLDING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8,861,446.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298.65 万元，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6,675,828.3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5.84%；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2,394,750.02 万元，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7,099,573.71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7%；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 亿元、-47.08 亿元、-73.59 亿元和-189.92 亿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21.26 亿元、6,049.85 亿元、6,934.60 亿元以及 1,629.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42 亿元、55.59 亿元、52.89 亿元以及 10.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 亿元、24.72 亿元、19.47 亿元以及 3.6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0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 亿元、-47.08 亿元、-73.59 亿元及-189.92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因贸易规模扩大增加备货，同时加大对于土地储备和楼盘开发的投入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

动净现金流为 12.05 亿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医疗手套业务收到货款增加、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7.08 亿元，主要因 2021 年度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73.59 亿元，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2021-2022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四）发行人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教育为主营业务，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3%、69.77%、72.11%及 75.84%，若剔除发行人权益类工具的影响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贸易规模的扩大，房地产土地储备的增加和在建楼盘投资的增长，推升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相应增加对外融资导致负债规模扩大。同时，2020-2022 年子公司国贸股份预售房产预收款较大，预收款实际上并非企业经营产生的导致未来现金流出的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9%、54.35%、58.30%及 61.83%。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五）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0.04%、80.90%、77.76%以及 77.7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总体来说，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符合贸易行业的特点，但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或短期流动性出现问题，将对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5,374,921.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6%，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抵押、质押受限及其他原因受限的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所处的贸易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中国经济预计将稳中向好，发展潜力大，但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不利因素突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九）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及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2 亿元、55.59 亿元、52.89 亿元及 10.70 亿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中红普林、国贸地产、国贸资本，且受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2 亿元及 53.26 亿元及 2.0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6.40%、95.81%及 3.78%。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期货及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十）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260,412.57 万元、7,283,063.92 万元、10,997,150.11 万元及

14,956,425.79 万元。上述有息负债余额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为 36.00%，主要系主营业务需求、贸易行业周期性、资金市场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等综合因素所致。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 亿元、-47.08 亿元、-73.59 亿元及-189.92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因贸易规模扩大增加备货，同时加大对于土地储备和楼盘开发的投入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3%、69.77%、72.11%及 75.8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贸易规模的扩大，房地产土地储备的增加和在建楼盘投资的增长，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推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相应增加对外融资导致负债规模扩大。同时，子公司国贸股份预售房产预收款较大，预收款实际上并非企业经营产生的导致未来现金流出的负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 亿元、24.72 亿元、19.47 亿元以及 3.6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0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作为一家综合型控股集团，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教育等多个行业，且主要通过集团下属子公司或者参股从事前述业务的相关主体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对集团内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因此，若发行人所投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出现不利变化，管理层无法有效管理多元化业务并妥善处置可能带来的多重风险，很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 469.03 亿元。具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 223.32 亿元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 245.71 亿元。在担保期内，如购房人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将根据担保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十五）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根据海翼集团账面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海翼集团资产总额 2,288,149.10 万元；负债总额 1,630,55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9,449.06 万元。上述划转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4.23 亿元，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30.04%，发行人净利润为 10.70 亿元，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47.75%，主要系受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

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4、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7、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10、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五）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与本募集说明书含义相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8
第八节 税项	2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4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东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党委	指	中国共产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公司纪委	指	中国共产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股份、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	指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中厦国际	指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国贸资本	指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宝达投资	指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	指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唐山陆雄	指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金控	指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教育集团	指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会展	指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投资	指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服务	指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建设	指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宝达	指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医疗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贸产业	指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TEU	指	20英尺标准集装箱
远期结售汇	指	客户与外汇指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

		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
DF	指	远期外汇契约（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具体做法是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企业将外汇卖给银行）或售汇（银行向企业出售外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on-Delivery Forward），是一种远期外汇交易的模式，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时，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伊始的远期汇价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如美元交付给收益方
T/T	指	电汇
D/A	指	承兑交单，通过我方银行交单给客户银行，客户承兑我方单据后拿走正本单据，到期后再付款
D/P	指	付款交单，发货后准备好议付单据，通过我方银行交单至客户方银行，客户银行提示客户单据已到，客户付款后银行交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教育为主营业务，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3%、69.77%、72.11%及75.84%，若剔除发行人权益类工具的影响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贸易规模的扩大，房地产土地储备的增加和在建楼盘投资的增长，推升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相应增加对外融资导致负债规模扩大。同时，2020-2022年子公司国贸股份预售房产预收款较大，预收款实际上并非企业经营产生的导致未来现金流出的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9%、54.35%、58.30%及61.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0.04%、80.90%、77.76%及77.71%，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总体来说，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符合贸易行业的特点，但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或短期流动性出现问题，将对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房地产开发力度并增加房地产土地储备使得存货中的房

地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大幅增长。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持续扩大，发行人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因而进一步加快贸易库存商品的增长速度。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8.45亿元、811.93亿元、1,094.14亿元及1,260.02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2.39%、50.79%、34.76%及15.16%。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分别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土地储备和贸易库存商品较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及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54.42亿元、55.59亿元、52.89亿元及10.70亿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中红普林、国贸地产、国贸资本，且受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02亿元及53.26亿元及2.0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6.40%、95.81%及3.78%。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期货及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5、盈利过于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主要依靠下属控股的实体经营子公司贡献，主要包括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600755.SH）、信达股份（000701.SZ）、中红医疗（300981.SZ）和非上市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等。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利润总额30,439.92万元，收到国贸股份分红15,619.5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51.31%。202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利润总额-7,608.01万元，收到国贸股份分红34,706.13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利润总额48,094.71万元，厦门国贸2022年分红政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目前尚未分红。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5亿元、-47.08亿元、-73.59亿元及-189.92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因贸易规模扩大增加备货，同时加大对于土地储备和楼盘开发的投入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2.05亿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医疗手套业务收到货款增加、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7.08亿元，主要因2021年度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2022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73.59亿元，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2021-2022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7、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0亿元、279.76亿元、250.51亿元及278.59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经营需求，需要不断通过扩大对外融资规模来支持其业务发展，期间伴有债务偿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平稳，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及经营目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汇率风险

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近年来其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均在90%上下。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带来不同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出口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对公司进口贸易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如果人民币贬值，将对出口贸易业务带来有利影响，而对进口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上下游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贸易业务，存在上下游资金占用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738,497.38万元、929,626.90万元、1,444,460.71万元及1,606,819.10万元，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1,438,676.18万元、2,488,360.15万元、3,030,946.18

万元及4,124,221.90万元，发行人按规定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上下游占用资金较大，虽然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各国政府强力刺激下缓慢复苏，但进出口贸易形势并未真正企稳，因此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10、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已开始进入资本扩张期，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若未来投资不利，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8亿元、0.47亿元、31.96亿元及-2.12亿元，出现明显波动，并且投资收益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5.29%、0.62%、42.55%及-14.27%，发行人利润总额构成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2、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46.44亿元、62.40亿元及16.37亿元；发行人涉及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52.37亿元、140.19亿元、22.93亿元。虽然相关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且交易双方一般均能按期偿付，但不排除因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恶化而造成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13、房地产业务板块未来支出较大及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的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地价款的支付周期有所缩短，增加了企业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且后续项目的开发也需持续的资金支持，因此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作为公司存货的项目储备规模决定了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的潜在能力，但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和资金周转风险。此外，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将有可能导致房地产项目的融资渠道减少，而且投资的项目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效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将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4、担保及抵质押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 469.03 亿元。具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 223.32 亿元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 245.71 亿元。在担保期内，如购房人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将根据担保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15、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集中度。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前5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5.68%。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也存在较高的集中度，截至2022年末，前5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14.52%，主要系与联营合营和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履约保证金以及贷款等。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其他应收款回收较有保障，发行人也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预计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长期、大量拖欠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或及时回收，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6、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4.15亿元、29.47亿元、48.14亿元及11.80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财务费用整体上升，加上人民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或将使公司面临付息压力大、现金流紧张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1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5,374,921.9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4.66%，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抵押、质押受限及其他原因受限的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8、有息债务上升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

分别为4,260,412.57万元、7,283,063.92万元、10,997,150.11万元及14,956,425.79万元。上述有息负债余额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为36.00%,主要系主营业务需求、贸易行业周期性、资金市场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等综合因素所致。**如若集中兑付,或将使公司面临付息压力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1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356,349.64万元、4,812,109.08万元、5,347,184.35万元及5,418,148.1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6.69%、64.72%、59.50%及61.14%。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是由于子公司中上市企业国贸股份、信达股份及中红医疗的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较高,但公司对该三家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导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将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汇兑损益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兑损益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从而专注于业务经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和境外 NDF 业务。国贸股份从事远期结售汇和境外 NDF 交易,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境外 NDF 对境内汇率变动的对冲功能,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未从事投机交易。

国贸股份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和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境外 NDF 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境内远期结售汇合约确定的币种、金额、交割时间一致的交易。在具体操作上,发行人以远期结售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付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从而锁定汇率风险。鉴于国内、国际外金融机构对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存在差异的现实,发行人通过其在境外的子公司同时进行反方向相同金额的 NDF 业务,利用两个市场的买卖差价,实现固定的无风险收益。

为防范进行上述衍生金融产品所带来的风险，国贸股份按照发行人对于衍生金融产品的管理规定，制定了《汇率金融衍生产品操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操作汇率等金融衍生产品的目的在于规避汇率风险，严禁投机行为，并对汇率等金融衍生产品的操作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定公司的资金部作为该等金融衍生品的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对外汇市场的监控，并且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化、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以及公司的资金状况，提出相应的操作建议报分管领导后执行，执行过程中资金部应密切关注汇率金融衍生产品盈亏变动情况。此外，国贸股份还明确所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的 70%，境外 NDF 业务规模不超过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汇率波动是影响进出口业务的因素之一，发行人持续关注汇率波动情况，并合理运用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37.01万元、-1,518,324.71万元、-503,594.42万元及-848,805.26万元，除2020年度外均反映为净现金流出，主要是为购买理财以及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公司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或投资收益不如预期，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

22、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及亏损的风险

2019年11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厦国资产〔2019〕354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信达总公司100%的股权划入厦门市国资委；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信达总公司股权，对信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至13.38%，信达总公司和信达股份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0年8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将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16.66%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的股份增加至30.04%，信达股份再次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42.92%的股份。截至2022年末，信达股份总资产为1,602,178.61万元，总负债为1,237,399.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4,778.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400,039.69万元，净利润21,876.01万元。信达股份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划转较为频繁，且2020年净利润较低。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发生划转或出现亏损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3、交易性金融性资产等公允价值下降或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性资产 1,232,271.44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增加。如后续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下降或出现减值，可能会对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2%、17.37%、18.13%及 15.17%。房地产业务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下滑的趋势，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若未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将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汽车贸易及服务、物流业务和商品零售业务四大板块。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近三年，包括大宗商品贸易的供应链管理板块对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91.25%、92.61%、89.33%。发行人的贸易以自营为主，且所涉及的主要贸易品种铁矿砂、钢材、有色金属、煤炭等均易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

2、市场竞争的风险

（1）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国内贸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且较为无序，与此同时，国内进入外贸行业的门槛不断下降，行业的透

明度不断加强，新进入外贸行业的企业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日益增加，外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港口物流的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服务的腹地存在交差，发行人港口业务所在地厦门港与宁波、深圳以及广州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而在福建省内，厦门港主要竞争方是福州港、泉州港、莆田港，虽然厦门港在福建省内处于绝对领先的位置，但发行人拥有的泊位数较少，竞争力有限。此外，海西经济圈吸引越来越多的港口物流经营主体进入厦门的港口物流行业，使得发行人在厦门港内的港口物流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

（3）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厦门市是全国著名的海滨城市，区内的房地产企业众多，有以厦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市属国有房地产开发商，也有以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且随着厦门建设海湾型城市的步伐进展，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及国外、港澳台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进入该区域，使得竞争日益激烈。

3、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上下游客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铁矿石、铜及煤炭，2022年，公司铁矿砂、煤炭及铜贸易上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各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3.59%及7.44%，对铁矿砂、煤炭及铜贸易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各自贸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5.97%及3.89%。如果发行人上下游客客户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影响商品供应或资金回流，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拓展上下游渠道，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度，目前来看，发行人依然面临上下游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供应链管理收入过度依赖上市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教育等板块。其中供应链管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该板块的收入主要由两家上市公司国贸股份和信达股份贡献，近三年及一期两家上市公司的供应链收入占发行人供应链收入的比重均在90%左右。发行人的供应链收

入过度依赖两家上市公司，一旦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链管理业务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经营产品附加值不高，易受上下游市场的波动影响，盈利水平较低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进出口贸易的目标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景气程度和行业周期的变化和波动都有可能进一步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钢材贸易的经营风险

钢材销售在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中占比较大，由于近几年钢材价格受经济周期、供求关系、地区差价、适用等级、厂家数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波动剧烈。钢材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的发展，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7、钢贸行业区域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钢材品种主要有螺纹钢、线材、热轧、冷轧、镀锌、钢坯、中厚板等，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福建、华北、东北等地，销售市场集中在福建、广州、上海、天津等地。近年来钢贸行业风险频发，尤其集中在长三角区域、福建宁德等地。发行人钢贸业务涉及该地区，业务的区域风险有可能对发行人钢贸整体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8、房地产业务风险

（1）政策调控及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超常发展。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南京、武汉等地已重启限购政策，作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所在地的厦门市亦于2016年8月30日宣布自9月5日起执行限购政策。厦门目前仍沿用此前的限购政策，暂停在厦门区域内向下述购房者销售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及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厦门户籍居民家庭；拥

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厦门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购房之日前4年内在厦门市逐月连续缴纳3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厦门市户籍居民家庭。厦门户籍成年单身（含离异）人士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通过赠与方式转让住房后，再次购买住房需满3年；新购住房，需取得产权证后满2年方可上市交易。随着限购政策出台和升级调控，厦门市的房地产市场的成交量和成交额较前期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该限购政策的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开发及质量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不力而产生开发风险。

（3）筹资风险

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9、海运业务运力过剩的风险

2008年以来国际货运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进出口贸易量严重下滑，水上运输货运量相应大幅减少。随着近几年的新船交船高峰期的来临，运力过剩导致供大于需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尽管发行人海运业务占比低且主要为自身铁矿贸易服务，但是行业运力过剩将会对运价和货源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海运业务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应链（含大宗贸易、汽车贸易、零售及物流）、房地产、制造业及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房地产政策变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

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贸易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中国经济预计将稳中向好，发展潜力大，但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不利因素突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2、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3,659.76亿元、5,572.59亿元及6,133.37亿元。公司进行商品购销贸易的贸易品主要为钢材、阴极铜、煤炭、铁矿石、纸浆等大宗商品，这些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13、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旗下有多家小额贷款公司，专门从事小额贷款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由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借款人一般信用评级偏低，且部分采用无担保方式进行借款，若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4、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发行人旗下有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多个融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2年末国贸华瑞融资租赁余额为179,942.90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62,393.8万元，关注类为2,235.31万元，次级类为9,536.38万元，可疑类为2,800.24万元，损失类为2,977.14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618.03万元。

2022年末海翼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224,214.23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56,871.64万元，关注类为39,040.76万元，可疑类为4,981.21万元，损失类为1,415.57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1.5%、5%、35%、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474.55万元。

2022年末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131,493.09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17,257.25万元，关注类为299.09万元，次级类为4.41万元，可疑类为4,813.44万元，损失类为9,118.89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1,423.09万元。

如发行人分类融资租赁业务分类不准确或相关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进一步计提损失准备，如融资租赁业务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5、投资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主要依靠下属控股的实体经营子公司贡献，母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增速较快，母公司自身偿债压力较大，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业务扩张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及房地产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债务余额及资金占用增幅加大，较快的业务扩张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资金支

出压力和资金周转风险。

17、先进制造业板块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其中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预计总投资 480 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目前处于运营初期，如果未来发生市场波动、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导致项目收益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发行人先进制造业投资和收益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18、报告期内资本运作较多的风险

2019年11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厦国资产〔2019〕354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信达总公司100%的股权划入厦门市国资委；2020年8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将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16.66%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的股份增加至30.04%，信达股份再次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1年6月12日，发行人收购国贸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100%股权及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2021年8月，发行人已收购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交易对价为14.27亿港元，正通汽车自2021年9月纳入国贸控股合并范围。2022年3月21日，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63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海翼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运作频繁，若未来发生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股权收购出现亏损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19、收购的正通汽车亏损的风险

2021年8月，发行人收购正通汽车，正通汽车近两年经营成果均呈亏损态势，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弱的水平，若正通汽车继续出现大额亏损，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涉诉较多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并计提了一定规模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若发生诉讼、仲裁结果偏离预期或大幅新增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教育等板块。同时，供应链管理板块经营商品多达一万多种，涉及纺织品、大型机械设备、轻工业品、钢材、木材、土畜产品、食品、五金矿产、纸张、医药等多个细分行业。虽然多业务板块的经营对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缓解对单一产业或产品的信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多元化经营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对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2、内部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多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同质性较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风险，不利于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可能因此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3、衍生金融产品的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和外汇结算规模较大，为避免贸易商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利用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和NDF交易进行风险的规避。发行人对于衍生金融产品的操作制定有严格的授权管理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操作衍生金融产品交易的子公司也均按规定建立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办法。但是由于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因此，发行人仍有可能因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有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中红医疗、正通汽车、厦工股份五家上市主体，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国贸股份34.66%的股权，间接持

股0.93%，是国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国贸股份；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42.92%的股权，实际控制信达股份；发行人直接持有中红医疗15.15%的股权，间接持有45%的股权，实际控制中红医疗；发行人直接持有正通汽车29.9%的股权，实际控制正通汽车；发行人间接持有厦工股份41.42%的股权。未来可能由于证券市场的增持行为，导致子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变化，造成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主要是国家通过退还出口产品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减轻出口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较低的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国际市场进行竞争。出口产品退税政策，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调整部分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的主要作用是：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保持对外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

为了降低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2009年-2010年国家不断出台出口退税

调整政策，提高多种商品的出口退税率；2010年7月，我国自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其中不少是“两高一资”产品，主要目的是通过财税手段来推进节能减排，抑制过剩产能，加快外贸商品结构调整；2012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及《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两项重要文件，对出口货物退（免）税多项管理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范围、出口征税改免税、申报期限延长、新办企业退税等多个方面，获得更为良好的宽松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利于应对外贸出口严峻形势；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从三个层面完善了出口退税的机制，推动外贸稳定增长。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等方面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促进外贸回稳向好。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促进外贸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4月税务总局等十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未来出口退税政策有可能调整，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盈利将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风险

关税壁垒主要是进口国运用关税手段来限制进口，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等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用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非关税壁垒主要是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包括进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物征收国内税，制定鼓励购买国产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的政策措施，对进口货物制定严格的海关手续、繁琐严格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会导致我国出口商品价格被动提升，出口数量受限，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收入。

近年来，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再次抬头，各经济体可能设置一系列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确

保自身经济利益，全球范围的贸易保护主义威胁增大，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3、贸易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目前，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已逐渐演化成了贸易战，由此导致的中国贸易顺差缩小、人民币汇率下跌、股市大跌、通货膨胀等因素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中国和美国相互开征惩罚性关税的贸易战对中美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形势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对外贸易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人民币汇率政策风险

近年来，央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汇率弹性。201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更改了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的计算方式，要求做市商在为参考目的提供汇率时考虑前一日的收盘即期汇率、外汇供求情况以及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以迎合加入 SDR 的契机。2015 年 12 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首次公布了人民币参与交易的 13 种货币权重，其中美、欧、英、日四大经济体货币权重达 66.33%，标志着人民币汇率制度进一步向盯住一篮子货币过渡，人民币汇率改革向市场化方向又迈进一步。2018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在篮子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供求两个因素的决定下呈现双向波动的态势。短期双边波动弹性增大。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动荡、世界经济衰退、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有涨有跌的双向波动将成为新常态，将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贸易的采购成本、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在近几年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政策、限购政策等方面的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

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并且在短时间内将继续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经营主要板块之一，发行人要求下属相关企业严格遵循风险可控的原则，正常合规经营，稳健完成现有项目的开发，但未来随着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因政策的调整而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政策调控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将无法按既有的规划进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1、资信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简称为“23厦贸Y3”，债券代码为“115548”。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九）”。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五）（六）”。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

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能够较好的调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本部共发行 9 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厦贸 Y1）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厦贸 Y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贸控股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2）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20 厦贸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 厦贸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贸控股均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厦贸 Y3）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厦贸 Y3”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贸控股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4）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厦贸 01）

“21 厦贸 01”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可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贸控股均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22 厦贸 01”、“22 厦贸 02”发行规模均为 3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6）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厦贸 K1）

“22 厦贸 K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已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发行前已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7）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厦贸 03）

“22 厦贸 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8）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厦贸 01、23 厦贸 02）

“23 厦贸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23 厦贸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9）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3 厦贸 04）

“23 厦贸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已为该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进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9,9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59,9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4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2-5830970、0592-58309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郭聪明，董事兼总经理，0592-583095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年4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成立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综067号），批准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资本为3亿元，由厦门市财政局以国有净资产划拨出资。1995年8月31日，发行人获得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 年 4 月 14 日	设立	1995 年 4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成立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综 067 号），批准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由厦门市财政局以国有净资产划拨出资。199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3 年 6 月 26 日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市财政局以国有资产划拨转入。根据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弘审所验字（2003）037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 3 亿元已缴付到位。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 年 2 月 6 日	股权划转	厦门市国资委挂牌成立，并由其接替厦门市财政局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由此，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针对前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6 年 6 月 7 日	更名、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同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名称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7 年 6 月 28 日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4 亿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中：①371,894,751.40 元由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厦门市财政局划拨转入；②剩余资本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字第（2007）019 号《验资报告》，前述增资款已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16.2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 亿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①以厦门市国资委划转入发行人的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 423,240,945.93 元增资；②以已拨付给发行人的 2014 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25,000,000.00 元增资；③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76,759,054.07 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行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FA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 年 2 月 14 日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25 亿元增加至 16.59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0.349 亿元由三部分组成，其中：①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参股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公司资金 1,500 万元增资；②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0 万元增资；③以厦门市国资委拨付给发行人的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调整预算支出 1,200 万元增资。此次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6）第 2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 年 12 月	更名	发行人的名称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7 年 3 月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晓曦。针对该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9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47498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厦门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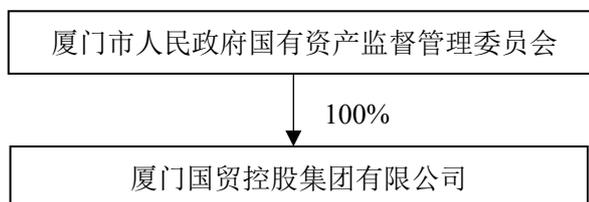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厦门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厦门市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

人，出资比例为 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厦门	贸易	220,098.28	34.66	0.93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²	厦门	贸易、制造业	56,500.84	42.92	-
3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制造业	256,384.00	100.00	-
4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0,000.00	100.00	-
5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资产管理	265,000.00	100.00	-
6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	畜禽业	22,518.00	50.50	-
7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教育	80,000.00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会议及展览服务	230,000.00	100.00	-
9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

注：

（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国贸股份 34.66%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其 0.93%的股权，是国贸股份唯一的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是国贸股份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占有国贸股份 4/9 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实际控制国贸股份，故将国贸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 42.92%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占有信达股份 5/9 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信达股份，故将信达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厦门改革开放后由市政府和特区管委会最早批准成立的地方外贸企业。1987 年首批获得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经营省内外进出口业务。1993 年，国贸股份进行股份制改革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55）。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国贸股份已经形成了年营业规模超 2000 亿元盈利逾 20 亿元的经营能力。国贸股份是公司肩负“持续创造新价值”的使命，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综合服务商”的愿景，旨在成为大众、合作伙伴信赖的国际化企业。“ITG”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2018 连续八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排名第 207 位，品牌价值 221.61 亿元。先后入选上交所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上证 380 指数、沪港通标的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连续三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连续十年入选《财富》杂志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2020 年排名 47 位），是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的上市公司，被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的企业。国贸股份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末，国贸股份总资产为 11,289,655.72 万元，总负债为 7,483,045.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06,609.8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91,799.03 万元，净利润 451,492.8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贸股份总资产为 14,519,291.33 万元，总负债为 10,646,74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72,542.7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56,256.73 万元，净利润 84,174.34 万元。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股份”）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汽车经销、供应链等业务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信达股份股票于 1997 年初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01），总股本 24,025 万股，是全国有影响的 IT 产业股。信达股份主产业信息产业形成了以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标签研发与生产、应用软件开发等为主要支柱的产业架构。公司投资建设的国内第一条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被列入国家计委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铝电解电容器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片式产品产量国内第一。信达股份还从国外引进第一条倒贴式电子标签生产线，可生产高频电子标签。信达股份自行研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软件是福建省著名的人事管理软件。信达股份投资设立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立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信达股份 42.92%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信达股份总资产为 1,602,178.61 万元，总负债为 1,237,39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4,778.9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00,039.69 万元，净利润 21,876.0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信达股份总资产为 2,034,805.44 万元，总负债为 1,675,39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9,409.7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1,469.37 万元，净利润 1,944.32 万元。

3、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3 年，2010 年 5 月更名成立。公司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主业，已形成完整产业发展生态链。旗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5），是国家重点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小型机械等产品的骨干大型一类企业。2022 年 3 月开始，海翼集团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25,463.77 万元，总负债为 1,732,25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3,212.6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6,730.51 万元，净利润 54,838.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83,503.82 万元，总负债为 1,526,846.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6,657.44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4,683.25 万元，净利润 18,301.68 万元。

4、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打造控股层面城市建设运营赛道，将国贸地产房地产业务、资产运营集团旗下国贸建设开发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进行整合，形成合力，谋求城市建设运营业务协同跨越式发展，厦门国贸地产将成为该整合主体。

截至 2022 年末，厦门国贸地产总资产为 9,701,079.72 万元，总负债为 7,086,178.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14,900.8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7,837.30 万元，净利润 24,317.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厦门国贸地产总资产为 9,880,840.58 万元，总负债为 7,216,90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3,930.8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0,771.38 万元，净利润 49,212.07 万元。

5、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由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主营金融服务业务，秉持“产融结合、赋能产业”的发展理念，立足于服务国贸控股集团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为产业客户及消费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国贸资本总资产为 1,037,325.03 万元，总负债为 584,194.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3,130.7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390.26 万元，净利润 41,894.6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贸资本总资产为 1,005,629.17 万元，总负债为 538,72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6,900.41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47.76 万元，净利润 8,374.66 万元。

6、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普林”）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截至目前注册资金 22,518.00 万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371.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0%，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47.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62%，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9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8%。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其下属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股份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2 年末，中红普林总资产为 896,659.94 万元，总负债为 239,09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7,568.2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823.23 万元，净利润 5,574.8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红普林总资产为 931,526.14 万元，总负债为 272,03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9,491.5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631.97 万元，净利润 1,510.75 万元。

7、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教育集团”）

2017 年 11 月，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 亿元，国贸控股整合自身原有培训教育业务，以“教育”+“培训”发展战略，致力于完善厦门市教育体系，推荐多元化办学。

截至 2022 年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 273,802.29 万元，总负债为 164,07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726.4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976.86 万元，净利润 22,424.0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 237,649.13 万元，总负债为 130,67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971.91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80.25 万元，净利润 268.18 万元。

8、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会展集团”）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成立企业，主要业务从事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国贸会展集团总资产为 217,015.90 万元，总负债为 34,84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170.8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74.21 万元，净利润-1,590.0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贸会展集团总资产为 217,283.59 万元，总负债为 36,770.5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512.9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4.55 万元，净利润-1,461.90 万元。

国贸会展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国贸会展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因业务尚在项目建设阶段所致。

9、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香港”）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涵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国控香港是国贸控股参与全球化竞争与资源分配，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具体实践，更是成就国贸控股“国际化视野的投资运营集团”的重要途径。随着境外资产规模的扩大，国控香港将逐步上升为国贸控股的国际化运营总部，扮演“国际融资平台”、“国际金融平台”、“国际投资平台”等关键角色，发挥“反哺厦门总部、支持走向全球”的战略中枢功能，提升国贸控股的国际知名度与国际影响力。

截至 2022 年末，国控香港总资产为 258,657.79 万元，总负债为 256,80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56.2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102.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控香港总资产为 259,393.19 万元，总负债为 256,99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8.23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42.0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和中红普林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¹	福州	1,000,000.00	信托、投资、咨询	8.42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400,000.00	证券经纪和投资	46.92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373,432.05	货币银行服务、贷款	6.90
4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160,000.00	不良资产处置	37.50
5	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14,466.67	制造业	40.00

注：

(1) 本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此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 本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此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介绍：

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

兴业信托原为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 年末，兴业国际信托总资产为 6,488,103.36 万元，总负债为 4,233,29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54,804.7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996.12 万元，净利润 25,910.27 万元。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

销金融产品。

2022 年末，世纪证券总资产为 1,646,255.60 万元，总负债为 1,101,68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4,572.7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24.41 万元，净利润 15,212.76 万元。

3、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前身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 号），整体改制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 亿元，经历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37.34 亿元。厦门农商行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人代表王晓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2018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排名第 632 位。

2022 年末，厦门农商行总资产为 13,316,239.42 万元，总负债为 12,215,19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1,048.92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027.91 万元，净利润 10,282.60 万元。

4、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资管”）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目前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唯一，也是计划单列市中第二家获此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及从事企业并购、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等。2017 年 11 月，国贸控股参股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金额 6.5 亿元，持股 37.5%，正式布局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末，厦门资管总资产为 571,662.79 万元，总负债为 376,78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4,873.03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08.88 万元，净利润 22,936.49 万元。

5、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4,466.7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及制造电子元部件；批发及进出口与电子元部件相关的原材料（如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末，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929.33 万元，总负债为 21,030.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899.04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411.96 万元，净利润 5,944.44 万元。

（三）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 7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4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2	厦门市富山房地产公司	100%	136.0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3	厦门经贸发展总公司	100%	5,528.6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4	厦门兴厦有限公司	100%	2,087.0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5	香港兴厦有限公司	100%	250.0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6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保税品公司	100%	100.00	清产核资计提减值准备
7	厦门建达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23,140.38	发行人为 LP，无法实现控制
8	厦门建达远景投资合伙企业	99.99%	2000	发行人为 LP，无法实现控制
9	厦门百福保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	204.00	无法实现控制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因并购贷款质押给银行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79,693.33 万元、5,780,109.85 万元、6,923,790.67 万元和 7,099,573.71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265,054.75 万元、1,873,188.93 万元、2,647,597.93 万元和 2,394,75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60,464.5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母公司受限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64.58	保证、质押、担保等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合计	60,464.58	-

母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性资产及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39.92 万元、14,300.64 万元和 25,825.0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96,345.45 万元和 1,865,357.99 万元，占各期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1%和 26.27%，形成原因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经营性借款，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461.17 亿元。作为综合型投资控股集团，母公司自身盈利对偿债的覆盖较弱，偿债主要依赖于直接及间接融资、股权投资收益及并表子公司的盈利。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具备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派驻董监高等方式实际控制子公司，且未有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分红较为稳定，稳定的分红收益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分红金额及分红政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到的分红金额	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	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到的分红金额
厦门国贸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	34,706.13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	38,144.08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	-
中红医疗	-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每 10 股转增 8 股	7,575.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标的名称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标的股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数量
厦门国贸	35.59%	2,200,982,757.00	783,297,681
厦门信达	42.92%	565,008,376.00	242,506,928
中红医疗	60.15%	300,006,000.00	180,450,000
正通汽车	29.90%	2,744,542,420.00	820,618,184
厦工股份	41.42%	1,774,094,480.00	734,789,20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也可以对母公司有息债务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此外，根据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规定》，国贸控股根据集团内各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统筹规划，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可以在必要时履行规定程序后按照批准的内部计息利率使用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也为发行人母公司偿债提供了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集团，虽母公司自身盈利对有息债务的覆盖较弱，但发行人对其核心子公司厦门国贸股份、信达股份、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等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较及资产流动性较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可变现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发生重大不利股权划转、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董事会

和经营管理层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5）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8）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9）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10）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11）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3）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14）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15）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16）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17）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1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2 名。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6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内控审计部、战略运营管理部、法务风控部、数字化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和协同发展部等部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1) 综合协调---承担公司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牵头组织；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会决定、决议、文件规定等相关事项及公司领导批示的协调、督办和检查；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疫情防控工作；(2) 文秘事务---负责公司文电办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和接待联络工作；(3) 行政总务---负责公司办公场所保洁、美化等服务与管理；负责公司非电子类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易耗品等物资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办公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负责机动车服务与管理，保障公务用车文明、安全；负责公司公章、法人章管理及公司行政性日常事务；(4) 安全生产---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5) 固定资产管理---承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保险、登记、盘点等管理工作；(6) 信访工作---信访维稳工作；(7) 工会工作---负责公司工会日常事务性工作；传达上级工会工作部署和要求；拟定工会各类文件；(8) 其他---联系市委办、市府办、市国资委、应急管理局、资规局、市总工会和服务业工会等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保证与社会公众、各投资企业、监管企业的有效沟通联系，及时准确传达信息。

2、党委办公室

(1) 党建工作---协助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指示、决定、要求；协助党委加强对公司党的建设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加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协助党委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根据公司实际设置基层党组织，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2) 党务工作---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性工作；拟定公司党委各类文件，负责公司党

委工作计划、总结、决议的起草、落实、检查和督促；协助做好党委有关会议组织工作；协助党委做好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和检查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日常党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3）组织人事---协助党委做好公司总部内设部门设置，及相应领导职数核定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总部中层干部和投资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日常表现，向党委提出干部选配建议；协助党委做好公司总部中层以上干部和投资企业领导人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4）群团工作---协助指导公司工会联合会、团委、妇联开展工作；（5）武装工作---做好民兵应急连、拥军优属工作，并协助做好企业武装工作；（6）其他---联系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党委、团市委、市妇联、厦门警备区等党、政、军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

3、党委宣传部

（1）宣传思想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党委信息工作；（2）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协助做好结对帮扶、爱心厦门建设等相关工作；（3）宣传阵地建设工作——负责管理企业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企业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4）其他——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国资委组织人事（宣教群团）处、市国资委文明办等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完成上级党委及国贸控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

（1）综合协调——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文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要文电、廉政档案、保密工作等；（2）党风政风——负责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的监督检查；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等；（3）培训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廉政教育和培训，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4）案件管理——负责线索管理、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对调

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内部案件进行审理把关；（5）干部监督——负责对本企业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6）其他---联系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等党和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指导投资企业纪委工作。

5、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1）日常监督——负责日常监督工作，督促推动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2）谈话函询---负责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后确定的谈话函询工作，负责对公司党员干部的任前谈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以及诫勉谈话等工作；（3）效能监察——负责检查督促本公司职工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公司决定的情况，对违规违纪员工执行纪律处罚；（4）审查调查——受理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的举报、投诉、申诉、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依纪依法安全办案，配合纪委监委对违纪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查处意见；（5）执纪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负责党内监督、党的问责，对非市属的监察对象进行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6）其他---联系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等党和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指导投资企业纪委工作。

6、人力资源管理部

（1）组织发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提出公司组织架构、组织流程管控的优化建议；检核、修订部门工作职能和岗位编制；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各投资企业的人力资源工作；（2）招聘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定岗定编；开展人员招聘工作；负责雇主品牌建设；（3）人才发展---完善人才发展机制，盘活人才资源；合理调配公司内部及投资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制定和落实员工交流轮岗计划；负责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协助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及人才梯队建设；（4）人才培养---聚焦战略需求，协调、整合系统内外部资源，全面搭建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培养内外部师资、课程及运营体系，推动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及运营，由部门内设机构人才开发院为主负责落地实施；（5）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管理体系，负责员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审核投资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实施员工表彰和处罚；开展“五比五看”活动评选；（6）薪酬管理---完善

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7）员工关系---管理员工人事档案；负责劳动纪律、劳动关系、员工职称聘任和离退休人员管理；（8）企业文化---负责企业文化理念内部宣贯，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牵头开展企业文化活动，负责策划与落地；（9）出国（境）事务---负责公司因公（私）出国（境）事务和相关证件管理；（10）其他---联系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组织人事处、市外办、市台办、市人社局等党和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

7、财务管理部

（1）会计核算---负责拟定和修订控股系统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总部付款审核、日常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定期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系统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税收等检查；（2）财务分析---定期（月度、季度和年度）分析编制经营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定期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监控系统财务风险，对敏感事项及时提出预警；定期汇总分析系统贸易情况，完成相关报告；参与公司“三重一大”项目和重要合同会审，提出专业分析意见；（3）税务筹划---负责公司税收安排和税务筹划，提出专业意见；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申报、缴纳及接受税务检查；处理与税务相关事件；（4）绩效管理---负责监控分析公司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出预警；对投资企业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过程管理，牵头制订对投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考核办法；（5）年度审计---组织及协调系统内非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负责本部年度审计；组织及协调系统内非上市公司年度税审，负责本部年度税审；（6）委派财务管理---负责提出委派投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建议；协调委派财务负责人工作，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日常事务；（7）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计划，审核投资企业预算方案，汇总编制系统年度预算；预算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各部门和投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差异，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预算调整：负责跟踪编制公司滚动预算，适时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审核公司和投资企业预算调整申请，提出专业意见；（8）联系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

8、内控审计部

（1）内控监督---负责梳理和完善公司总部内控流程；组织评估、测试内控

制度和 workflows 的有效性；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预防和控制发生企业风险，进行风险预警与控制等工作；（2）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投资企业经济活动审计检查；对本公司和投资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定期报告审计结果，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情况；（3）绩效考核---组织对国贸控股总部职业经理人、二级投资企业高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提交绩效考核结果；（4）其他---联系市审计局、市国资委董、监事会工作处、稽查监督处等关系，对口衔接各项工作。

9、战略运营管理部

（1）战略管理---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承担战略规划拟定、调整、执行和检查；协调投资企业战略规划制定、调整、执行和检查工作；（2）战略协同---推动公司与投资企业之间建立战略管理协同机制，协调系统内跨企业间的业务合作，促进系统资源互动共享，保持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一致性；（3）运营管理---负责投资企业运营分析、协调和管理，检查督促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协调投资企业改革改制、牵头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工作；负责公司商事登记工作；负责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行为检查、督促和管理；（4）法人治理管理---参与提出公司委派投资企业董、监事的选派和调整意见；协调投资企业董监事会运作，检查督促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健全完善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5）投资管理---负责受理投资企业重大投资、兼并重组、发行上市、再融资、项目处置等工作；负责投资企业重点投资项目的跟踪检查、督促和协调；负责公司投资与评估项目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6）证券事务管理---了解和掌握控股系统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收集、分析与报告，督促落实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协调国有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协调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协调投资企业 IPO 及其他上市工作；（7）产权、资产管理---负责国有产权及资产管理的工作；办理公司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变更等；审核投资企业产权登记；承担公司资产评估、租赁、处置等相关工作；受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处置的核准和报备；（8）行业咨询研究---了解公司经营所涉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重要信息，指导业务发展；（9）清理企业---负责公司承接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划转、监管、托管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10）CRM 项目管理---负责公司 CRM 项目的跨产业业务场景设计企划、活动策划及执行、内部协调、商务沟通等；（11）生态圈互联网平台应用建设---负责搭建公

司生态圈互联网平台生态用户大数据中心和互联网线上运营平台两大中心系统；

（12）互联网平台运维管理---负责对接公司互联网平台的技术维护、技术沟通协调、数据中心管理及安全维护；负责平台的产品运营、招商、营销活动策划、日常及活动数据报表整理跟踪等其他商城运营相关工作；（13）其他---联系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产权管理处等相关处室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相关工作。

10、法务风控部

（1）合同审核---参与本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谈判，提供法律专业意见；负责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以及需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文书、决议等；负责对合作单位（客户）进行资信调查；（2）参与诉讼---负责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案件及风险案件的处置；（3）法律支持---承担本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对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性承担审核责任；负责处理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对相关法律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协助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维稳等工作；（4）法制宣传---负责收集、整理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企业提供法律信息；负责本公司及投资企业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5）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及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承担公司招投标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6）风险防控---负责系统运营风险事前预警防范、事中协调、事后监督以及重大风险事件协调处理；（7）其他---联系市司法局、公、检、法等部门，对口衔接各项工作。

11、数字化管理部

（1）数字化战略规划及指导---负责公司数字化战略规划；负责对控股系统各投资企业数字化规划进行指导；负责统筹公司及控股系统各投资企业之间的数字化相关资源；（2）数字化治理---负责制定数字化管理制度，包括数字化战略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负责建立国贸控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规范；根据数字化关键绩效指标对投资企业数字化工作进行考核；（3）国资大数据监管---负责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的建设及运维；协助各相关业务部门、投资企业按国资委要求完成数据上报；（4）数字化创新---跟踪和研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应用；指导各投资企业智能化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5）数字化项目管理---负责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负

责对控股系统各投资企业数字化项目的建设目标及范围进行指导；管控数字化项目进度，促进数字化项目建设，协助投资企业做好数字化系统质量及风险的把控；（6）数字化应用优化---负责在数字化应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不断搜集需要调整和完善的应用需求，配合业务部门逐步优化相对应的数字化应用流程，参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的需求管理、设计开发、推广部署等工作；（7）信息安全---负责对数字化系统用户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方式，保障公司数字化系统的应用安全；负责公司信息数据的安全，做好数字化系统日常数据备份的同时，确保数据处理过程和数据使用过程的安全；及时传导上级布置的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并跟踪投资企业完成情况；（8）网络安全---负责控股整体网络安全策略的制定；负责对网络、应用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加固，及时运用新的网络安全技术，不断强化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负责定期对公司总部及投资企业进行网络安全检查；负责对公司内网的运行进行监控及预警；负责公司防病毒系统整体安全策略的制定，并进行防病毒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负责及时传导上级布置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并跟踪投资企业完成情况；负责舆情系统持续优化，及时跟踪汇总舆情信息；（9）机房管理---负责监控机房、服务器、网络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机房门禁的开通、申请，审计机房门禁权限和人员进出记录；负责保持和维护机房整体的卫生和环境美观；（10）基本运维---负责保障公司网络和各项数字化应用的稳定运行；负责公司数字化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保障公司数字化系统和公司电脑桌面工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11）其他——负责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网安等部门的对口衔接各项工作；负责建立和维护与外部 IT 企业的战略合作，构建控股系统 IT 合作伙伴生态圈。

12、品牌管理部

品牌管理部的工作目标是全面负责集团品牌应用及品牌传播的管理工作，提升国贸控股及投资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避免或减轻舆情危机对品牌的损害。具体职责如下：（1）品牌战略及规范制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品牌发展战略，明确公司品牌架构、品牌理念体系等；建立公司视觉识别系统；建立和完善品牌应用及推广的规范，完善品牌管理体系；（2）品牌应用及传播---规划品牌传播策略和相关工作计划；发起推进公司层面的品牌宣传活动、媒体推广；负责公司内外部传播平台管理，审核、发布宣传报道；安排品牌推广中

宣传工具的设计制作；（3）品牌管理----品牌内部使用的审批管理；对公司及旗下业务的品牌应用进行指导及监督；对旗下企业传播行动的整合协调；当品牌出现危机公关事项时，组织应对并作为品牌对外的统一输出端口；公司注册、许可使用、维护；（4）其他----联系市委宣传部、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各类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平台网站等外部机构，维护关系并衔接相关工作。

13、协同发展部

（1）产业协同与资源共享——推动公司与投资企业之间建立战略管理协同机制，协调系统内跨企业间的业务合作，促进系统资源互动共享；（2）CRM 项目管理——负责公司 CRM 项目的跨产业业务场景设计企划、活动策划及执行、内部协调、商务沟通等；（3）生态圈互联网平台应用建设——负责搭建公司生态圈互联网平台生态用户大数据中心和互联网线上运营平台两大中心系统；（4）互联网平台运维管理——负责对接公司互联网平台的技术维护、技术沟通协调、数据中心管理及安全维护；负责平台的产品运营、招商、营销活动策划、日常及活动数据报表整理跟踪等其他商城运营相关工作；（5）招商引资——统筹公司招商引资工作，与相关部门对接招商引资事项，跟进招商引资项目实施落地情况；（6）其他——联系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对口衔接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会计制度》、《合同管理办法》、《付款审批程序规定》、《预算管理的规定》、《金融衍生品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管理规定》、《资产租赁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规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控与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确保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正确

执行，并对各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

在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设立统一的资金池，对下属控股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本部统一对外融资授信，并集中分配使用，规范了资金运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的支付安全。同时，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和信达股份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各自设立资金池管理自有资金，保障了现金流的安全性。

3、预算管理

发行人对于控股非上市子公司进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各控股非上市子公司需编制预算，并报其总经理审批后，征求国贸控股分管领导意见后，提交预算部。由预算部审核汇总各单位的预算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年度预算案。预算案确定后，原则上年度当中不得调整。如果发生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使下达的预算确实难以实现的，允许对预算进行调整，但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调整。同时，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各自的投资企业也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投资业务一向保持谨慎的态度，投资前进行充分翔实的可行性研究，并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对外投资主要投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在完成立项评审后，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在决策前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委托外部专家论证。发行人禁止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活动，对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或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需比照重大投项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6、对外担保管理

在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原则上仅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并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若因特殊情况，须为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必须报厦门市国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原则上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的企业提供担保。国贸控股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和职能部门不得提供担保。担保申请由资金部门受理，会同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报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担保申请人担保申请的，由资金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

7、金融衍生品管理

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下属子公司如因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均需提出正式申请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要求下属子公司取得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制定完善的内控措施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要求下属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内控措施必须包括：

（1）明确相关业务岗位职责权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要求由具备相关金融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人员负责交易的执行和反馈，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本部的财务部有权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2）明确业务授权审批流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发生、调整或中止平仓应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授权机制。业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风险管控目标和金融衍生交易策略选择交易品种和结构，拟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将交易方案及其风险点、敏感性因素等逐级上报公司决策层审批。

（3）交易的后续跟踪管理和持续报告。在交易履行期间，业务人员应密切跟踪汇率、利率市场指标和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对交易成本、盈亏状况、持仓风险善、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及时报告和反馈。要求风险管控部门对交易的风险进行阶段性的分析评估，将分析和评估结果定期向决策层报告。

8、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对下属各子公司均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公司统一建立健全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预算、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投资管理等制

度，对子公司融资、人事及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有效监管，各子公司也根据发行人的制度要求及其经营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建立起健全的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财务方面：发行人对各个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外部审计监察管理，公司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财务进行规范管理，并组成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定期对子公司经营实绩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考核监督；人事方面：公司制定详尽的《劳动人事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人事录用、工作制度、薪酬福利、职业规范、薪酬福利以及考核机制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要求；融资及担保方面：公司制定有《融资管理规定》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融资进行统筹管理，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融资授权，子公司融资活动需纳入发行人整体融资管理安排之中；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管理，子公司对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报发行人审批；公司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授权管理，超过一定额度的对外投资需报发行人审批。

9、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依据该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的义务，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经证监会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10、对货物的管理

为了规范存货管理工作，如实反映商品的购入、结算及计价，监督商品的采购、储存和销售，加速资金的周转，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贸易管理规定》，规定中要求业务部门在报备、报审合同时，需提供由业务部门经办人及总经理签字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协议、成本核算表，以此如实反映商品的购入、结算及计价；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物流管理规定》，从物流供应商管理、物流合同审批管理、货物运输管理、货物进仓管理、货物库存管理、货物出仓管理等多个方面做了详尽规定，以此监

督商品的采购、储存和销售；另外，为加速资金的周转、加快大宗贸易业务库存周转，降低长期业务库存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加快大宗贸易库存周转的规定》；此外，贸易事业部定期跟踪大宗商品行情价格走势、在手业务保证金排查、跟踪三个月以上敞口库存并催促销售，督促逾期回款等工作，均体现了对货物的有效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11、对客户的管理

发行人为了加强客户管理，建立有效的客户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实现对客户的统一协调管理，制定了内贸、进口、自营/代理出口、转口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并要求各业务部门针对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部门业务实际情况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在“规范”中的业务立项及审批环节，要求业务开展前应充分了解供应商、客户资信情况，鼓励与资信好、背景实力强的供应商、客户开展业务；若为首次交易的供应商/客户，原则上业务人员应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点，提供其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必要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信调查报告等；涉及经营资质的还需取得客户的相关经营资格证书，从源头上确保业务质量，防范风险；若供应商/客户在手业务有逾期未发货/逾期未还款等情况，原则上不应与其开展新业务；同时，发行人重新修订完善了《信用管理规定》，例如，进行信用交易前，应对客户资信进行尽职调查；业务部门应如实向公司汇报拟开展信用交易客户的实际背景、资信实力、经营情况等，不得隐瞒客户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或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明确了不得开展信用交易的 9 种情形，要求如果已经开展的信用交易出现这 9 种情形，须停止信用交易，将该客户列入黑名单；增加谨慎开展信用交易的 7 种情形，如果已经开展的信用交易出现这 7 种情形，应适时缩小或取消对客户的内部信用额度。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制度

为加强国贸控股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国贸控股本部及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授信、直接融资等）由国贸控股本部集中管理，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统一由国贸控股本部对外融资。如以子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含实质为流动资金贷款性质的产品融资），子公司应事先报告国贸控股进行统筹安排。要求各子公司须制定准确的资金收支计划（分短期、中期、长期）上报国贸控股，

如有沉淀期较长的闲置资金，由国贸控股根据各公司的资金头寸情况在集团资金池内统一调配使用。

13、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2）应急组织体系

1) 领导机构

集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集团有关分管领导组成。集团安全总监分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集团分管公共关系的领导分管公共关系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集团分管党办的领导分管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集团总经理分管经营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

2) 专项工作机构

集团行政部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构；党办是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机构；公共关系部是公共关系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法律事务部是经营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

3)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集团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关系突发事件、集团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在各单位报告后由集团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集团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集团领导和集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集团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运行机制

1) 预测与报告

集团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

集团安全总监负责接收集团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将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向专项应急机构通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15 分钟内）向集团安全总监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媒体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及信息交流管理办法》执行。

集团各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2) 预警响应

集团行政部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立即向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集团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集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当接到预警警报后，集团及成员单位和专项应急机构应立即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应对和启动预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并及时向上级报送应急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安全隐患和重大险情等情况。当预警解除后，即解除所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3) 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

集团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集团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企业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4) 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在一周内做出书面报告。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损失程度、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 信息发布

集团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及信息交流管理办法》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集团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集团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 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公司管理层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

董事长缺位时，由董事长授权一人（不必是董监高，也不必是股东）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副董事长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副董事长也缺位时，由厦门市国资委指定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上述临时董事长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董事长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所代行的董事长职责即告终止。

其他公司管理层缺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行其职责的人，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公司管理层所代行的职责即告终止，若能确定缺位情形在三个月内无法消失，则依据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新的管理层。

（6）责任与奖惩

1)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予奖励。

2) 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紧急情况，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对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置之不理，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其他危害处置应急工作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

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担任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许晓曦	董事长	2017.03-至今	是	否
马陈华	副董事长	2022.12-至今	是	否
郭聪明	董事	2018.05-至今	是	否
张金龙	董事	2022.04-至今	是	否
詹志东	董事	2020.02-至今	是	否
吴韵璇	董事	2018.10-至今	是	否
高一麟	职工董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蔡晓川	监事会副主席	2020.08-至今	是	否
张莉	股东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2017.03-至今	是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2006.05-至今	是	否
李植煌	副总经理	2018.04-至今	是	否
杨建东	纪委书记	2017.07-至今	是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2019.04-至今	是	否
王琼文	副总经理	2020.04-至今	是	否
曾挺毅	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高少镛	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曾源	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	2023.04-至今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许晓曦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董事长，厦门金圆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陈华先生，高级审计师。1968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市审计局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厦门市杏林镇镇政府副镇长，厦门市审计局农业社保处副处长，厦门市审计局金融外资处兼计算机审计处处长，厦门市审计局办公

室主任，厦门市审计局企业处处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董事长。

郭聪明先生，董事，会计师。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贸易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金龙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市技术监督局计量处处长、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一分局局长、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詹志东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韵璇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贸股份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副总裁，国贸地产集团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国贸股份总裁，现任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一麟先生，职工董事。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福建永兴实业有限公司职员，厦门榕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职员，中央台办、国台办投诉协调局见习干部、二处副主任科员、二处主任科员，海协会驻澳办主任科员，中央台办、国台办联络局二处主任科员、二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副处长，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监事人员简历

蔡晓川先生，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部业务主办，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张莉女士，会计师。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专员、内控审计部项目主管、内控审计部项目经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聪明先生，总经理，会计师。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贸易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燕惠女士，副总经理，高级政工师。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龙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厦门市商贸国投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植煌先生，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东先生，纪委书记。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厦门市集美区纪委副书记，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运明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福建省厦门市委政研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厦门市委组织部办正科级组织员，福建省厦门市委组织部干审处主任科员，福建省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助理调研员，福建省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琼文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局长、中国（厦门）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厦门市旅游局副局长、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局长，2020年4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挺毅先生，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国贸股份副总裁，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股份公司总裁助理，港口物流事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信达股份董事长。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少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师。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贸股份董事长、厦门国贸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原贸易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曾源，男，中共党员，198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贸股份副总裁、财务总监、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助、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或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供应链赛道，公司凭借长期运营积淀，依托物流、金融结合互动，打造强大的协同与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投资运营产业链上下游，构建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主要包括大宗贸易和物流业务。大宗贸易业务在铁矿、钢铁、能源、纺织品、林浆纸、油品化工、橡胶、轮胎、硅镁、农产品、医疗、船舶、物流等产品、行业上具有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 级物流配送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以“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服务为基础，横向集成、定制服务，纵向融合、赋能伙伴，从全产业链运营的视角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定制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并立足供应链场景，自主构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境内 3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供应链业务往来，服务上下游 9 万余家活跃客户，搭建了海内外重要购销市场的经营网络，可有效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先进制造赛道，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三大产业板块，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涵盖平板显示、物联、光电等。公司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80 亿元，是国内单体最大、全球最先进的柔性 AMOLED 工厂之一；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30 亿元，以车载、IT 显示屏与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物联业务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 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

主要应用于鞋服供应链、零售端、图书馆、证件识别、食品溯源及智慧城市等领域，设有“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连续多年获行业协会评选的“物联之星”“智慧之星”等多项大奖。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推进屋面分布式光伏产业，着手布局氢能、风电、储能等新业务，构建新能源产业生态。高端装备业务涉及装载机、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小型机械、隧道掘进机械、液压油缸等领域，深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传统制造升级为智能制造。主要有厦工股份、厦工重工、银华机械、三明重工等企业。

城市建设运营赛道，主要包括：房地产、城市服务、会展、资产运营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布局五大区域，19 座重点城市，打造 100 多个优质项目，业主超 20 万名，不断推进“深耕福建、长三角、长江中游，大湾区、成渝城市群”五大区域的全国化战略布局，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强，多年上榜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华东 10 强、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 TOP100、中国房地产企业人力资本价值 TOP100。城市服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代建及物业服务。城市更新业务积极融入厦门“提升岛内、跨岛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城市发展，推动厦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北超级总部、沙坡尾片区、五缘湾营运中心二期等城市更新业务，城市更新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代建业务为大型公建、文化教育、医院、市政配套、安置房等提供一站式专业代建服务，累计代建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物业服务现有在管项目超 200 个，管理面积超 3,500 万平方米，员工 4,000 余人，旗下拥有“铂优”高端业务集群品牌和“国贸大管家”产业园区服务品牌等，于 2021 年加入金钥匙国际联盟，开启品质服务新里程，服务类型涵盖物业管理、产业园区运营、招商管理、社区经济、智慧城市等，为不同业态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会展业务承担厦门新会展中心的建设运营，积极参与会展产业集聚区的综合开发，策划及承办国内外大型会议和展览，提供优质商务服务，助力厦门市迈向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会展名城。资产运营包括商产文旅公司及顺承资产。商产文旅公司，通过整合产业园区投资与招商运营、商业经营管理、文旅开发运营三大业务，构建以行业研策、投资管理、招商运营为专业内核，实现产业园区、长租公寓、商业管理、旅游景区、文化教育等多领域融合发展。竹坝、锄山、下潭尾等文旅项目累计接待游客近 30 万人次，研学项目累计接待学生 7 万人次，新增签约厦门园博苑项目景区

运营，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顺承资产，通过科学管理、高效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消费与健康赛道，主要包括汽车、医疗健康、食品、教育等产业，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消费和健康生活服务，创造美好价值。汽车业务方面，公司旗下拥有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经营 160 余家汽车 4S 门店及新能源体验中心等运营网点，经销包括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等 30 余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品牌 4S 经销、二手车业务、平行进口车、汽车金融、汽车美容、道路救援、新能源公共充电站等，是中国领先的汽车经销商。医疗健康产业，从事高品质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医用无菌器械等医用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有健康防护、安全输注、创新孵化三大事业部，在全国拥有河北唐山、江西九江、江西宜春、广西桂林、四川广元（在建）五大生产基地，规模产能可有力保障稳定供货和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健康科技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以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以科技赋能业务，布局医疗器械、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等产业，构建企业、社会、政府的合作纽带和平台，促进价值创造、服务社会民生。食品业务集种鸡繁育、雏鸡孵化、肉鸡饲养、食品加工、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为一体，年加工肉鸡超亿只，是国内首批取得对俄罗斯出口资质、日本农林水产省注册、中国海关总署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教育业务充分发挥国企资源优势，践行社会担当，助力厦门教育资源多样化。目前主营业务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人才资源、对外合作四大领域。

金融服务赛道，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创新金融业务模式，聚焦转型升级，推动产融结合，强化协同发展。目前拥有全资或控股的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典当、小额贷款等子公司，参股多家银行和证券公司，业务涵盖期货及衍生品、普惠金融、实体产业金融等，能为实体产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的综合服务方案，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多维度、特色化的交易平台与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收付款结算、贷款、贴现、保函等金融服务，同时可依托金融牌照办理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票据再贴、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1,435.35	88.08	6,194.98	89.33	5,602.73	92.61	3,669.30
城市建设运营	79.63	4.89	318.08	4.59	180.03	2.98	150.88	3.75
消费与健康	94.10	5.77	349.52	5.04	204.56	3.38	124.56	3.10
金融服务	14.32	0.88	56.45	0.81	49.63	0.82	69.65	1.73
先进制造	6.21	0.38	15.57	0.22	12.90	0.21	6.88	0.17
合计	1,629.61	100.00	6,934.60	100.00	6,049.85	100.00	4,02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19.75	45.42	75.79	41.90	78.61	46.28	29.44
城市建设运营	13.28	30.55	63.87	35.32	36.05	21.23	36.34	32.65
消费与健康	7.78	17.89	29.81	16.48	44.60	26.26	39.23	35.24
金融服务	2.02	4.64	7.74	4.28	9.49	5.59	5.96	5.35
先进制造	0.65	1.51	3.64	2.01	1.10	0.65	0.34	0.31
合计	43.49	100.00	180.85	100.00	169.84	100.00	11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链管理	1.38	1.22	1.40	0.80
城市建设运营	16.68	20.08	20.02	24.09
消费与健康	8.27	8.53	21.80	31.50
金融服务	14.09	13.71	19.11	8.55
先进制造	10.54	23.40	8.50	4.94
综合毛利率	2.67	2.61	2.81	2.77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五大赛道总体可分为供应链管理、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先进制造赛道。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业务。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发行人还配套了港口物流服务，种类涉及码头装卸、报关、货运代理、仓储、堆场、海运等；城市建设运营以住宅项目开发、会展业务为主，物业管理维持对住宅开发的持续服务；消费与健康以汽车贸易、食品加工、医疗行业、教育等为主；金融服务以期货、小额信贷、商业保理等为主，以汽车金融和消费金融等为发展方向，主要服务于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先进制造以电子信息、高端设备等业务为主。

1、供应链赛道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商贸国投”），成立于1995年8月，原始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下属子公司有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汽车有限公司、厦门外贸集团等10家企业。在此之前，国贸股份的前身—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即于1980年12月成立，并于1993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信达股份、中厦国际、非矿进出口也先于发行人成立运营。发行人贸易业务核心成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原名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是厦门市最早的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厦门国贸于1984年10月30日在香港全资设立香港宝达，作为国贸股份在香港的贸易平台，协助厦门国贸从事进出口和转口贸易业务，以及作为投资控股公司；2004年厦门国贸与福建三钢闽光合资成立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通过“贸易商”+“钢铁厂”形成稳定的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近几年来厦门国贸加快在新加坡、台湾、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香港宝达、台湾兴业），在上海、天津、广州等中心城市设立区域公司（上海启润、天津启润、广州启润），形成在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及境外的布局，境外分支机构及境内异地区域公司为厦门国贸设立的贸易平台，协助厦门国贸开展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并进行当地投资活动。

供应链板块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主业，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7%、2.81%、2.61%及2.67%，供应链管理板块作为第一主业，同时也为传统业务板块，毛利率虽然较低，但最为稳定。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业务。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物流业务是贸易板块的有力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宗贸易	1,412.68	6,133.37	5,572.59	3,659.76
物流业务	22.67	61.62	30.14	9.53
合计	1,435.35	6,194.98	5,602.73	3,669.30

①大宗贸易

贸易业务创造了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规模，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也是发行人能够从容发展其他业务板块的基础。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心价值主要是通过其以销定购或者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通过对上下游的产业链延伸、配套仓储物流（国家5A级物流商）、金融等服务，成为供应链运营商而非纯贸易商，在整个供应链运营的过程中，发行人为上千家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有效建立起贸易桥梁，且发行人业务品种集中在大宗商品，多为国计民生领域，有效支援了国家建设需要。发行人坚持响应国家号召，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市场布局，“一带一路”沿线业务规模有效提升。经过30多年的发展，发行人贸易业务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显著，其中铁矿、铜、钢材、纸业、化纤等多个品种营业规模已超百亿，销售额名列全国前列，另经营有煤炭、贵金属、硅镁等50多个产品，部分产品如硅镁及制品、煤炭、纸浆、纸张等贸易额名列全国前茅，市场影响力大。今年以来，发行人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贸易商厂库资质；在纸浆期货上市后，发行人竞得纸浆期货首批交易，注册首份纸浆期货标准仓单。发行人在汽车贸易领域为福建省第一大汽车经销商，入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19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45名。凭借贸易业务的规模，发行人系《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世界著名品牌500强、亚洲品牌500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福建企业100强。公司多年上榜“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对外贸易500强企业”等榜单。2022年，公司第六次蝉联《财富》世界500

强，位居第106位。

大宗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和信达股份负责经营，同时，国贸资本、中红普林等也经营部分贸易业务。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首批享有省内外进出口经营权的地方外贸公司之一，在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在品牌、资金、人才、网络及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连续多年进入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行列，2016年位列美国《财富》杂志中国企业500强第90位，并列中国上市公司贸易行业第2位。2017年，国贸股份首次进入亚洲品牌500强榜单，名列第358位。2018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49位。2019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47位，2020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48位，2021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33位。

贸易板块的另一主要经营主体，同为上市公司的厦门信达也多次入选“福建省和厦门市进出口企业100强”，厦门信达获得2016年“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192位、中国上市公司贸易行业第7位、“2015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100强”第79位、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第146位、中国上市公司500强贸易行业第4位。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网络资源，进出口贸易客户遍布五大洲。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在香港、上海、广州、天津、成都等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业务平台，为发行人商品贸易的区域性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①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大宗商品贸易采取自营为主、代理为辅的模式。

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多年的贸易行业经验以及所建立起来的贸易网络，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货源增值、供应链管理增值等服务，稳固客户关系，获得稳定的业务利润。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参股、合作等方式向贸易业务上下游价值链的拓展和延伸，逐步形成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增值贸易商业模式。

②会计处理方式

自营业务基本以锁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的形式开展，按照实际购货成本

确认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而代理业务因不控制货权，在账务处理上不通过存货、销售收入等科目核算，仅将收到的代理费记入代理费收入。

③盈利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盈利模式已经告别了传统的低买高卖的贸易业务模式，通过向客户的上下游延伸，在供应链条上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价格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来形成多盈利点，提供综合收益。发行人借此把客户做深、做透，并增加了客户粘性。发行人的客户和单笔合同都较为分散，产品来源于终端供应商，并直接服务于实体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交易占比较低。

④结算模式

在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于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主要采用信用证、T/T、承兑汇票、电汇等方式结算。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一般均要求采用信用证结算，但对于交易量大、资信良好的老客户，或已投保足额出口信用险的客户，或有签订保理协议的客户，或与供应商约定收汇后付款的客户，获得相关权限批准后可采用后T/T、D/A或远期D/P等结算方式。

进口和国内贸易为发行人的主要贸易模式，一般占贸易总额的90%以上，对于进口和国内贸易，发行人均要求下游客户缴存5%-20%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控制货权均要求所采购的货物需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

在贸易品种方面，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贯彻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优势品种的发展战略，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大宗贸易前五大贸易品种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563.21亿元、5,572.68亿元、6,133.37亿元及1,412.68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商品贸易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品种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品种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品种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品种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1	黑色及有色矿产及制品	835.17	58.77	黑色及有色矿产及制品	3,558.41	58.97	黑色及有色矿产及制品	3,796.02	68.12	黑色矿产及制品	1,529.75	42.93
2	能源化工	343.22	24.15	能源化工	1,384.50	22.94	能源化工	1,006.14	18.05	有色矿产及制品	1,083.99	30.42
3	农林牧渔	230.88	16.25	农林牧渔	1,041.55	17.26	农林牧渔	703.46	12.62	能源化工产品	618.13	17.35
4	其他	11.82	0.83	其他	50.23	0.83	其他	67.06	1.20	林浆纸	188.26	5.28
5	-	-	-	-	-	-	-	-	-	农牧产品	143.08	4.02
合计		1,421.08	100.00	合计	6,034.69	100.00	合计	5,572.68	100.00	合计	3,563.21	100.00

其中主要优势产品情况如下：

铁矿砂：铁矿砂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进口商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负责经营。发行人是福建省少数拥有铁矿砂进口资质且进口量最大的贸易类公司的贸易商，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涉足铁矿砂的进口贸易。发行人在长期的铁矿砂贸易中与上游矿产商形成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直接向分布于澳洲、巴西、乌克兰和俄罗斯的20余家上游矿产商进行采购。良好的上游供应商关系为发行人的铁矿砂进口贸易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国际信用证方式结算，销售主要通过国际信用证、现金方式结算。在风险控制方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确保货源，在销售上坚持款到交货方式。

①定价方式：发行人在接到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后，向上游矿商或贸易商询价，发行人收取下游客户10%-20%的保证金，报价为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加价0.2-0.7美元/吨。②结算方式：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对于不同结算方式的报价及境内融资成本，选择开立即期信用证或远期90天信用证。货物到港报关后，发行人给予福建三钢赊销提货，给予其他中小下游客户分批付款提货，主要是现金或银承。

核心竞争力：①资金优势：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得到大量银行低成本

授信，能够有效弥补民营钢铁厂银行额度不足的缺陷；②规模采购优势：福建省最早具有铁矿进口资格的三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从事铁矿进口贸易超过10年，在长期的铁矿砂贸易中与上游矿产商形成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直接向分布于澳洲、巴西、乌克兰和俄罗斯的20余家上游矿产商进行采购，能够得到优质优惠的货源；③稳定的战略客户优势：发行人与多家钢铁厂形成战略合作，采取钢铁厂+贸易商分工合作的方式，能够保证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④经营模式创新优势：铁矿行情近年波动加大，对于客户采用点价方式进行定价，同时配套套期保值，有效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吸引大量中小客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铁矿砂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660,716.48	4.36
客户二	263,244.29	1.74
客户三	245,018.03	1.62
客户四	214,002.07	1.41
客户五	209,118.97	1.38
合计	1,592,099.84	10.51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049,736.23	2.78
客户二	449,247.26	1.19
客户三	446,515.63	1.18
客户四	314,396.49	0.83
客户五	283,096.42	0.75
合计	2,542,992.03	6.74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687,466.29	1.94
客户二	246,979.49	0.70
客户三	241,235.22	0.68
客户四	229,742.02	0.65
客户五	223,741.38	0.63
合计	1,629,164.40	4.59
2023 年 1-3 月		

¹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系根据其采购及销售金额占该产品所属大宗商品大类成本及营收比例口径计算，下同。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19,121.91	1.41
客户二	98,142.37	1.16
客户三	65,793.74	0.78
客户四	59,005.29	0.70
客户五	55,009.76	0.65
合计	397,073.07	4.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铁矿砂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36,763.94	2.86
客户二	262,340.60	1.71
客户三	203,443.37	1.33
客户四	191,300.07	1.25
客户五	140,394.42	0.92
合计	1,234,242.40	8.07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36,237.30	1.94
客户二	454,424.02	1.20
客户三	381,950.77	1.01
客户四	317,237.25	0.84
客户五	289,554.44	0.76
合计	2,179,403.78	5.74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93,332.67	1.11
客户二	254,083.00	0.71
客户三	251,833.17	0.71
客户四	215,034.14	0.60
客户五	204,506.63	0.57
合计	1,318,789.61	3.71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15,021.04	1.38
客户二	108,739.69	1.30
客户三	94,938.16	1.14
客户四	74,531.58	0.89
客户五	72,802.66	0.87
合计	466,033.13	5.58

钢材：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钢材的贸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负责经营。发行人拥有多年的钢材贸易经验，与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良好的购销合作关系，是众多钢厂的核心经销商。发行人经营的钢材品种主要有螺纹钢、线材、热轧、冷轧、镀锌、钢坯、中厚板等，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福建、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地，销售市场集中在福建、广东、上海、天津、成都、沈阳等地，形成能辐射国内主要经济区域的渠道网络，并且不断在国际市场扩张，辐射 RCEP 等国家地区。钢材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在风险控制方面，钢材销售业务绝大多数是款到发货方式，并通过行情研判、套期保值等方式来管理价格波动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钢铁贸易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①**结算方式：**根据不同钢厂结算要求，其中大部分钢厂要求全额预付，对于国有大型钢厂、有实力的民营钢厂给予预付款账期 30 天，对小型钢厂严格控制预付款额度，加快周转；物流由发行人控制；下游均多为付款提货，仅对部分优质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占比很小。

核心竞争力：①**资源整合：**发行人钢材经营品种全，经营渠道广，与 200 余家上游钢厂直接合作，与 2500 余下游终端及类终端工厂合作，与 80 余仓储物流供应商合作；②**贯通产业：**发行人依托数十年产业链运营经验，以全产业链视角，打造“铁矿-钢铁”垂直产业链，为合作伙伴提供贯通黑色金属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③**专业团队：**一方面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拥有成熟、专业的钢铁产业精英，帮助合作伙伴规划产业链解决方案，拓展采销渠道，另一方面，拥有一批强大的产业研究人员，定期提供精准的行业研判，为产业客户提供决策支持；④**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深耕黑色金属产业链，不断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产业链全覆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为 6 个及以上合作伙伴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通过资源整合、渠道拓展、金融服务、价格管理、研发服务、仓储物流、品牌维护等服务，为核心产业企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25,186.96	2.15
客户二	240,117.28	1.58
客户三	238,858.00	1.58
客户四	224,460.67	1.48
客户五	222,651.33	1.47
合计	1,251,274.24	8.26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960,351.68	2.55
客户二	498,454.93	1.32
客户三	451,809.14	1.20
客户四	411,609.61	1.09
客户五	384,749.73	1.02
合计	2,706,975.10	7.17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16,864.44	1.18
客户二	355,439.60	1.00
客户三	320,344.09	0.90
客户四	302,034.22	0.85
客户五	290,970.92	0.82
合计	1,685,653.27	4.75
2023 年 1-3 月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18,106.43	1.40
客户二	95,495.03	1.13
客户三	94,039.06	1.11
客户四	92,253.23	1.09
客户五	76,797.14	0.91
合计	476,690.89	5.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32,083.78	1.52
客户二	212,283.11	1.39
客户三	137,751.35	0.90
客户四	95,349.82	0.62
客户五	92,712.05	0.61
合计	770,180.11	5.03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03,754.85	0.80
客户二	267,617.64	0.70
客户三	213,030.51	0.56
客户四	212,634.22	0.56
客户五	211,043.81	0.56
合计	1,208,081.03	3.18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76,447.17	2.18
客户二	240,369.26	0.68
客户三	215,484.32	0.61
客户四	166,613.74	0.47
客户五	126,254.44	0.35
合计	1,525,168.93	4.29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18,748.34	2.62
客户二	59,637.04	0.71
客户三	44,676.08	0.53
客户四	43,292.26	0.52
客户五	41,876.53	0.50
合计	408,230.25	4.89

煤炭： 发行人的煤炭产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负责经营。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涉足煤炭进口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煤炭供应链中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国内较大的煤炭进口商之一，煤炭进口量在中国贸易类企业中排名前三。发行人煤炭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都以国际信用证、现金两种结算方式为主。

定价方式： 发行人在长期协议当中多采用煤炭行业内的价格指数平均定价的形式，而在即期贸易中主要结合上游资源和下游需求采用议价成交的方式，先向其中一方询价，在该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加价后对另一方报价。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煤炭国际贸易主要以信用证结算为主，而国内贸易主要以现金结算。

核心竞争力： ①丰富的上游资源优势：发行人煤炭采购来源广泛，涵盖印尼、俄罗斯、菲律宾、哥伦比亚和南非等世界煤炭主产国，与国内晋陕蒙等主产区煤矿保持长期合作，内外贸采购渠道广泛、资源稳定；②稳定的战略客户优势：发行人为国内外各大电力集团、钢厂、焦化厂、水泥厂和纸厂等终端用户提供现货、

物流、金融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尤其是与六大电力集团、造纸厂、化工厂、水泥厂等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③多区域布局的优势：发行人在国内煤炭业务辐射范围涉及国内沿海和沿江区域如华南、华中、华北、华东和东北等，在以上区域设立多个办事处，能够有效地开拓当地市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68,549.79	1.11
客户二	68,135.60	1.10
客户三	41,109.83	0.67
客户四	41,034.44	0.67
客户五	39,344.78	0.64
合计	258,174.44	4.19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32,691.77	1.36
客户二	79,139.62	0.81
客户三	73,991.12	0.76
客户四	72,635.27	0.74
客户五	71,139.18	0.73
合计	429,596.97	4.40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48,392.42	1.08
客户二	91,721.76	0.67
客户三	90,625.43	0.66
客户四	86,063.17	0.63
客户五	77,362.33	0.56
合计	494,165.11	3.59
2023 年 1-3 月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55,607.52	4.58
客户二	42,675.31	1.26
客户三	34,477.18	1.01
客户四	33,244.46	0.98
客户五	32,686.62	0.96
合计	298,691.09	8.7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3,098.10	1.25
客户二	21,294.49	1.15
客户三	15,542.70	0.84
客户四	13,611.83	0.74
客户五	10,854.25	0.59
合计	84,401.37	4.57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32,536.35	1.32
客户二	107,329.47	1.07
客户三	90,233.01	0.90
客户四	86,189.79	0.86
客户五	76,187.61	0.76
合计	492,476.23	4.89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47,298.23	1.79
客户二	175,844.39	1.27
客户三	156,044.08	1.13
客户四	135,274.94	0.98
客户五	112,274.49	0.81
合计	826,736.13	5.97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82,209.69	2.40
客户二	73,915.30	2.15
客户三	51,613.00	1.50
客户四	48,017.96	1.40
客户五	46,158.13	1.34
合计	301,914.08	8.80

铜：铜业务主要由国贸股份、信达股份经营，以国内贸易为主。国贸股份的铜及其制品业务，其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在长期稳健经营中，和上下游大型冶炼厂和知名贸易商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结合金融工具进行价格管理，为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深度介入冶炼厂日常的加工和运营环节，目前已实现了对山东地区 20 万吨阴极铜产能的控制。

信达股份与中铝国际、铜陵有色、金川集团等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

系。在采购结算上主要采用电汇和国内信用证方式，在销售结算上主要采用国内信用证和电汇方式。

①定价方式：以其相应的上期所主力合约价格或上海有色网等平台的金属价格为基础根据其金属含量，计价系数等数据的不同加一定点数来定价。②结算方式：上游主要是金属矿山和贸易商，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银承等，下游客户以冶炼企业和贸易商为主，一般是付款提货，结算方式为现金或银承，对于合作较好企业，发行人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赊销额度。

核心竞争力：①货源优势：发行人与西安迈科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其中西安迈科拥有现货铜规模占市场规模的一半以上，发行人可从西安迈科购买现货销售；②资金优势：发行人可通过预付货款形式锁定货源，获取稳定利润；③客户优势：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铜贸易的企业，客户资源丰富，阴极铜现货交易量大，能够积少成多形成一定的利润规模。⑤经营模式创新优势：发行人通过“一体化项目”模式实业化，为包括山东东营方圆在内的冶炼工厂，提供供应链全流程管理解决方案，在原料保供、成品销售、价格管理、仓储配送、金融服务、产业投资、数字化应用等生产全流程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为客户降本增效，提高客户粘性，提升经营效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铜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815,317.92	7.53
客户二	360,283.69	3.33
客户三	351,697.05	3.25
客户四	276,663.29	2.56
客户五	270,791.74	2.50
合计	2,074,753.69	19.17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533,074.61	1.41
客户二	512,699.48	1.36
客户三	453,473.32	1.20
客户四	365,646.58	0.97
客户五	352,614.76	0.93

合计	2,217,508.73	5.88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474,553.87	4.16
客户二	418,912.93	1.18
客户三	327,879.76	0.92
客户四	218,732.92	0.62
客户五	196,621.09	0.55
合计	2,636,700.58	7.44
2023 年 1-3 月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22,893.97	1.45
客户二	93,848.49	1.11
客户三	83,315.98	0.98
客户四	57,341.59	0.68
客户五	56,190.70	0.66
合计	413,590.73	4.8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铜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82,175.06	7.22
客户二	449,103.05	4.14
客户三	316,704.42	2.92
客户四	301,741.31	2.78
客户五	289,892.94	2.67
合计	2,139,616.78	19.74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16,509.98	1.10
客户二	317,789.74	0.84
客户三	274,886.53	0.72
客户四	249,932.42	0.66
客户五	229,300.49	0.60
合计	1,488,419.15	3.92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86,463.12	1.09
客户二	317,188.92	0.89
客户三	274,987.39	0.77

客户四	203,150.95	0.57
客户五	201,783.83	0.57
合计	1,383,574.20	3.89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89,406.64	2.27
客户二	76,024.04	0.91
客户三	54,745.61	0.66
客户四	45,793.55	0.55
客户五	41,883.94	0.50
合计	407,853.78	4.88

纸制品：纸张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商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负责经营。发行人是全国范围内的头部供应链企业，形成内贸为主、进口为辅的格局。发行人在长期的纸张供应链业务中取得了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经销权，产品销往各大终端型客户和大型纸张分销商。丰富的采销渠道和成熟的行情研判能力支持着发行人纸张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国际信用证、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销售主要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确保货源及一定的价格优势，在销售上已形成一套成熟的信用管理体系。

定价方式：①进口业务：发行人在接到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后，向上游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收取下游客户履约保证金或者全款，报价为在上游报价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加价。②内贸业务：发行人在接到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后，确定采购数量，向造纸厂出具采购订单，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加价；也通过对行情的研判，采购货物后暂存于各地仓库，择机销售给下游客户。

结算方式：①进口业务：发行人根据境外供应商对于不同结算方式的报价、特殊要求及境内融资成本，选择开立即期信用证或远期信用证。货物到港报关后，发行人给予部分客户赊销提货，给予部分客户分批付款提货，客户主要通过银行电汇付款。②内贸业务：发行人根据上游造纸厂对于不同结算方式的报价、要求及自身融资成本，选择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部分预付部分收货后付款，给予大部分客户赊销提货，部分客户付款提货，客户主要通过银行电汇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核心竞争力：①资金优势：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得到大量银行低成本授信，能够有效，满足造纸厂预付货款采购和下游客户赊销提货的结算要求；②规模采购优势：发行人在长期的纸张贸易经营中，在全国多地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群体，可以向上游造纸厂批量采购，有较好的价格谈判和资源获取优势；③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在纸张贸易经营中不断对交易客户优胜劣汰，积累了大量稳定且优质的下游客户；④全国经营布点：发行人在国内下游客户集中的多个地区设有销售渠道，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渠道通畅。⑤合资合作优势：发行人下属公司和优质企业深度合作，先后合资成立两家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分切配送等更深入的纸张销售方案，为用户降本增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纸制品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55,899.78	8.47
客户二	101,778.11	5.53
客户三	68,169.02	3.70
客户四	56,619.09	3.08
客户五	46,416.07	2.52
合计	428,882.07	23.31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95,501.97	2.85
客户二	141,046.48	2.06
客户三	131,014.77	1.91
客户四	131,014.77	1.91
客户五	116,164.38	1.69
合计	714,742.37	10.41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71,708.28	1.69
客户二	116,558.85	1.15
客户三	115,290.67	1.13
客户四	108,590.73	1.07
客户五	92,042.18	0.91
合计	604,190.71	5.94
2023 年 1-3 月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7,368.80	1.66
客户二	35,969.21	1.59
客户三	29,450.11	1.31
客户四	27,781.41	1.23
客户五	25,243.33	1.12
合计	155,812.86	6.9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纸制品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3,946.66	1.80
客户二	29,341.50	1.56
客户三	26,660.10	1.42
客户四	24,748.06	1.31
客户五	20,687.70	1.10
合计	135,384.02	7.19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2,673.95	0.18
客户二	10,558.77	0.15
客户三	10,522.23	0.15
客户四	10,013.14	0.14
客户五	9,704.17	0.14
合计	53,472.26	0.76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58,312.84	0.56
客户二	47,953.23	0.46
客户三	46,202.40	0.44
客户四	43,330.23	0.42
客户五	37,752.14	0.36
合计	233,550.84	2.24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0,941.40	1.77
客户二	29,937.30	1.30
客户三	20,276.72	0.88
客户四	19,611.25	0.85
客户五	12,809.94	0.55
合计	123,576.61	5.35

化纤：化纤原料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境内贸易商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负责经营。发行人涉足化纤原料贸易历史悠久，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涉足相关贸易，并发展迅速。发行人在长期的化纤原料贸易中与上游供应商形成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直接向国内化纤行业龙头进行采购。良好的上游供应商关系为发行人的化纤原料贸易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预付款、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销售主要通过现金、银承等方式结算。在风险控制方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确保货源，在销售上通过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

定价方式：对供应商根据行情定价，并结合期货等金融工具规避风险，对下家在采购价以及相关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加价销售，并采取点价等多种灵活方式。

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端主要按照行业惯例给予上游供应商一定的预付款账期，对下家尽力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行业龙头客户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赊销账期，并对上述交易实时跟踪货、款到位情况，并对相关授信额度动态调整，把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核心竞争力：①**资金优势：**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得到大量银行低成本授信，能够有效弥补民营化纤客户银行额度不足的缺陷；②**规模采购优势：**发行人从事化纤原料贸易20余年，在长期的化纤原料贸易中行业龙头供应商形成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直接向国内龙头化纤原料供应商采购客户、市场所需要的化纤原料，能够得到优质优惠的货源；③**稳定的战略客户优势：**发行人与多家化纤原料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采取工厂+贸易商分工合作的方式，将贸易与供应链一体化相结合，能够保证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④**经营模式创新优势：**充分利用期货套保、点价等金融工具对抗市场风险，为自身也为客户的商业利益保驾护航。⑤**合资合作优势：**发行人下属公司和相关化纤工厂深度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深入供应链一体化，深耕化纤市场，为进一步融入化纤原料交易市场开辟道路，已经在“供应链一体化”的创新路径上进行扩张，联合核心产业龙头控制更多有优势的产能。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化纤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66,488.39	5.94
客户二	156,234.64	2.53
客户三	134,416.87	2.18
客户四	84,523.08	1.37
客户五	82,923.76	1.34
合计	824,586.74	13.37
2021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665,562.60	6.82
客户二	164,805.59	1.69
客户三	157,481.00	1.61
客户四	152,853.47	1.57
客户五	80,346.04	0.82
合计	1,221,048.70	12.51
2022 年度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587,957.27	11.55
客户二	666,868.47	4.85
客户三	284,416.08	2.07
客户四	95,391.99	0.69
客户五	85,022.76	0.62
合计	2,719,656.57	19.78
2023 年 1-3 月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72,603.58	10.96
客户二	81,979.68	2.41
客户三	67,287.79	1.98
客户四	32,813.18	0.97
客户五	21,811.89	0.64
合计	576,496.12	16.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化纤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67,645.89	2.71
客户二	164,198.23	2.66
客户三	98,043.47	1.59
客户四	87,307.48	1.41
客户五	86,771.70	1.40

合计	603,966.77	9.77
2021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27,758.04	1.27
客户二	119,832.90	1.19
客户三	102,228.75	1.02
客户四	91,669.21	0.91
客户五	91,330.99	0.91
合计	532,819.90	5.30
2022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75,623.61	2.71
客户二	313,336.69	2.26
客户三	307,363.18	2.22
客户四	170,934.07	1.23
客户五	170,474.10	1.23
合计	1,337,731.65	9.66
2023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32,455.68	3.86
客户二	44,802.92	1.31
客户三	42,010.02	1.22
客户四	34,082.93	0.99
客户五	28,038.93	0.82
合计	281,390.48	8.20

②物流板块

发行人拥有海陆空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场、集装箱租赁、报关报检、运输和配送一体化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临港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航运等优质的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物流业务为发行人积极发展的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可提供海陆空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专业物流服务，荣获了国家5A级综合物流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企业、中国最佳物流企业、流程管理“十佳企业”、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EO高级认证企业等多项荣誉，并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海陆空物流网络一体化经营格局，积极打造完整的物流运输产业链。发行人下辖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厦门

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达”）、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九家异地分支机构。

以厦门为总部，国贸泰达物流辐射广州、深圳、上海、青岛、天津、福州、莆田各区域分公司，各区域互补协同发展，形成了综合物流平台一体化。近年来，公司继续推动异地布点工作，如在漳州港、沈阳、营口、江阴、广州、东莞等地整合利用社会仓储资源，在福州和莆田布点船代业务办事处，在唐山设立内贸散船办事处等。以“综合平台”为依托，以“纵深经营”为理念，国贸泰达物流不断延伸物流网络化经营的触角，做大做强物流业务。

截至2023年3月末，拥有室内仓库面积563.68万平方米，其中自有仓库仓储面积5.34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为558.34万平方米。国贸泰达配备的集装箱车队，拥有30辆拖头和107个拖架。2023年1-3月，国贸泰达完成了3,779 UNIT的集装箱陆路运输，运输里程为42.4万公里，运输区域仍集中在福建省。

1) 仓储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在厦门岛内、海沧区、自贸区内拥有标准化仓库用地近3万平方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自有仓库库容近5万平方米。发行人在福建、广东、江苏、山东、辽宁等地租用社会仓库，由此构筑起具有仓储托管、流通加工、代理采购和集聚辐射能力的各地区区域性分拨中心。

各大仓库严格监管、成熟运营，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仓库类型涵盖常温干货仓、商检指定食品仓、冷藏仓、恒温仓和保税仓等，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仓储需求。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ERP仓储信息系统，提供集货和分拨环节的实时动态，使物流信息在客户终端同步，极大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国贸泰达物流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内外贸仓储、保税仓库、商检食品

仓库、进出口场拆装以及加工、分拣分装、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的仓储服务。完善的仓库配置、充足的装卸设备以及先进的条形码、EDI等信息技术为仓储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领先于同行的竞争优势。

2) 陆运网络

发行人陆路配送运输发展迅猛，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运营管理经验丰富，配送实力强大，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复杂的陆路物流项目。以厦门为配送总部，以点带面辐射省内外，以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为配送基地，逐步发挥区域服务能力，形成关键配送节点网络架构，建立起广州深圳配送平台（辐射珠三角地区）、上海配送平台（辐射长三角地区）、天津青岛配送平台（辐射环渤海地区）与高密度、高效率的福建省省内配送平台。发行人现有的配送平台覆盖国内沿海及内陆主要区域，现已布设300多个配送网点，运输线路深入全国二、三线城市，全国运输线路数量已达80条以上，深远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和东北等各大区域。

强大的运输能力离不开优质的车队资源，发行人现有30部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并整合签约外部车辆100辆，为广大客户提供强大的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所有车辆均配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现代通讯监控管理方式实行对车辆跟踪。司机由国贸泰达物流厦门运输部车管组统一调派管理，并对车辆实施趟检、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车况良好状态。

除了拥有全方位的配送网络布局、丰富的配送运营经验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还实现信息化运作，通过自行开发的南北软件WMS（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物流管理系统及运输透明化系统APP，由厦门总部向各子公司发出配送指令，统一管控，统一调度，不仅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更能够为各关联客户提供实时信息交互与配送服务支持。

3) 空运网络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空运部于近两年取得了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证书》即一级货运代理资质，并在福州和深圳成立空运站点。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一级货运代理公司，主营国

际货物航空运输进出口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我司在经营欧美航线极富竞争优势，空运航线覆盖全球。自2015年起与各航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先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全日空株式会社驻厦门办事处与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等签订了货运销售代理人协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空运服务以充分发挥进出口贸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航运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下辖的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内贸集装箱运输、船舶管理及租船等航运业务。公司从2006年起开始经营国际航运业务，承揽运输过的货物种类繁多，主要有煤炭、焦炭、铁矿、粮食、砂子、化肥、硫磺、原木、木薯片等，经营的船舶类型基本覆盖了干散货航运的主要船型，航迹遍布全球，航运网络覆盖各大洲，目前已经与多家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关于内贸运输，从2000年起开展内贸（内河、沿海）集装箱及散货运输业务至今，发行人已经拓展出较为全面的内贸水运业务，在天津、唐山、营口、锦州、青岛、上海、福州、广州等地均有分支机构配套，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公司通过打造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连接仓储分拨、运输配送、报关报检、集装箱堆场等关键物流节点，凭借专业化、信息化与网络化的强大经营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合理的供应链物流整合方案。

2、城市建设运营板块

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主要包含房地产、商业零售、会展业务等。其中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负责运营。会展业务由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其中国贸地产具备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

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未出现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于福建省内房地产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公司	资质名称
厦门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证书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贸展（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悦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市海贸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厦门联合创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福州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嘉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福州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漳州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三明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证书
南平	南平海翼盛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福建省外的主要房地产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公司	经营范围
合肥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 54A-05A、37A-01A、57A-02A 号地块内从事住宅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除外），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停车场（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贸轩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随州	海翼地产（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丹阳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厦门、龙岩、漳州及省外的上海、南昌、合肥、南京等一线或省会城市。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7.50亿元、168.75亿元、304.16亿元及74.67亿元，毛利润分别为34.26亿元、29.31亿元、55.15亿元及11.3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4.92%、17.37%、18.13%及15.17%。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共37个，总建筑面积575.45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3月末已销售总额1,000.75亿元，29个项目的销售进度在80%以上，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36个，规划建筑568.25万平方米，总投资9,773,780.11万元，已投资7,134,081.59万元，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支出为2,461,254.88万元，房地产投资支出压力较小，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资金主要来源

于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借款。

2020年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收并购及产交所摘牌等方式共取得36块新增地块，合计面积1,579,429.05平方米，合计出让金额6,896,266.02万元，土地出让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均已完成缴交。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74.25	99.44	298.13	98.01	164.30	97.36	124.10	90.25
商业	0.42	0.56	6.04	1.99	4.45	2.64	13.40	9.75
合计	74.67	100.00	304.16	100.00	168.75	100.00	137.50	100.00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63.10	99.60	243.56	97.81	136.14	97.63	96.15	93.13
商业	0.25	0.40	5.46	2.19	3.30	2.37	7.10	6.88
合计	63.35	100.00	249.02	100.00	139.44	100.00	103.25	100.00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11.16	98.51	54.56	98.94	28.16	96.08	27.95	81.58
商业	0.17	1.49	0.58	1.06	1.15	3.92	6.30	18.39
合计	11.32	100.00	55.15	100.00	29.31	100.00	34.26	100.00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住宅	15.03		18.30		17.14		22.52	
商业	40.21		9.64		25.84		47.01	
合计	15.17		18.13		17.37		24.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6.66	194.83	149.26	183.84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8.92	193.37	110.31	81.06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57.33	91.96	142.91	121.79
签约销售收入(亿元)	147.19	255.03	338.56	316.16
确认销售收入(亿元)	74.67	304.16	168.75	137.50

国贸地产是福建省首家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全过程、专业化经营管理服务的企业之一，重点开发高品质商品住宅，位列2016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第87位，同时入选2016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营效率10强第5位。自1993年以来，国贸地产已开发国贸大厦、国贸花园、国贸新城、国贸广场、国贸海景、国贸信隆城、国贸怡祥大厦、国贸阳光、国贸春天、国贸蓝海、合肥国贸天鹅湖、

厦门国贸天琴湾、厦门国贸金门湾等一系列以“国贸”冠名的精品房地产项目。其中，国贸春天获中国科技创新示范楼盘称号，国贸蓝海获中国规划创新示范楼盘称号，国贸天琴湾获“中国城市乐居典范金巢奖—十大顶级户型”设计大奖，国贸天琴湾荣获“十大最值得期待楼盘”称号，国贸金门湾荣获“十大最值得期待楼盘”称号。合肥国贸天琴湾获“2011消费者最满意品牌金奖”；南昌国贸天琴湾获“南昌朝阳洲板块标杆楼盘”称号；南昌国贸天琴湾获“中国南昌最佳户型”；芜湖国贸天琴湾获“安徽最佳人居环境经典楼盘”称号。国贸天悦上海佘山项目被评为“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典型住宅项目”。在中国建筑协会组织的“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中，厦门国贸天悦、上海国贸天悦佘山项目荣获综合大奖，南昌国贸天悦荣获规划、环境双金奖，合肥国贸天悦荣获环境金奖。

国贸地产业经营业务主要为以重点城市为主的高品质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涉足旧城改造、文旅开发等复合业态，业务覆盖福建省内城市、华东与华中区域的省会及其他一二线城市，产品线有国贸天悦、国贸天琴湾、国贸天成、国贸天峯、国贸润园等精品住宅。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拍挂获取土地储备。除此之外，还有通过收购已获得土地的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等方式获得土地。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构成。一般情况之下，自有资金出资占项目开发总投资的比例超过40%以上。外部融资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通过将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取得项目开发贷款等。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不存在短贷长用情况。

发行人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通过招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施工款支付一般是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项目施工合同及开发进度节点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给外包建筑单位。国贸地产存在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两种模式，信达房产开发则全部都是合作开发模式。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3 年 3 月末已 销售总额 (亿 元)	已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
1	厦门中海国贸上城	厦门市海贸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27.91	88.93	62,743.04	62.08%	预售中	ABCDE
2	厦门国贸天成一期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8.32	21.03	29,300.05	97.96%	尾盘在售	ABCDE
3	厦门前海湾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1.18	25.74	24,978.23	98.47%	尾盘在售	ABCDE
4	厦门国贸天峯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1.73	30.93	31,107.19	97.21%	尾盘在售	ABCDE
5	厦门国贸天成二期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6.24	41.32	29,440.43	93.88%	尾盘在售	ABCDE
6	厦门国贸学原一二期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20.48	57.47	29,927.47	100.00%	售罄	ABCDE
7	厦门国贸学原三期	厦门悦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16.62	49.14	31,935.25	100.00%	售罄	ABCDE
8	漳州国贸智谷一期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	商办	18.92	6.28	10,597.58	37.87%	预售中	ABCDE
9	漳州国贸天成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	住宅	16.51	23.00	15,899.46	95.80%	现房销售	ABCDE
10	漳州国贸珑溪大观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	商住	25.80	23.41	13,338.84	76.76%	现房销售	ABCDE
11	福州国贸九溪原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住宅	5.86	7.12	18,131.29	77.18%	预售中	ABCDE
12	福州国贸凤凰原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住宅	22.33	28.24	21,207.20	68.07%	预售中	ABCDE
13	福州国贸榕上	福州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商住	3.52	5.32	29,972.76	72.53%	预售中	ABCDE
14	福州国贸润原	福州嘉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商住	3.90	3.93	13,875.51	83.69%	预售中	ABCDE
15	南昌国贸天峯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	住宅	12.95	15.19	14,759.37	96.82%	尾盘在售	ABCDE
16	南昌国贸凤凰原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	住宅	8.12	7.87	12,308.79	92.93%	尾盘在售	ABCDE
17	上海国贸凤凰原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8.89	20.77	35,015.41	95.49%	预售中	ABCDE
18	上海国贸佘山原墅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18.88	39.51	41,186.66	77.72%	尾盘在售	ABCDE
19	上海国贸梧桐原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9.20	22.06	36,202.15	93.07%	尾盘在售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3年3月末已 销售总额(亿 元)	已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
20	合肥国贸智谷大厦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商办	5.61	3.49	7,600.83	90.82%	尾盘在售 (剩余为车 位与商业)	ABCDE
21	合肥国贸景成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宅	17.05	32.22	22,547.71	99.60%	尾盘在售 (剩余为车 位)	ABCDE
22	南京云际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住宅	9.78	30.84	45,219.91	96.00%	尾盘在售	ABCDE
23	厦门国贸远洋天和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5.92	13.17	25,632.52	100.00%	售罄	ABCDE
24	厦门国贸璟原	厦门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9.11	17.39	20,529.75	100.00%	售罄	ABCDE
25	厦门中交国贸鹭原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18.88	55.42	31,515.85	100.00%	售罄	ABCDE
26	厦门马銮湾一号	厦门稳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3.66	35.38	28,005.26	100.00%	售罄	ABCDE
27	福州国贸学原一期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住宅	18.76	27.09	16,164.98	98.62%	售罄	ABCDE
28	杭州钱塘天誉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住宅	28.49	95.70	53,365.00	99.87%	售罄	ABCDE
29	合肥国贸天成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宅	17.49	32.53	20,574.85	100.00%	售罄	ABCDE
30	天境云著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6.21	46.90	34,494.24	100.00%	售罄	ABCDE
31	宁波国贸梧桐原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	住宅	14.05	23.37	21,785.50	100.00%	售罄	ABCDE
32	海翼 0592	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10.88	10.68	10,350.00	95.00%	尾盘在售	ABCDE
33	左岸名都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三明	商住	20.35	12.85	7,217.00	100.00%	售罄	ABCDE
34	海翼天成	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	三明	商住	12.53	6.27	6,295.00	100.00%	售罄	ABCDE
35	汉东至尊一至三期	海翼地产(随州)有限公司	随州	商住	46.39	20.92	4,955.00	98.00%	尾盘在售	ABCDE
36	三明文璟院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三明	商住	18.18	10.07	7,429.00	80.47%	尾盘在售	ABCDE
37	信达·香堤明珠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	商住	24.76	9.22	5,761.25	79.52%	尾盘在售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3 年 3 月末已 销售总额 (亿 元)	已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
合计					575.45	1,000.7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 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 (万 元)	项目进 度 (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 (五 证获取情 况)
1	厦门保利·国 贸天琴	厦门市湖里区 06-08 五 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 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商住	2022-2024	37.42	40.80%	15.27	1,331,988.04	1,116,873.56	215,114.48	35.9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2	厦门国贸锦 里原	厦门市集美区北侧为规 划路，南侧为孙坂北 路，东侧为规划路，西 侧为新霞路	住宅	2022-2024	5.61	80.00%	4.49	90,248.46	62,812.48	27,435.98	30.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3	厦门保利·国 贸沁原	翔安区澳头 13-16 编制 单元蓬莱路与洪钟达大 道交叉口西南侧	住宅	2022-2024	18.13	29.40%	5.33	309,472.22	197,399.02	112,073.20	14.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 (万 元)	项目进 度 (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 (五 证获取情 况)
4	厦门国贸海 屿原	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刘 五店 13-14 编制单元翔 安南路与滨海东大道交 叉口东侧 D07 地块	住宅	2022-2024	14.19	51.00%	7.24	336,610.30	224,402.34	112,207.96	7.7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5	厦门国贸天 琴海	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 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 交叉口东南侧	住宅	2023-2025	16.66	40.00%	6.67	731,799.53	564,938.61	166,860.93	11.6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6	厦门学仕里	思明区 03-06 编制单元 前埔西路与蔡岭路交叉 口东北侧	住宅	2022-2024	14.21	40.00%	5.68	591,063.21	457,203.36	133,859.85	14.2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7	漳州国贸珑 上	漳州市东至新华北路， 北至胜利西路，西至平 等路，南至民主路	商住	2022-2023	5.45	100.00%	5.45	83,161.30	69,384.00	13,777.30	56.21%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8	漳州建发养 云	西至新华北路，南至胜 利东路，北至漳响路， 东至苍园路	商住	2022-2024	9.73	22.49%	2.19	133,362.00	99,524.55	33,837.45	44.68%	自有资金	ABCDE
9	福州国贸上 江原墅	闽侯高新区竹岐乡苏洋 村	商住	2020-2023	7.59	100.00%	7.59	75,236.00	58,456.65	16,779.35	58.81%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F
10	福州国贸学 原二期	福州市闽侯南屿葛岐村	商住	2021-2023	19.28	100.00%	19.28	175,771.56	136,628.85	39,142.71	51.1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万 元)	项目进 度(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五 证获取情 况)
11	福州星璟原	福州市仓山区南站板块	商住	2022-2023	18.85	49.00%	9.24	220,197.00	144,696.00	75,501.00	23.0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12	福州国贸天 琴湾	福州市台江中央商务 CBD 片区	住宅	2022-2023	6.13	70.00%	4.29	203,341.00	159,286.00	44,055.00	32.5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13	福州国贸学 原三期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 村	商住	2022-2023	9.18	50.00%	4.59	114,384.62	83,516.51	30,868.11	24.8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14	福州国贸江 屿原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 村	住宅	2022-2024	11.97	80.00%	9.57	147,177.74	87,454.22	59,723.53	6.9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15	福州保利·国 贸天琴湖	福州市晋安区	住宅	2022-2024	13.62	43.75%	5.96	366,006.85	261,214.61	104,792.24	12.9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16	南昌海棠之 恋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 划学校以东、瑞香路以 南、海棠南路以西、西 昌路以北	住宅	2020-2023	16.38	40.00%	6.55	136,388.92	102,594.13	33,794.79	51.47%	自有资金	ABCDE
17	九江九棠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以 西	住宅	2019-2021	18.20	17.50%	3.19	151,182.23	135,395.74	15,786.49	80.64%	自有资金	ABCDE
18	抚州国贸东 投抚州原	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金巢大道以东，钟 岭大道以南，惠泉路以 北	商住	2021-2023	12.37	51.00%	6.31	98,729.71	76,654.75	22,074.96	48.7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万 元)	项目进 度(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五 证获取情 况)
19	赣州国贸赣州原二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1-2024	10.68	40.80%	4.36	50,114.76	26,480.97	23,633.79	34.12%	自有资金	ABCDE
20	赣州国贸赣州原一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1-2025	8.66	40.80%	3.53	41,646.76	16,863.61	18,239.35	16.5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
21	上海星璟原	东至 A05-05 地块,南至洛神花路,西至 A05-03 绿化带,北至 A05-03 绿化带	住宅	2022-2023	15.15	30.00%	4.55	266,821.58	194,491.00	72,330.58	39.3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22	上海国贸鹭原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 东至崧塘路, 南至河道, 西至经一路, 北至纬二路	住宅	2022-2024	16.09	100.00%	16.09	388,438.00	275,798.00	112,640.00	28.1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23	宁波国贸雍上	宁波市东至规划道路, 南至用地界线, 西至朝晖路, 北至规划道路	住宅	2022-2024	3.39	100.00%	3.39	81,313.82	64,646.99	16,666.83	47.4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24	南通崇州云玺	南通市崇川区通宁大道西、永达路南	住宅	2021-2023	17.20	40.00%	6.88	235,530.00	179,098.08	56,431.92	47.6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25	张家港国贸中南梧桐原	张家港塘桥镇三千河西侧, 华芳路南侧	住宅	2021-2024	17.24	51.00%	8.79	180,257.23	107,166.29	73,090.94	25.8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万 元)	项目进 度(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五 证获取情 况)
26	南京国贸璟原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板块，双峰路以南、白檀路以东	住宅	2022-2023	5.49	100.00%	5.49	84,048.24	59,974.08	24,074.16	36.7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7	北京学府壹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树村	住宅	2021-2024	15.85	31.11%	4.93	816,682.00	728,698.89	87,983.11	61.07%	自有资金	ACDE
28	合肥国贸璟原	合肥新站区文忠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北	住宅	2022-2023	12.35	100.00%	12.35	146,089.63	111,664.98	34,424.65	53.3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9	广州国贸学原	广州市增城区	商住	2021-2024	67.24	100.00%	67.24	884,149.66	533,082.47	179,167.34	20.9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0	成都国贸锦原	成华区龙潭街道丛树社区 11 组、圣灯街道东华社区 8 组、东华社区集体	住宅	2020-2023	13.64	45.00%	6.14	234,171.44	208,704.98	25,466.46	74.8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1	成都国贸鹭原	成都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社区 5 组	住宅	2022-2023	11.68	100.00%	11.68	192,507.00	143,668.82	48,838.18	45.6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2	成都国贸臻原	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 8 组、马厂社区 2、3 组	住宅	2022-2023	7.61	100.00%	7.61	126,209.85	86,874.63	39,335.22	23.8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 (万 元)	项目进 度 (用 剔除地 价后投 资额计 算)	资金来源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其 他资金)	项目批准 情况 (五 证获取情 况)
33	泥窟石村安 商房	思明区 03-06 编制单元 吕岭路与前埔西路交叉 口西南侧	住宅、 商业	2022-2024	36.28	48.50%	17.60	496,189.45	174,932.82	321,256.62	1.8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BCDE
34	南平文璟院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 夷新区南林核心区	商住	2020 年- 2023 年	19.29	70.00%	13.50	91,400.00	66,876.55	24,523.45	66.00%	自有资金	ABCDE
35	汉东至尊 四期	随州市迎宾大道以西 侧、汉丹大道南侧	商住	2018 年- 2023 年	9.40	75.20%	7.07	42,810.00	39,701.00	3,109.00	92.00%	自有资金、 开发贷	ABCDE
36	信达·香堤明 珠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南 侧	商住	2021 年- 2023 年	26.04	100%	26.04	119,280.00	76,922.05	42,357.95	49.99%	自有资金、 开发贷	ABCDE
合计					568.25		356.13	9,773,780.11	7,134,081.59	2,461,254.8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 支出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其他资 金)	项目批 准情况 (五证 获取情 况)
1	福州榕润房地产有限 公司	福州天琴樾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西路北侧，西环 中路东侧，上海西新村出让地块二	商住	2023- 2025	100.00%	391,716.55	262,581.00	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	B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投资 (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 支出(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其他资 金)	项目批 准情况 (五证 获取情 况)
2	赣州民发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国贸赣州原三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2- 2024	40.80%	71,204.26	21,837.00	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	AB
3	上海贸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璟上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 4 街坊、5 街坊；四至范围东至：佳驰路，南至：佳杰路，西至：佳环路，北至：佳恒路	住宅	2023- 2025	100.00%	591,152.71	259,957.71	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	AB
4	南京贸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2022G70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红菱街以西，扬子江大道以南	住宅	2023- 2025	51.00%	272,139.23	176,184.00	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	B

备注：项目批准情况五证明细：A、《国有土地使用证》；B、《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上述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地块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厦门翔安 2020XP01 地块	2020/4/22	厦门市翔安区南部新城城场路以北、双浦路以西	住宅	47,440.00	招拍挂	359,5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市闽侯县 2020-03 号地块	2020/5/13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地铁 2 号线苏洋停车场	住宅	53,577.00	招拍挂	34,5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厦门翔安 2020XP02 地块	2020/6/30	厦门市翔安区南部新城城场路以北、双浦路以西	商住	35,537.00	招拍挂	254,9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南昌 DAGJ2020012	2020/10/2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学校以东、瑞香路以南、海棠南路以西、西昌路以北（JQ303-E08T 地块）	住宅	57,199.30	收并购	66,751.62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南通 R20022	2020/10/27	南通市崇川区通宁大道西、永达路南	住宅	55,809.66	招拍挂	127,804.12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0-03 号	2020/10/21	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上街镇马排区	住宅	50,823.54	招拍挂	165,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晋安 2020-72 号	2020/12/1	晋安区国货路南侧	住宅	12,415.00	招拍挂	44,6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0-04 号	2020/12/1	闽侯南屿葛岐村	住宅	51,916.10	招拍挂	95,7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闽侯甘蔗 2020-19 号	2020/12/1	闽侯县甘蔗街道长江村	住宅	11,679.00	招拍挂	30,3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漳州台商投资区国贸智谷项目 1-1 地块	2020/11/26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北、官岭路以西	商住、办公、产业	67,205.00	招拍挂	37,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抚州 DFB2021005	2021/3/5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翰林苑以东、惠泉路以北、天成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住宅	50,372.30	招拍挂	55,67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赣州市 E6-1\5\6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54,003.10	产交所摘牌	56,355.8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赣州市 E3-9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33,950.00	产交所摘牌		
赣州市 E4-1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60,507.00	产交所摘牌		
广州市增城区三联村项目	2021/4/27	广州市增城区	商住	133,227.00	招拍挂	476,126.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江苏省张家港市高铁新城金厦收并购项目	2021/4/30	张家港塘桥镇三千河西侧，华芳路南侧	住宅	57,354.23	收并购	84,092.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 2021P02 地块	2021/5/13	厦门思明区 03-06 半兰山片区洪莲路与蔡岭路交叉口东南侧	商住	53,813.00	招拍挂	923,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 NO.2021G102 地块	2021/9/26	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板块，双峰路以南、白檀路以东	住宅	25,433.88	招拍挂	46,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合肥市新站区 XZ202107 号地块	2021/10/18	新站区文忠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北	住宅	49,151.43	招拍挂	72,255.4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市台江区中央商务区 CBD2021-60 地块	2021/12/10	福州市台江中央商务 CBD 片区	住宅	25,810.00	招拍挂	138,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非遗 48 亩地块	2021/12/22	成都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社区 5 组	住宅	32,606.31	招拍挂	102,71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湖里区金高林 2021P07 地块	2021/12/17	厦门市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住宅	79,405.00	招拍挂	996,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高新区榕高新 2021-03 号地块	2021/12/16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	住宅	25,810.00	招拍挂	73,3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漳州 2021P17 地块	2022/1/26	漳州市东至新华北路，北至胜利西路，西至平等路，南至民主路	商住	20,935.00	招拍挂	51,7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 JD01-02-10a 地块	2022/2/11	宁波市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朝晖路，北至规划道路	住宅	9,549.00	招拍挂	49,616.08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集美区 2022JP04 地块	2022/4/2	厦门市集美区北侧为规划路，南侧为孙坂北路，东侧为规划路，西侧为新霞路	住宅	12,519.77	招拍挂	51,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非遗 36 亩地块	2022/4/18	成都青羊区马厂 36 亩	住宅	24,371.92	招拍挂	74,583.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2-02 号地块	2022/5/27	闽侯县高新区马排村	住宅	32,514.52	招拍挂	83,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2XP04 号翔安区东体地块	2022/6/7	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翔安南路与滨海东大道交叉口东侧 D07 地块	住宅	36,093.37	招拍挂	215,000.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福州市 2022-18 号地块	2022/6/1	晋安区晋安湖东侧、前横路西侧	住宅	38,736.00	招拍挂	245,6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松江区佘山北基地 23A-01A 号地块	2022/6/7	东至大凉山路，南至河道，西至马尾山路，北至高家浜路。	住宅	61,289.00	招拍挂	231,968.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2022P17 湖里区钟宅地块	2022/9/9	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商住	40,060.86	招拍挂	543,000.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南京市建邺区 NO.2022G70	2022/10/20	双闸街道红菱街以西，扬子江大道以南	住宅	18,318.00	招拍挂	178,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天琴樾	2022/12/15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西路北侧，西环中路东侧，上海西新村出让地块二	商住	30,035.00	招拍挂	258,100.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上海虹桥璟上	2022/12/9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 4 街坊、5 街坊；四至范围东至：佳驰路，南至：佳杰路，西至：佳环路，北至：佳恒路	住宅	61,415.10	招拍挂	330,81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泥窟石村安商房	2022/11/2	思明区 03-06 编制单元吕岭路与前埔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住宅、商业	68,546.66	招拍挂	344,324.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合计				1,579,429.05		6,896,266.0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地块用途	地价及缴交情况	土地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地理位置
1	福州天琴樾	3.00	商住	地价已缴交 5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招拍挂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西路北侧，西环中路东侧，上海西新村出让地块二
2	赣州国贸赣州原三期	6.05	商住	地价已缴交 1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招拍挂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3	上海虹桥璟上	6.14	住宅	地价已缴交 1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招拍挂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 4 街坊、5 街坊；四至范围东至：佳驰路，南至：佳杰路，西至：佳环路，北至：佳恒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开发的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需向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缴交土地闲置费或土地应被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土地赚取差价的“炒地”行为，亦无被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的商品零售版块包含三大主营业务类型，分别是：美岁商业品牌代理（直营店）、国贸免税商场（百货）和美岁超市，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45亿元，实现毛利润0.26亿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0.82亿元，实现毛利润0.11亿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0.62亿元，实现毛利润0.17亿元；2023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0.80亿元，实现毛利润0.24亿元。

1) 美岁商业品牌代理

美岁商业品牌代理直营专卖店于2009年开始代理国际一线女装品牌MaxMara，并在磐基名品中心开设首家门店，自此开始以“传递名品精神，开启品味生活”作为经营理念和经营使命。公司共有七家门店，分别是MaxMara磐基店、Weekend免税店、集美美岁天地折扣店、泉州美岁天地折扣店、巴黎春天折扣店、Max&Co福州东百店、LoveMoschino-SM店。

在门店开店初期品牌外方总部根据店铺面积、位置等计算出最低铺货量，而后按照“每年10%-15%增长，不能够低于初始订货量”等原则进行铺货，若遇到经济不景气等原因，可争取在前一年订货量的基础上尽量不再增加订货金额。结算方面，按规定需提前一年订货，并预先支付30%的订金，剩余70%款项在每批次货品到货前支付。

目前公司不再经营品牌代理业务。

2) 国贸免税商场

国贸免税商场始创于1988年，前身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

税商场，是厦门经济特区唯一的一家经营进口免税商品的大型综合性商场。迄今已有近30年的经营历史，是厦门历史最悠久的高级百货商场。

国贸免税商场囊括厦门乃至整个福建地区消费金字塔顶尖人群，汇聚主流社会精英、与成功人士。上述人群为国贸免税商场30年的忠实顾客，具有很强的消费力及消费自主性、很高的品牌认知度。国贸免税商场拥有近15万名优质会员，其中白金卡会员（年消费20-80万）近500名、金卡会员（年消费3-15万）6万名以上，拥有闽南地区最具含金量的客户资源。

国贸免税商场针对不同品牌量身打造不同的推广模式，进行精致化的活动包装，并不断针对品牌推出单独的包装推广展售及文化沙龙，带给顾客不止是价格的让利和丰富的商品，还有让顾客印象深刻的不一样的购物体验。

历经30年的共同支持与磨合，国贸免税商场与众多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贸免税商场打造良好的销售平台，与供应商建立销售分成的结算模式。国贸免税商场派驻专门的人员对商场现场进行管理及秩序的维护，供应商提供品牌货品及人员，达成双赢模式。随着社会消费方式变化和业务转型，公司免税商场已于2020年7月1日正式闭店。

3) 美岁超市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品牌MerrySeason每时美季·生活超市于2010年迈开了高端超市区域连锁的步伐。MerrySeason在为广大高端消费者提供全面生活提案的同时，计划通过规模连锁的经营方式，致力成为海西地区高端生活超市领跑者。

MerrySeason倡导“零距离、新体验、更专注”的生活态度，提供简约而优质的生活，与40多个国家/地区，近百个知名品牌合作，进口商品约占总商品70%，从进口美食、红酒、有机健康、护肤美体到时尚家居，呈现了“环球美食、精品生活、时尚拼酒、乐活养生”的四大商品主题。

经营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和联营三种方式：1、经销即先取得商品所有权（包含三种结算方式：预付款、货到付款和延期付款），后进行商品销售；2、代销即提供售货柜位给供应商进行商品销售，以销定付，待售后根据销售清单按合同约定的商品结算价进行开票结算；3、联营即是提供专用场地，供品牌销售方进

行场地装修后，进行专有品牌商品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百分比计算的销售分成扣减后，剩余销售款项结算给供应商。其盈利模式主要有赚取进销价差、联营分成取得利润。

此外，商品零售板块业务团队还负责运营购物中心出租业务（该部分收入计入集团房地产板块）。目前有国贸中心美岁城、集美国贸商城美岁天地和泉州南益美岁天地三个项目，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物业租金收入。公司在管理与筹备经营三个购物中心的同时，伺机通过寻找新的合作对象，引进新的运营理念与商业资源。

2018年7月13日，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和厦门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签订租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8月22日，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在集美区合资成立的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为主经营集美美岁天地），在湖里区的合资公司（为主经营国贸中心美岁城）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2019年起正式以合资的形式开展厦门银泰百货零售事业运营管理。

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共同看好厦门及周边的商业发展前景，双方携手合作，将充分利用银泰商业在国内商业零售业的经营渠道，以及美岁商业在厦门及周边区域的品牌影响力，争取结合新零售经营理念与管理，扩大会员推广，促进线上线下百货及购物中心经营融合，通过技术优势和商业布局，更高效、快捷、精准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推动城市智慧商业的发展。双方通过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来拓展厦门区域的商业机会，以“新零售”激活商业氛围，提升商业效率，创建新的商业模式。

3、消费与健康

发行人消费与健康板块主要包括汽车贸易、医疗手套、食品加工、教育等板块，主要由中红普林、信达股份、教育集团参与经营。2020年营收124.56亿元，毛利39.23亿元，毛利率31.50%；2021年营收204.56亿元，毛利44.60亿元，毛利率21.80%；2022年营收349.52亿元，毛利29.81亿元，毛利率8.53%；2023年1-3月营收94.10亿元，毛利7.78亿元，毛利率8.27%。

（1）汽车贸易

公司汽车经销主要由信达股份及正通汽车负责经营。发行人是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服务商，通过控股和参股方式相继取得一汽奥迪、福特、一汽丰田、东风本田、英菲尼迪、克莱斯勒、东风雪铁龙、东南汽车、广汽丰田、宝马等多个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销售经营权。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开设161家汽车4S店，不仅涵盖富裕的一线发达城市及地区，也高效拓展至快速发展但汽车渗透率低的二线与三线城市及地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汽车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60.86亿元、41.91亿元、301.40亿元及78.14亿元。

①经营模式

汽车销售主要由信达股份及正通汽车下属的多家汽车4S店负责经营。近年来，发行人在汽车销售方面努力构建集团化的管理模式，坚持打造“信达汽车”大品牌，多品牌汽车共同发展战略。信达股份先后在福州、厦门、济南等地投资设立了多家品牌汽车4S店，成为福建省内代理品牌4S店最多的公司。2018年，信达股份收购了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汽车销售与服务正日益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商业贸易业务板块之一。

2021年8月，发行人对中国正通汽车服务可供有限公司的收购实现协同效应，获得大量机会以发展和增强本集团业务。正通汽车是中国领先的汽车经销集团，专注于保时捷、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红旗、沃尔沃、英菲尼迪及凯迪拉克等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正通汽车已具有前瞻性地发展涵盖中国发达地区及高速增长省份的战略网络，为集团汽车业务在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的汽车销售明确定位于中高档主流汽车品牌4S店经营，下属的汽车4S店集汽车销售、维修、配件和信息服务为一体，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在福建省内初步显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地位，并逐步向高端品牌汽车销售延伸。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拥有161家4S店，不仅涵盖富裕的一线发达城市及地区，也高效拓展至快速发展但汽车渗透率低的二线与三线城市及地区。代理保时捷、英菲尼迪、凯迪拉克、商务奔驰、一汽奥迪、宝马、捷豹、路虎、别克、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福特、克莱斯勒等多个汽车品牌。发行人未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②结算模式:

每年年末,发行人旗下各个汽车4S店会根据年度销售情况及汽车生产厂商任务要求,并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与汽车生产厂商确定下年的采购量,此后再按季度具体与生产厂商下达具体生产订单。由于汽车生产厂商一般不给予经销商信用额度,各家4S店均需支付全额货款给生产厂商后方可提车。发行人旗下的各家汽车4S店均以零售为主,每辆汽车的售价由4S店销售人员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货款的支付方式可根据消费者的意愿采用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银行车贷等多种方式。发行人4S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含汽车生产厂商的返利)、售后维修服务利润、精品销售利润,及其他增值服务(主要为代办保险、代办牌照、精品装饰等)。

(2) 医疗手套

塑胶手套也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之一,由下属企业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塑胶手套1,456万箱、558万箱、1,169.8万箱及356.6万箱。公司贸易业务与农产品及塑胶手套业务形成良性互动,有助于实现全产业链经营,投资经营实业生产企业对贸易业务形成支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2014年以来,公司“贸易实业化”经营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并已初见成效。

(3) 食品

公司下属企业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集种鸡繁育、雏鸡孵化、饲料生产、肉鸡饲养、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循环农牧产业集团,该公司肉鸡存量及加工量居河北省首位,是中国海关总署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可出口俄罗斯、韩国、港澳、中亚等国家和地区。食品厂达到出口欧盟标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日本农林水产省注册的食品出口企业。持有的“三融 SANRONH及图”商标为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主要经营产品有冻鲜鸡肉和调理、熟食等。

(4) 教育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主要由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是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

厦门首家市级教育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学前教育、K12优质校、培训等，秉持“成为受人尊敬和信赖的国资教育集团”的发展愿景，以“‘教育+培训’双赛道、‘产业化经营+资本化运作’双引擎、‘自创品牌与合作兼并+走出去与引进来’双飞翼”的三大战略布局发展，着力打造教育产业的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平台，构建国资教育的优质品牌。

截至2020年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89,789.85万元，总负债为10,712.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077.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29.49万元，净利润-6,843.65万元。截至2021年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113,077.25万元，总负债为34,470.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8,606.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4.97万元，净利润-906.62万元。截至2022年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273,802.29万元，总负债为164,075.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9,726.4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3,976.86万元，净利润22,424.02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国贸教育集团总资产为237,649.13万元，总负债为130,677.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6,971.9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80.25万元，净利润268.18万元。国贸教育集团2020年-2021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初创企业处于培育期，前期投入及每期费用摊销较大，同时经营业务大部分为普惠性教育所致。

4、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已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金融板块方面，公司通过参控结合拓展金融布局，除参股证券、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公司还全资拥有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担保等子公司，从事包括期货及衍生品、实体产业金融服务及投资业务。公司的金融业务职能主要由国贸资本的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控”）及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投资”）等公司承担。目前，公司金融板块中的期货公司已取得期货经营许可证、小贷公司已取得了地方小贷牌照、担保公司通过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私募基金通过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金融服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经营模式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1、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以向客户进行期货市场咨询并代客进行期货交易业务，进而收取客户期货代理手续费、取得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发行人获得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作为盈利来源的补充；2、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代客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并收取管理费报酬，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回报时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超额盈利提成作为主要盈利来源；3、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进行金融产品的基差交易获取基差收益、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服务以获得仓单融资手续费、利息收益、套保收益分成和手续费等，主要利润来源于期现套利业务赚取的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现货毛利+期货平仓收益）。

国贸金控成立于2015年4月，现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业务涵盖金融零售业务、供应链金融、投行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四大业务单元。投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包括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小贷”）、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商业保理”）、深圳国贸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沣融资租赁”）、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供应链”）以及参股地方股份制银行。其中，恒鑫小贷成立于2013年3月，系厦门市首批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公司主营融资贷款业务，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个人创业者、个人消费提供资金周转；恒润商业保理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从事保理业务等；恒沣融资租赁成立于2016年6月，主要从事保理、租赁业务等；恒信供应链成立于2015年7月，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租赁业务、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业务，该公司与台湾第一银行等机构签署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境内首批获得台湾银行授信的企业之一。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85.72万元，净利润11,092.8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87.97万元，净利润11,492.81万元。

国贸期货成立于1995年12月，注册资本5.3亿元，是全国第二家注册资金超亿元的期货公司，公司自1996年开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此外，国贸期货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交易结算会员。2015年以来，除传统期货交易稳步发展外，资产管理业务和

风险管理业务全面发力，公司先后在上海自贸区和厦门自贸区设立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立足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和合作套保业务，运用期现结合的商业模式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价格管理、风险对冲、融资等在内的创新型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取得了良好效益，2022年，国贸期货完成代理交易量0.68亿手，代理交易额5.0万亿元。2022年国贸期货及下属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管”）、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资本”）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3.28亿元，同比增长14.95%。截至2023年3月末，国贸期货在上海、广州和天津等全国19个城市设有营业部。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注册资本14亿元，下属机构包括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成员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担保、典当、融资租赁、资金业务、股权投资、保理等，拥有相对完整的类金融业务体系，并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末，金海峡投资合并总资产达40.58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金海峡投资注册资本为14.00亿元。截至2022年末，金海峡担保对外担保金额378,611.78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51,702.60万元、非融资性担保326,909.18万元，涉及贸易、食品、电子、科技、建筑工程等行业，金海峡担保公司在2022年末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53.10亿元。

（2）主要类金融业务

①委托银行贷款

委托银行贷款2021年末余额201,486.14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90,198.31万元，可疑类为10,000.00万元，损失类1,287.83万元；正常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可疑类贷款10,000.00万元出于谨慎原则按95%计提损失准备9,500.00万元，账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12,689.81万元。

委托银行贷款2022年末余额为19,785.66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7,400.00万元，次级类为1,597.83万元，损失类为10,787.83万元；正常类、次级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余额的1%、25%、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金合计11,250.54万元。

委托银行贷款2023年3月末余额51,378.95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32,500万元，关注类为6,500万元，次级类为1,597.83万元，损失类为10,781.13万元；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25%、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11,624.84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有3笔为不良类，分别为：

客户1委托贷款3,000.00万元，损失类，截至2023年3月放款余额1,287.83万元，已按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1,287.83万元。

客户2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损失类，截至2023年3月放款余额9,493.30万元，已按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9,493.30万元。

客户3委托贷款7,300.00万元，次级类，截至2023年3月放款余额1,597.83万元，已按余额的25%计提坏账准备388.71万元。

②典当贷款

典当贷款2021年末余额为9,641.31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6,432.00万元，关注类为545.00万元，次级类为1,971.22万元，可疑类为214.25万元，损失类为478.84万元；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25%、50%、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1,971.22万元出于谨慎原则按70%计提损失准备1,379.85万元，账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为2,041.04万元。

典当贷款2022年末余额为13,814.89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0,882.73万元，次级类为490.00万元，可疑类为1,966.04万元，损失类为476.12万元；正常类、次级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5%、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可疑类贷款1,966.04万元，出于谨慎原则按70%计提损失准备1,379.85万元，账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为2,078.55万元。

典当贷款2023年3月末余额为12,592.82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9,960.23万元，关注类为30万元，次级类为160.43万元，可疑类为1,966.04万元，损失类476.12万元，正常类、关注类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1%、2%、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160.43万元出于谨慎原则按70.9%计提损失准备113.75万元，可疑类贷款1,966.04万元，出于谨慎原则按70%计提损失准备1,379.85万元，账面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金合计为2,069.92万元。

典当贷款截至2023年3月末有7笔为不良类，其中金额超过500万的项目为：

客户1典当贷款2,200.00万元，可疑类，截至2023年3月放款余额1,966.04万元，已按余额的70%计提坏账准备1,379.85万元。

③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2021年末余额为85,386.87万元，其中正常类为77,023.77万元，关注类为3,987.25万元，次级类为764.72万元，可疑类为2,760.83万元，损失类为850.30万元，并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25%、50%、100%（其中有1,500.00万元可疑出于谨慎原则按75%计提损失准备1,125.00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为3,646.88万元。

小额贷款2022年末余额为68,126.08万元，其中正常类为62,416.51万元，关注类为2,268.78万元，次级类为860.81万元，可疑类为1,796.47万元，损失类为783.51万元，并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25%、50%、100%（其中有1,500.00万元可疑出于谨慎原则按75%计提损失准备1,125.00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为2,933.72万元。

小额贷款2023年3月末余额为72,927.17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67,202.73万元，关注类为1,996.14万元，次级类为1,149.66万元，可疑类1,795.42万元，损失类为783.21万元，并分别按贷款余额的1%、2%、25%、50%、100%（其中有1,500.00万元可疑出于谨慎原则按75%计提损失准备1,125.00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合计为3,047.51万元。

④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2021年末余额为22,993.23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2,993.23万元，损失类为10,000.00万元，正常类和损失类分别按应收保理款的0.5%、100%计提保理损失准备，账面计提保理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0,064.97万元。

2022年末金海峡投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4,977.94万元，其中损失类为4,977.94万元，损失类按应收保理款的100%计提保理损失准备，账面计提保理损失准备金合计为4,977.94万元。

2022年末海翼集团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12,227.87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2,227.87万元，正常类按应收保理余额的1.5%计提保理损失准备，账面计提保理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83.42万元。

2023年3月末金海峡投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4,977.94万元，其中损失类为4,977.94万元，损失类按应收保理款的100%计提保理损失准备，账面计提保理损失准备金合计为4,977.94万元。

2023年3月末海翼集团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9,723.02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9,723.02万元，正常类按应收保理余额的1.5%计提保理损失准备，账面计提保理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45.85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截至2023年3月末有1笔为不良类，分别为：

客户1商业保理5,000.00万元，损失类，截至2023年3月放款余额4,977.94万元，已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977.94万元。

⑤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2021年末余额为123,922.48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02,045.83万元，关注类为3,653.13万元，次级类为2,708.84万元，可疑类为3,002.80万元，损失类为12,511.88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4,068.42万元。

2022年末国贸华瑞融资租赁余额为179,942.90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62,393.8万元，关注类为2,235.31万元，次级类为9,536.38万元，可疑类为2,800.24万元，损失类为2,977.14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618.03万元。

2022年末海翼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224,214.23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56,871.64万元，关注类为39,040.76万元，可疑类为4,981.21万元，损失类为1,415.57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1.5%、5%、35%、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474.55万元。

2022年末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131,493.09万元，其中

评级正常类为117,257.25万元，关注类为299.09万元，次级类为4.41万元，可疑类为4,813.44万元，损失类为9,118.89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1,423.09万元。

2023年3月末国贸华瑞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176,317.43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61,286.2万元，关注类为1,394.33万元，次级类为7,560.72万元，可疑类为1,893.86万元，损失类4,182.35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853.78万元。

2023年3月末海翼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198,134.65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159,455.06万元，关注类为32,176.60万元，次级类为76.37万元，可疑类为4,981.21万元，损失类1,415.57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1.5%、5%、17.5%、35%、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7,183.44万元。

2023年3月末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109,598.04万元，其中评级正常类为94,897.91万元，关注类为768.74万元，次级类为4.41万元，可疑类为4,813.28万元，损失类9,113.69万元，并分别按租赁款的0.5%、2%、25%、50%、100%计提租赁损失准备，账面计提租赁损失准备金合计为11,300.75万元。

发行人委托贷款、典当贷款、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业务根据借款人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进行业务划分风险等级，是风险用量化的一种管理办法。风险等级一般从好到差依次分为五个等级。①正常类。这类业务的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稳定，担保人资信较高等。②关注类。这类业务的借款人通常具有还款保障，但存在着潜在的弱点，如财务状况趋向恶化，偿还来源不稳定等。③次级类。这类业务得不到借款人现有完好财产和偿债能力的保障。逾期业务应列入此类。④可疑类。这类业务的回收和清偿有严重问题，很容易发生损失，如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偿还虽有抵押品作支持但抵押品大大贬值。通常呆滞贷款列入这个等级。⑤损失类。这类贷款不可能收回。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截至2023年3月末，金融板块业务不良率为17.71%，不良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较小，单笔业务影响较大。

发行人针对期限三个月以内正常风险评级业务监管内容和频率要求：①首次

监管：贷后15天内（分次用款的为每次用款15天内），监管责任人应对借贷客户进行首次监管，重点检查该笔贷款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流向是否和申请时借款用途相符、是否按项目进度用款；②常规监管：首次监管后，按月跟进执行监管，主要检查借款期限内各过程监控环节是否按期进行；若有异常应及时反馈，并按处置意见加大监管频率。③到期监管：到期前15天落实还款资金到位监管，并密切跟踪直至项目结清。④借款期限少于30天的，监管要求合并为到期监管，到期未结清的，应及时汇报并根据处置意见加大监管频率。⑤不定期检查：监管责任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安排不定期的随时检查。

期限三个月以上的正常风险评级业务监管内容与三个月以内的一致，频率要求：①首次监管：贷后15天。②常规监管：首次监管后每三个月，应严格执行实地走访监管。③到期监管：到期前30天落实还款资金到位监管，并密切跟踪直至项目结清。④项目审批意见有特殊约定的，具体按照项目审批意见执行。

对于项目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类的，发行人在原正常的监管频率的基础上，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大监管频率及监控力度。

5、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赛道，主要包括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业务，并孵化培育新能源产业，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涵盖平板显示、物联、光电等。公司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80亿元，是国内单体最大、全球最先进的柔性AMOLED工厂之一；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30亿元，以车载、IT显示屏与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公司电子信息业务包括光电业务和物联网业务，主要由信达股份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及信达股份部分控股的其他几家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光电业务包括LED封装和LED应用产品两部分，信达光电在深圳、上海、北京设立有销售办事处，其生产的LED路灯、隧道灯等照明产品及显示产品已在湖北、江苏、天津、重庆、北京、青岛和福建省内推广使用，光电业务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生产和检测设备，封装产品、照明产品产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物联网业务包括电子标签和安防业务，物联业务专注于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鞋服供应链、零售端、图书

馆、证件识别、食品溯源及智慧城市等领域，设有“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连续多年获行业协会评选的“物联之星”“智慧之星”等多项大奖。高端装备业务涉及装载机、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小型机械、隧道掘进机械、液压油缸等领域，深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传统制造升级为智能制造。主要有厦工股份、厦工重工、银华机械、三明重工等企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供应链管理行业状况

（1）行业情况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从事商品流通及参与供应链活动的一项业务，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产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得到快速发展，再加上大跨度的货物调配需求，均刺激供应链管理行业得到极大发展。

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增长，2007-2019年我国GDP复合增长率达10.86%。国民财富近年来迅速积累为供应链管理行业创造了发展空间。2007-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6%，增长较为迅速。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而扩大内需也是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加速升级的关键动力。

当前，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世界经济持续复苏，支撑世界贸易复苏。未来世界经济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主要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均会对贸易增长产生影响。党的“十九大”从“一带一路”建设、对外贸易、区域开放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等方面对推动开放新格局作出了一系列部署，旨在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贸易企业需在研判能力、综合经营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以应对内外部环境变革所带来的更高要求。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并对现代流通业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

因此，现代服务商将更广泛的提供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既能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也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这个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指出，加快发展内贸流通。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中国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推动外贸结构调整，加快提升对外贸易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体系。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5个方面推出14条政策措施。2017年1月9日，商务部印发了《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努力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外贸商品结构、经营主体结构和贸易方式“五个优化”，努力推进出口形式、竞争优势、增长动力、营商环境、在全球经济治理地位“五个转变”，实现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大国地位巩固，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18年7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提出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自由贸易。2021年11月26日，商务部印发了《对外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努力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进出口更趋平衡，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达到全球先进水平，维护全球贸易合法合规，对全球经济发展和治理体系改革贡献更加突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对外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外贸新形势，提出多措并举稳定外贸的目标，扩大出口

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关于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方面，报告指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形成了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加强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多赢。

（3）主要贸易产品情况

钢铁：

2021年中国钢铁行业平稳发展，截止到2021年末，我国钢铁行业的市场营收达到88450亿元，同比增长约36.5%，在国家层面陆续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钢铁行业发展，其中包括2021年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对钢铁原材料的大宗产品产能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在“双碳”的背景之下，国内钢铁行业的利润将会持续升高。2021年中国生铁的市场产量约为86857万吨，粗钢产量约为103524万吨，钢材产量约为133667万吨，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了约4.3%、2.8%和增长0.6%。截止到2021年末，钢铁行业的市场营收达到88450亿元，同比增长了约36.5%，并且全年行业利润总额也在持续上升，2021年钢铁行业利润总额为4153亿元左右，提高了约104.3%。2021年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到2025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钢铁行业的市场产能过剩问题；同时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规定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等。

有色金属：

2021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6454万吨，较上年增加286万吨，同比增长

4.64%，两年平均增长5.11%。精炼铜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2021年，中国精炼铜产量1048.7万吨，较上年增加46.2万吨，同比增长4.61%，中国原铝产量3850.3万吨，较上年增加142.3万吨，同比增长3.84%。2021年，大宗有色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68490元/吨、18946元/吨、15278元/吨、22579元/吨，同比上涨40.5%、33.5%、3.4%、22.1%。2021年，铜精矿进口2340.4万吨，同比增长7.6%，进口金额567.6亿美元，同比增长55.6%；未锻轧铜及铜材进口552.9万吨，同比下降17.2%，进口金额524.5亿美元，同比增长20.5%；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561.9万吨，同比增长15.7%，出口金额194.7亿美元，同比增长48.7%。2022年，有色金属行业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好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强化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统筹发展与减排，对标行业标杆水平，加快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新材料高端供给能力，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培育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提升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质量效益。

（4）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政府也通过系列扩，推进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我国外贸带来增长和质量优化形成了正面的支撑力量。同时，2018年以来，我国劳动力、资金和环保等投入要素价格继续高企，对国内生产要素流通和消费品市场也形成了一定制约，内贸增速有所放缓；但考虑到我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未来经济发展将会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同时“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内贸流通转型升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有利于全国打通消费、流通和生产各环节，也为未来国内贸易环境的长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空间。

2、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长紧密相关，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提高，带动了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2007-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2.53万亿元提高到13.22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77%。

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大致体现为如下三个特点：其一，城镇化加速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据预测，2021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4.7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46.7%，必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要。此外，从人均住宅面积拥有量来看，欧洲国家基本在30-50平方米之间。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在人均住宅面积达到30-35平方米之前，住宅需求将保持比较旺盛的态势。虽然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面积已超过30平方米，但面临着较大比例的低层次陈旧住宅需拆迁更新的情况。其二，土地供应结构变化改变市场供应格局。随着各地房地产宏观调控细则的相继出台，在土地供应难以增加的情况下，结构上中低价商品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增加，将导致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大户型、低密度高档商品房价格继续坚挺；而中低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对应的需求群体十分庞大，需求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满足。其三，资本要素带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大大提高。房地产公司的金融属性越来越明显，资金成为制约地产公司发展除土地之外的第一要素。在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局面下，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不仅将成为支持企业竞争力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也将成为推动房地产资源整合的重要动力，这为具有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同时，政府对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行为的支持，将有助于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2021年，房地产市场调控达到651次之多，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3%。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升级，政策效果会更加明显。2022年上半年房地产企业的信心可能继续低迷，导致房地产投资下滑至深度调整，房地产投资深度调整可能对2022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产生重大拖累。2022年房企更需要配合国家发展战略，控规模、调节奏；2022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强调满足合理的住房需求是以需求方为基础，引导市场销售回到正常节奏，避免意外伤害到第一套刚需和改善需求的购房者。

3、金融服务业概况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行业准入门槛逐步降低、混业经营趋势愈加明显、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模式不断涌现，金融行业的传统格局正在发生改变，各类金融机构在迎来发展空间的同时亦需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积极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业蓬勃发展的同时，风险与泡沫也在部分领域不断累积。国家推动金融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也将使特色金融业务、产融结合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期货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新轨道。期货品种日渐丰富，期权交易陆续推出，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高度专业化的业务初具雏形。在国家深化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期货行业正在深度参与大宗商品现货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可在成本控制、风险对冲、融资运营、跨境交易等诸多方面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未来，国贸期货将紧跟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引导，加大研发力度，充分整合和运用市场资源，在继续夯实经纪业务基础的同时，合规拓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多元化业务，根据地域产业特点，利用研发的专业优势开发产业客户提高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普惠金融服务地区和机构发展不均衡，相关法律、体系尚需完善。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国务院颁布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确立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杭州 G20 全球峰会上，政府提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八项高级原则，进一步引领和倡导普惠金融的深入发展。随着国家普惠金融顶层设计的逐步实施，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将迎来更宽广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贸易、房地产、港口物流和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2022年，公司第六次蝉联《财富》世界500强，位居第106位。2021年，公司第五次蝉联《财富》世界500强，位居第171位；同时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56位。2020年，公司第四次蝉联《财富》世界500强，位居第284位；同时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72位。2019年，位列“2019《财富》世界500强”291位、

2019年“中国服务企业500强”第43位、“2019年中国企业500强”第77位。2018年，位列“2018中国对外贸易500强企业”第31位、“福建企业百强”第2位、“2018年厦门企业100强”、“2019年厦门服务业企业10强”第1位、“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41位、“2018中国企业500强”第82位、“2018《财富》世界500强”第360位。2017年，荣登《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榜单；2016年发行人位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名列第57名，在“2016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中名列第141名。2016年中国对外贸易500强企业榜单名列第78位。

1、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在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其重要经营品种钢材、铁矿石经营规模常年稳居国内贸易商前三名，连续多年入选“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煤炭业务位居全国进口商前列，纺织品业务多个品种进口量稳居海关进口统计榜首，LPG、镍、铬、清洁能源、粮食谷物等新兴品类也高速增长。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亚洲品牌500强、最佳雇主品牌等，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5A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评级。2022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500强（上市公司）”榜单第27名，蝉联贸易行业子榜单第2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达股份连续多年入选《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全球铁矿供应商20强，多次入选“福建省和厦门市进出口企业100强”、“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20强。2022年信达股份蝉联“中国500强”榜单第127名，同时位列贸易行业子榜单第5名。

（2）发行人在物流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厦门地区首批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海峡两岸货运代理的企业之一，成功获得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且已拥有“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依托供应链一体化战略体系，提供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服务，曾获得国家AAAAA

级综合物流企业、福建省物流企业十五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最佳物流企业、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等多项荣誉。2022年入选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3）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已有三十余年历史，下属子公司国贸地产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社区、文化、服务等多维度实现全方位的美好人居，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现已进入全国 5 大区域、19 个重点城市，累计开发近 100 个精品项目，开发项目面积超过 1500 万 m²，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2022 年国贸地产全口径销售规模位列行业第 51 位，荣获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能力 TOP10、房地产开发企业国企综合实力 TOP30。产品方面斩获地产行业 13 项大奖，“天琴系”荣获 2022 年全国十大豪宅产品系、福州天琴湾荣获 2022 年全国十大高端作品。国贸地产深度参与城市化建设，积极融入厦门“提升岛内、跨岛发展”战略，创新“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模式，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化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2022 年国贸地产荣登中国房地产企业代建综合能力排行榜 TOP20，位列第 16 名。国贸地产旗下的国贸服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已完成了厦门、福州、广州、上海、南京、成都等近 30 个重点城市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服务提供商，为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公建等多种业态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2022 年国贸服务凭借出色的服务品质和服务力，入选“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2022 中国国有物业服务优秀企业”，获评“中国物业服务品质领先品牌”。

（4）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商服务商，已形成汽车贸易、4S 专营店、二手车置换、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等较为完善的业务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 2010 年-2022 年均入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2 年位居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 55 位，荣获“2022 年度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称号。

（5）发行人在医疗手套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中红医疗致力于高品质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健康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50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中红医疗拥有198项专利，已获批建设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为V级客户，其中安全输注的精密输液器产能居全国前四，丁腈手套产量居全国前三，乳胶手套产能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

厦门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口岸，为贸易和港口物流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环境，发行人作为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核心业务包括供应链，房地产、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经验丰富，同时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同行业领域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2、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核心主业之一供应链业务凭借长期运营积淀、自身品牌影响力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条件，贸易业务额逐年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通过与物流、金融结合互动，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资金资源、客户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协同共享，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单一业务模式，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发行人通过发挥多行业、多业态、高质量的资源优势，不断加强公司内部产业间合作，促进多元化业务同频共振、协同共赢。

3、业务优势

发行人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从事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广泛的贸易业务网络，拥有大量专业的贸易人才，并通过多年贸易业务经验的积累，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兼顾业务促进和风险管理的机制。

4、品牌优势

发行人系《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品牌500强、亚洲品牌500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内部审计示范企业、中国企业

教育先进单位百强、福建企业100强、福建省文明单位、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厦门市企业文化示范单位。公司多年上榜“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对外贸易500强企业”等榜单。2022年，公司第六次蝉联《财富》世界500强，位居第106位，提升65位。

40多年来，“国贸”品牌在全体国贸人的不懈努力下，逐步成为一块响当当的金字招牌。2022年，发行人以“创先文化”树立品牌自信，四度成为中国电影金鸡奖首席战略合作伙伴，深度参与电影盛典，主办或协办2022金鸡电影创投大会推介仪式暨国贸金鸡之夜、金鸡影展ITG特别展映单元、国贸带你看金鸡等系列品牌IP活动。同时，入选《财富》首届中国ESG影响力榜，助力企业打造可持续性品牌，放大可持续品牌传播声量。2022年，发行人以686.72亿元的品牌价值荣获“中国500最具价值”第118位，“亚洲品牌500强”第143位，再度揽获“世界品牌500强”称号。发行人将持续以“创先文化”树立品牌自信，聚焦“产业生态引领者、美好生活创造者、战略价值成就者”的品牌角色，主动融入国际发展机遇，让“国贸”品牌更响、更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5、经营发展战略

在“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公司将布局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构建战略核心产业、战略发展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战略孵化产业四大产业梯队，强化总部管控、提升投资管理、优化人才建设、铸就数字引擎、加强资本运作五大支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致力于成为引领优势产业和美好生活的世界一流企业。

（1）供应链赛道。将深耕垂直产业链，持续开发高增长潜力新业务，打造供应链多点盈利的可持续发展的复合化模式，立足国内“东西南北中”重点城市和枢纽布局，加大国际化拓展力度，有效推动强链、补链、延链的深化提升，不断增强发展动力，锻造核心竞争能力。

（2）先进制造赛道。将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三大产业，整合拓展内外部资源，推进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产业经营、产业园区、产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运营能力，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为战略新兴与孵化产业培育增添助力。

（3）城市建设运营赛道。将致力于打造成为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与代建、物业服务、资产运营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美好城市运营服务商，不断增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协同，深度赋能城市建设与提升发展。将继续布局深耕五大区域，持续转型创新，实现跨越发展，跻身中国地产50强。

（4）消费与健康赛道。将聚焦汽车经销、教育、医疗健康、食品等产业集群，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消费和健康生活服务，创造美好价值。

（5）金融服务赛道。对内加强与主业的协同发展，对外加快成为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将探索创新金融业务模式，聚焦转型升级，深化产融结合，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多维度、特色化的交易平台与金融服务。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报表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3 月/3 月末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国贸资本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②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和中红医疗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部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②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国贸股份、信达股份和中红医疗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3、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红医疗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尚未执行该项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3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信达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共 95 家子公司	股权划转
	厦门国贸鑫新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鑫新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WELL WONDER 1 LIMITED	新设成立
	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融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融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东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通永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Keerun 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A Limited Partnership	新设成立
	Keerun Investment I (Hong Kong)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国海启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衡水中红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嘉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嘉享（厦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研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市翔安区尚庠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学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会展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厦门凯美特箱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外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福建海峡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福建海峡贷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唐山三融兴远禽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象屿倍扬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上海盛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深圳嘉和通盛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龙岩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厦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市友好交流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外贸酒店	工商注销
	厦门采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注：

1、根据厦国资产[2020]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原持有信达股份16.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20年信达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共95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0家。其中，2020年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5家，分别是：国贸华新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国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贸若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启润六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重庆信托天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20年新增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5家，分别是：涌津涌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涌津涌鑫多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涌津涌鑫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涌津涌鑫多策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涌津涌鑫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20年因清算或赎回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3家，分别是：圆信永丰丰享5号资产管理计划、国贸青霓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涌津涌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成都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厦门贸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嘉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昌贸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照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抚州国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抚州国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赣州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张家港锦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昌贸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合肥筑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市海贸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益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创贸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恒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京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合肥贸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市榕禧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蓬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成都蓉悦云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猎迅会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云展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市国贸优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中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香港崑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中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唐山中红高圣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西中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红医疗用品（钟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红医疗用品（宜城）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红医疗用品（四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汕头启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HENG XIANG XIN LIMITED	新设成立
	LUCKY AMOY LIMITED	新设成立
	LUCKY MASCOT LIMITED	新设成立
	MASCOT OCEAN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1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2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6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乐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信达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信达润鹤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天津信达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泉州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深圳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西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
	赣州民发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民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赣州民欢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弘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乾翔大管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国贸凤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国贸飞驰会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和康源大融农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会展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履行完毕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PT ARMADA KARUNIA	工商注销
	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国贸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市旧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厦门鑫合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3、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ITG SHIPPING PTE. LTD	新设
	SMOOTH OCEAN PTE. LTD	新设
	OCEAN DISCOVERER LIMITED	新设
	NICE GLORY LIMITED	新设
	REACH GLORY LIMITED	新设
	国贸海事 7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
	国贸海事 8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新设
	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	新设
	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国贸启润（新疆）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冶矿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启润安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新设
	国贸启润（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洋浦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启润通达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新设
	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启润养殖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新设
	福建启润佳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新设
	PT ITG METAL INDONESIA	新设
	厦门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宝辉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莆田启润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ITG AMOY SHIPPING LIMITED	新设
	厦门启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国贸华新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国贸鑫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厦门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信达星曜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福州信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诺德基金浦江 7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厦门市湖里区国贸优才实验幼儿园	新设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市思明区枫美教育培训中心	非同控合并
	福贸米高(福建)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市鑫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福建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海翼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重庆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福州创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中红医疗用品（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中红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中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湖南科之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北京中红三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贸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福州国贸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贸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商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贸轩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漳州筑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成都蓉悦锦昕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贸展（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昕悦彭翔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福州榕升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福州榕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贸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晋贸悦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新榕悦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福州榕中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贸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联合创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五缘贸圆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筑悦五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琴海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贸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福州榕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贸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贸宁物资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贸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园博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贸福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嘉和精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思明国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先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悦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顺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展服智慧（厦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国贸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航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众贸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 80 家子公司）	无偿划转增加	
	减少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对外处置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国海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财通基金国贸安吉 80 号资管计划		清算	
财通基金投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财通基金国贸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国贸开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国贸稻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注销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处置
	上海嘉禾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对外出售
	厦门鑫键农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中红医疗用品（钟祥）有限公司	注销
	中红医疗用品（宜城）有限公司	注销

4、2023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战略收购
	宁波贸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
	厦门悦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
	厦门国贸顺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
	厦门嘉和精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
	河南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高义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铭晋钢（晋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誉颂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修稿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符合条件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国贸凤凰展览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修稿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符合条件纳入合并范围
	保利汽车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保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保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控收购	
减少	合肥筑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股权转让
	北京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拉萨弘进汽贸有限公司	注销
	拉萨金胜汽贸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3,581.60	4,615,358.44	3,071,823.37	1,850,620.38
拆出资金	32,000.00	75,07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271.44	829,532.66	1,059,095.90	457,70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3,577.16
衍生金融资产	68,928.45	44,033.58	36,170.17	53,646.03
应收票据	46,318.00	40,445.75	12,761.45	10,570.56
应收账款	1,606,819.10	1,444,460.71	929,626.90	738,497.38
应收款项融资	160,515.74	126,566.62	88,442.06	101,733.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386,504.01	348,854.43	350,152.80	324,829.64
应收质押保证金	152,945.24	123,986.98	7,465.95	23,752.17
预付款项	4,124,221.90	3,030,946.18	2,488,360.15	1,438,676.18
其他应收款	2,203,024.56	1,846,062.09	1,557,819.29	768,064.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0.06
应收股利	15,611.77	16,059.89	16,796.02	5,90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	-	-
存货	12,600,174.09	10,941,403.19	8,119,282.68	5,384,480.38
合同资产	1,016.55	2,786.08	656.84	654.72
持有待售资产	37,439.09	37,441.92	75,141.48	14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691.45	269,798.91	276,234.48	116,638.25
其他流动资产	798,646.42	718,213.49	474,926.05	599,588.99
流动资产合计	28,532,097.74	24,494,966.04	18,547,959.56	11,903,18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711.99	53,814.46	-	-
债权投资	103,941.65	46,408.27	30,546.27	75,423.71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93,255.13	291,423.17	274,705.78	163,699.83
长期股权投资	2,046,603.05	1,918,503.35	1,453,774.37	1,363,92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4,536.44
其他债权投资	36,683.14	12,742.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25.17	71,965.57	5,420.98	2,30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856.85	1,684,154.69	1,205,791.32	223,603.11
投资性房地产	372,118.45	401,649.66	249,601.13	246,522.42
固定资产	1,320,785.58	1,255,250.47	1,000,747.37	569,643.02
在建工程	324,497.10	325,133.59	248,576.09	51,84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41.93	3,419.11	4,530.23	2,402.06
使用权资产	187,025.80	189,698.37	209,342.7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88,043.22	789,172.25	772,357.25	148,054.20
开发支出	-	-	-	78.08
商誉	110,272.07	95,411.85	87,759.08	36,267.50
长期待摊费用	152,074.52	150,041.96	150,015.50	33,51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14.61	412,296.46	324,651.85	203,25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80.35	24,055.71	24,893.17	167,3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730.61	7,725,141.10	6,042,713.14	3,452,455.74
资产总计	36,675,828.35	32,220,107.14	24,590,672.70	15,355,63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1,904.81	4,073,500.87	2,601,529.44	1,744,72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30.89	29,919.84	-	-
拆入资金	-	2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12.43	15,892.04	51,635.55	91,485.96
衍生金融负债	84,655.30	113,508.29	50,277.53	108,814.74
应付票据	2,788,071.38	2,611,938.36	1,941,970.43	1,469,870.32
应付账款	1,528,080.40	1,539,738.92	1,246,507.39	747,394.50
流动负债差额	747,539.71	708,193.10	532,473.49	442,616.05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594,594.47	584,206.12	525,007.54	418,863.88
应付质押保证金	152,945.24	123,986.98	7,465.95	23,752.1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541.18	2,898.38	-	-
合同负债	5,105,522.90	4,441,632.98	3,786,005.99	1,985,501.50
预收款项	31,427.08	8,118.36	5,452.70	15,823.76
应付职工薪酬	177,349.62	194,104.77	149,135.08	105,408.80
应交税费	225,104.07	315,850.45	265,461.56	138,608.04
其他应付款	1,517,318.93	1,610,984.06	1,278,975.59	742,555.17
其中：应付利息	-	-	-	9,746.66
应付股利	12,816.65	20,742.66	15,898.36	24,87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31.32	1,306,030.87	1,025,157.33	393,477.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9,687.10	1,073,847.99	944,259.66	275,941.74
流动负债合计	21,614,577.12	18,066,159.27	13,878,841.74	8,262,22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5,591.11	3,121,910.01	1,677,889.26	1,348,223.28
应付债券	1,569,011.45	1,421,860.37	1,034,228.23	498,046.06
租赁负债	156,532.55	154,624.49	168,838.58	-
长期应付款	124,470.66	153,009.48	143,561.94	127,164.76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19.93	1,936.25	1,390.95	1,647.51
预计负债	42,384.85	42,406.43	38,309.91	39,109.52
递延收益	25,996.99	25,508.86	10,609.44	8,79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59.97	242,288.40	197,235.42	32,68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6.88	3,698.47	4,895.68	5,29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9,804.39	5,167,242.76	3,276,959.40	2,060,968.76
负债合计	27,814,381.51	23,233,402.03	17,155,801.14	10,323,19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38,489.62	1,360,330.19	1,251,200.75	955,564.44
资本公积	1,539,143.24	1,539,570.50	735,712.37	253,635.4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98.57	9,616.74	-2,270.58	-5,084.74
专项储备	106.52	84.64	29.24	22.83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906.35	1,906.35	1,755.61	1,210.59
未分配利润	589,564.34	562,022.34	470,345.08	304,75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298.65	3,639,520.76	2,622,762.47	1,676,097.31
少数股东权益	5,418,148.19	5,347,184.35	4,812,109.08	3,356,34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1,446.84	8,986,705.11	7,434,871.56	5,032,44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75,828.35	32,220,107.14	24,590,672.70	15,355,637.77

2、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96,145.64	69,346,046.32	60,498,494.22	40,212,600.94
减：营业成本	15,861,263.76	67,537,530.75	58,800,093.33	39,099,469.51
税金及附加	23,492.12	102,967.73	60,507.91	81,250.57
销售费用	106,554.93	483,399.03	373,956.30	202,938.43
管理费用	85,257.28	302,556.75	149,915.15	93,946.74
研发费用	2,736.11	11,967.95	9,490.31	4,202.42
财务费用	117,988.79	481,413.52	294,711.04	141,463.49
资产减值损失	-41,386.86	-260,564.67	-130,300.46	-59,234.69
信用减值损失	-10,587.44	-13,526.22	-56,461.04	-24,186.44
加：其他收益	31,083.11	145,230.07	40,180.96	24,12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1.60	319,573.02	4,682.08	105,83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43.96	45,165.22	71,408.32	52,25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71.97	-3,190.42	63,728.18	56,63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30	82,743.72	20,212.45	95.7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2,347.12	696,476.11	751,862.36	692,599.0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331.24	73,716.96	17,098.60	10,437.22
减：营业外支出	1,711.95	19,183.78	8,883.53	11,256.0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一”号填列）	148,966.41	751,009.29	760,077.42	691,780.23
减：所得税费用	41,980.60	222,145.10	204,181.29	147,553.35
四、净利润（损失以“一”号填列）	106,985.80	528,864.18	555,896.13	544,226.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651.15	334,136.62	308,680.41	347,0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4.65	194,727.56	247,215.72	197,17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7.06	23,436.65	2,748.15	-12,334.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8.98	9,793.48	1,680.37	-8,0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8.08	13,643.17	1,067.78	-4,294.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898.74	552,300.83	558,644.28	531,892.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82.17	343,930.10	310,360.78	339,01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16.58	208,370.73	248,283.50	192,88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89,646.07	77,157,664.26	68,891,663.72	44,515,76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67.47	219,199.12	102,333.93	89,86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798.50	1,282,840.23	1,455,272.85	1,195,2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1,312.04	78,659,703.60	70,449,270.50	45,800,857.7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7,021.65	77,281,079.15	68,364,685.35	43,950,1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75.78	548,574.80	375,271.17	228,1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66.27	629,336.48	499,575.98	366,82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35.06	936,644.97	1,680,567.21	1,135,18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0,498.75	79,395,635.40	70,920,099.71	45,680,3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86.71	-735,931.80	-470,829.21	120,53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825.29	4,160,859.41	7,434,171.64	4,936,89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1.11	115,210.11	72,122.12	55,20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6.05	82,152.04	40,633.76	4,03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87	31,229.80	-	63,98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17.63	726,311.28	24,762.80	507,57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852.95	5,115,762.64	7,571,690.31	5,567,7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565.42	302,452.19	395,305.87	251,2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705.10	4,757,990.81	8,546,670.83	5,089,012.7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69.87	9,972.00	67,818.31	2,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17.82	548,942.06	80,220.01	206,09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58.21	5,619,357.06	9,090,015.02	5,548,6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05.26	-503,594.42	-1,518,324.71	19,0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6.17	1,300,673.10	2,052,895.14	1,315,938.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6.17	1,084,673.10	1,540,906.51	1,113,472.9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48,030.20	24,249,511.53	22,386,543.99	13,013,86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26.54	2,864,046.12	1,572,732.55	1,268,2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762.90	28,414,230.75	26,012,171.68	15,598,062.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07,821.12	21,310,589.22	20,602,736.68	12,576,98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844.93	799,357.25	623,157.41	358,0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04.20	145,267.65	179,018.70	152,41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47.82	3,799,173.84	1,988,669.59	1,786,0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813.87	25,909,120.31	23,214,563.69	14,721,0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949.03	2,505,110.43	2,797,608.00	876,97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97	15,740.54	-400.97	-11,71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5.03	1,281,324.75	808,053.11	1,004,83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194.23	2,365,869.48	1,557,816.37	552,97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009.26	3,647,194.23	2,365,869.48	1,557,816.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832.81	733,241.70	487,297.28	196,95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02.12	151,864.93	212,907.2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1,598.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42.95	19.31	-	1.72
其他应收款	1,865,357.99	2,396,345.45	2,611,657.83	712,922.10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08,735.87	3,281,471.40	3,311,862.33	951,47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4,536.44
长期股权投资	3,734,633.43	3,585,670.80	2,217,488.13	845,94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57.79	34,657.79	205,716.69	-
投资性房地产	9,968.53	10,057.47	10,413.25	10,769.02
固定资产	599.01	639.21	588.50	549.93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4,453.12	4,687.50	5,625.00	-
无形资产	2,901.79	2,662.95	2,305.09	2,160.41
长期待摊费用	156.24	226.47	507.37	78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7.92	3,467.92	25,603.50	3,46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9.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837.84	3,642,319.27	2,468,247.52	1,028,214.23
资产总计	7,099,573.71	6,923,790.67	5,780,109.85	1,979,69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995.41	998,672.56	1,324,270.11	92,349.00
应付票据及账款	26.08	26.08	26.08	53.53
预收款项	-	-	-	141.51
应付职工薪酬	5,459.02	6,246.54	5,218.36	4,011.83
应交税费	167.66	2,118.64	3,373.32	390.29
其他应付款	82,399.73	88,321.02	202,905.59	97,988.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10,057.44
应付股利	4,336.66	9,487.75	9,254.98	18,16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450.17	583,024.04	67,736.60	169,966.00
其他流动负债	503,468.38	200,829.12	351,345.38	-
流动负债合计	1,869,966.46	1,879,238.01	1,954,875.44	364,90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1,389.86	1,154,220.52	1,062,435.26	199,800.00
应付债券	1,298,443.01	1,238,275.59	884,456.35	149,898.95
租赁负债	4,431.95	4,058.29	4,887.7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40	400.23	266.10	3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4,857.23	2,396,954.73	1,952,045.49	349,738.12
负债合计	4,704,823.68	4,276,192.74	3,906,920.92	714,63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165,99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0,489.62	1,362,330.19	1,253,200.75	956,564.44
资本公积	1,393,406.91	1,393,858.79	649,090.55	271,928.25
其他综合收益	1,965.55	1,965.55	2,728.36	1,063.25
未分配利润	-307,102.05	-276,546.60	-197,820.74	-130,49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750.02	2,647,597.93	1,873,188.93	1,265,054.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9,573.71	6,923,790.67	5,780,109.85	1,979,693.3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80	3,245.41	4,261.80	2,589.26
减：营业成本	103.30	413.21	319.23	701.93
税金及附加	21.99	873.47	1,199.99	303.0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63.06	13,465.79	12,005.39	11,365.4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445.31	120,049.03	53,346.31	7,483.36
资产减值损失	-	-	-	-13,473.19
加：其他收益	16.82	81,077.97	12.36	13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5.78	111,447.37	63,485.15	61,44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612.28	6,755.71	6,55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1	-24,851.19	-2,411.04	-351.61
信用减值损失	-	-19,540.08	-6,020.5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05	0.22	-0.0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559.11	16,578.05	-7,543.01	30,490.46
加：营业外收入	6.05	31,614.97	0.16	2.45
减：营业外支出	-	98.31	65.00	53.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553.06	48,094.71	-7,608.01	30,439.92
减：所得税费用	192.17	22,269.71	-21,908.65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745.22	25,825.00	14,300.64	30,43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62.81	-81.26	-24.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45.22	25,062.19	14,219.38	30,415.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64.57	7,307.40	2,82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12.81	660,291.72	375,235.85	76,9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12.81	664,156.29	382,543.25	79,754.0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5.73	29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62	7,019.24	6,226.25	5,01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1.45	6,203.72	1,505.99	93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4.18	391,237.06	2,102,609.38	582,3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4.25	404,460.02	2,110,367.36	588,5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48.56	259,696.27	-1,727,824.12	-508,8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7	180,649.10	14,626.75	69,985.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47	93,469.77	59,663.20	48,67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0.35	0.38	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5	294,139.22	74,290.33	118,6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80	1,059.15	436.95	33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750.00	813,087.42	1,726,176.98	402,38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21.80	814,146.67	1,726,613.93	402,71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6.36	-520,007.44	-1,652,323.60	-284,06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000.00	511,988.63	202,465.0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0,940.50	3,408,924.00	5,112,407.89	976,7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010.00	882,862.06	595,46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40.50	4,251,934.00	6,507,258.58	1,774,725.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4,332.94	2,930,269.10	2,062,844.64	604,8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699.23	281,218.48	174,177.79	47,20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	563,994.01	599,121.84	251,24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32.18	3,775,481.59	2,836,144.27	903,2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8.32	476,452.41	3,671,114.31	871,43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97.8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90.53	216,141.24	290,268.72	78,53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777.70	486,636.46	196,367.75	117,8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368.23	702,777.70	486,636.46	196,367.7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667.58	3,222.01	2,459.07	1,535.56
总负债（亿元）	2,781.44	2,323.34	1,715.58	1,032.32
全部债务（亿元）	-	1,309.18	887.42	554.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86.14	898.67	743.49	503.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9.61	6,934.60	6,049.85	4,021.26
利润总额（亿元）	14.90	75.10	76.01	69.18
净利润（亿元）	10.70	52.89	55.59	5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00	53.26	47.02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63	19.47	24.72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189.92	-73.59	-47.08	12.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84.88	-50.36	-151.83	1.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278.59	250.51	279.76	87.70
流动比率	1.32	1.36	1.34	1.44
速动比率	0.74	0.75	0.75	0.79
资产负债率(%)	75.84	72.11	69.77	67.23
债务资本比率(%)	-	59.30	54.41	52.43
营业毛利率(%)	2.67	2.61	2.81	2.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4.38	5.49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44	8.92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0.24	8.54	3.68
EBITDA(亿元)	-	145.59	118.60	89.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1	0.13	0.16
EBITDA 利息倍数	-	2.64	3.53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8	58.42	72.53	71.90
存货周转率	1.35	7.09	8.71	8.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36	13.04	461.54	14.32	307.18	12.49	185.06	12.05
拆出资金	3.20	0.09	7.51	0.2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3	3.36	82.95	2.57	105.91	4.31	45.77	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	-	-	-	3.36	0.22
衍生金融资产	6.89	0.19	4.40	0.14	3.62	0.15	5.36	0.35
应收票据	4.63	0.13	4.04	0.13	1.28	0.05	1.06	0.07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0.68	4.38	144.45	4.48	92.96	3.78	73.85	4.81
应收款项融资	16.05	0.44	12.66	0.39	8.84	0.36	10.17	0.66
应收货币保证金	38.65	1.05	34.89	1.08	35.02	1.42	32.48	2.12
应收质押保证金	15.29	0.42	12.40	0.38	0.75	0.03	2.38	0.15
预付款项	412.42	11.25	303.09	9.41	248.84	10.12	143.87	9.37
其他应收款	220.30	6.01	184.61	5.73	155.78	6.34	76.81	5.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0.00	0.00
应收股利	1.56	0.04	1.61	0.05	1.68	0.07	0.59	0.04
存货	1,260.02	34.36	1,094.14	33.96	811.93	33.02	538.45	35.07
合同资产	0.10	0.00	0.28	0.01	0.07	0.00	0.07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74	0.10	3.74	0.12	7.51	0.31	0.0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7	0.70	26.98	0.84	27.62	1.12	11.66	0.76
其他流动资产	79.86	2.18	71.82	2.23	47.49	1.93	59.96	3.90
流动资产合计	2,853.21	77.80	2,449.50	76.02	1,854.80	75.43	1,190.32	7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7	0.16	5.38	0.17	-	-	-	-
债权投资	10.39	0.28	4.64	0.14	3.05	0.12	7.54	0.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9.33	0.80	29.14	0.90	27.47	1.12	16.37	1.07
长期股权投资	204.66	5.58	191.85	5.95	145.38	5.91	136.39	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6.45	1.07
其他债权投资	3.67	0.10	1.27	0.0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	0.20	7.20	0.22	0.54	0.02	0.23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8	4.87	168.42	5.23	120.58	4.90	22.36	1.46
投资性房地产	37.21	1.01	40.16	1.25	24.96	1.02	24.65	1.61
固定资产	132.08	3.60	125.53	3.90	100.07	4.07	56.96	3.71
在建工程	32.45	0.88	32.51	1.01	24.86	1.01	5.18	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45	0.01	0.34	0.01	0.45	0.02	0.24	0.02
使用权资产	18.70	0.51	18.97	0.59	20.93	0.85	-	-
无形资产	78.80	2.15	78.92	2.45	77.24	3.14	14.81	0.96
开发支出	-	-	-	-	-	-	0.01	0.00
商誉	11.03	0.30	9.54	0.30	8.78	0.36	3.63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5.21	0.41	15.00	0.47	15.00	0.61	3.35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	1.18	41.23	1.28	32.47	1.32	20.33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	0.15	2.41	0.07	2.49	0.10	16.74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7	22.20	772.51	23.98	604.27	24.57	345.25	22.48
资产总计	3,667.58	100.00	3,222.01	100.00	2,459.07	100.00	1,535.56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355,637.77 万元、24,590,672.70 万元及 32,220,107.1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2,220,107.1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1.03%，主要系新增海翼集团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

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6,675,828.3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3.83%。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随着近年来公司商业贸易及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其与贸易结算往来款及新增存货的流动资产科目净额快速增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上升。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7.52%、75.43%、76.02% 及 77.8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0,620.38 万元、3,071,823.37 万元、4,615,358.44 万元及 4,783,581.60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1,202.99 万元，增长了 65.99%，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1 年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543,535.07 万元，增长了 50.25%，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前为下年初采购付款做好资金储备以及新增海翼集团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223.16 万元，增长了 3.64%。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12	33.93	13.56
银行存款	3,973,605.89	2,609,192.06	1,718,088.07
其他货币资金	641,715.43	462,597.39	132,518.75
合计	4,615,358.44	3,071,823.37	1,850,620.3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130,682.81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3.64%，主要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存款、结算担保金及银行借款抵押、公有住房专户以及涉及诉讼所有权受到限制、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住房维修金和国贸期货协定存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77.1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分类，发行人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57,708.82 万元、1,059,095.90 万元、829,532.66 万元及 1,232,271.4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 601,387.08 万元，增幅 131.3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加的投资项目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229,563.24 万元，降幅 21.6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2,738.78 万元，增幅 48.55%，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38,497.38 万元、929,626.90 万元、1,444,460.71 万元及 1,606,819.10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过程中采用非即期支付方式产生的应收货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129.52 万元，增幅 25.8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使用赊销结算的业务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14,833.81 万元，增幅为 55.3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使用赊销结算的业务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358.39 万元，增幅为 11.24%。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 1,438,676.18 万元、2,488,360.15 万元、3,030,946.18 万元及 4,124,221.90 万元，包括下属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预付的采购款及下属房地产公司进行土地储备预付的定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净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9,683.97 万元，增幅为 72.96%，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542,586.03 万元，增长了 21.80%，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及新增加海翼集团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3,275.72 万元，增长了 36.07%，主要系一季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预付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8.09%。

近一年末预付款项帐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73,188.51	98.09
1-2 年	53,377.11	1.76
2-3 年	2,343.24	0.08
3 年以上	2,037.32	0.07
合计	3,030,946.18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768,064.41 万元、1,557,819.29 万元、1,846,062.09 万元及 2,203,024.56 万元，包括联营合营企业的往来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贸股份与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国贸股份与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所缴纳的期货保证金以及海关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89,754.88 万元，增幅为 102.82%，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并入正通汽车及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8,242.80 万元，增幅为 18.5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6,962.47 万元，增幅为 19.34%。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00,794.64	441,461.50	407,287.06	273,767.71
应收返利	297,361.62	284,856.98	274,803.56	-
保证金及押金	164,931.88	149,156.32	135,208.64	84,309.55
非关联方往来款	366,664.89	514,572.83	338,008.27	479,759.34
股权转让款	195,120.00	14,444.92	195,120.00	-
出口退税	2,596.30	1,895.23	5,997.53	5,358.18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772.41	3,499.92	1,463.84	262.19
期货保证金	285,000.43	142,969.83	110,215.33	71,480.54
担保代位追偿款	913.58	579.60	958.01	1,448.82
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491,470.21	460,607.41	226,304.72	62,324.79
保理过渡资金	76,969.10	85,384.25	32,944.55	-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房管局监管资金	24,732.42	14,448.84	15,623.44	-
其他	95,965.17	28,549.97	39,566.38	8,054.48
合计	2,503,292.65	2,142,427.59	1,783,501.34	986,765.60

最近一年末按账龄结构划分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55,143.92	53.92
1 至 2 年	465,078.37	21.71
2 至 3 年	250,172.48	11.68
3 年以上	272,032.83	12.70
合计	2,142,427.5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为 53.92%。发行人已根据其他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单项或按组合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将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周转往来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款，如保证金及押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等。2022 年，发行人将国贸地产为支持联营合营企业（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日常经营提供的暂借或代垫款、以及应收地产合作方往来款等调整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14.24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统计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1.88	98.86	保证金及押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4	1.14	支持联营合营企业日常经营提供的暂借或代垫款
合计	214.24	100.00	-

6、存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384,480.38 万元、8,119,282.68 万元、10,941,403.19 万元及 12,600,174.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逐年增加主要归因于贸易业务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产品有所增加所致。

① 存货构成

发行人存货的构成项较多，但以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的备货，而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是未竣工的在建楼盘和土地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原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58,465.09	351,592.04	33,455.96	35,054.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60.87	28,102.64	7,760.70	9,888.49
库存商品	5,290,730.07	3,428,376.28	2,754,841.79	1,256,286.26
周转材料	2,649.36	2,673.78	2,484.42	1,080.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57.52	15,108.68	10,643.56	13,006.76
开发成本	6,550,109.77	6,616,232.77	4,586,861.72	3,753,866.53
开发产品	448,120.19	684,284.40	792,477.44	278,500.04
发出商品	94,869.88	24,600.91	25,321.71	23,349.39
委托加工物资	632.86	438.97	1,132.99	953.27
在途物资	50,635.91	13,064.27	43,691.56	80,269.7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091.16	4,735.06	4,412.26	71.96
合同履约成本	5,183.32	8,051.47	690.73	-
产成品	10,633.79	10,657.97	12,637.41	-
委托代销商品	49.28	28.92	-	-
合计	12,859,189.09	11,187,948.15	8,276,412.26	5,452,326.8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3,677,948.75 万元，受限制存货主要为仓单用于质押冲抵期货保证金、银行借款抵押、汽车合格证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汽车经销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转正常，存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

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最近一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465.09	8,218.80	350,246.29	351,592.04	7,916.51	343,675.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60.87	2,722.99	24,237.88	28,102.64	3,373.64	24,729.00
库存商品	5,290,730.07	72,388.84	5,218,316.18	3,428,376.28	47,498.86	3,380,877.42
周转材料	2,649.36	7.53	2,641.83	2,673.78	11.68	2,662.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57.52	-	19,057.52	15,108.68	916.45	14,192.24
开发成本	6,550,109.77	123,965.86	6,426,143.91	6,616,232.77	124,619.05	6,491,613.73
开发产品	448,120.19	42,335.03	405,785.16	684,284.40	53,127.03	631,157.36
发出商品	94,869.88	5,005.91	89,863.98	24,600.91	5,142.47	19,458.44
委托加工物资	632.86	-	632.86	438.97	-	438.97
在途物资	50,635.91	13.31	50,622.59	13,064.27	45.86	13,018.4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091.16	381.10	710.06	4,735.06	5.78	4,729.28
合同履约成本	5,183.32	-	5,208.38	8,051.47	-	8,051.47
产成品	10,633.79	3,926.34	6,707.45	10,657.97	3,858.70	6,799.27
委托代销商品	49.28	49.28	-	28.92	28.92	-
合计	12,859,189.09	259,015.00	12,600,174.09	11,187,948.15	246,544.95	10,941,403.19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23,603.11 万元、1,205,791.32 万元、1,684,154.69 万元及 1,785,856.8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82,188.21 万元，增幅为 439.26%，主要系 2021 年部分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分类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8,363.37 万元，增幅为 39.67%，波动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1,702.16 万元，增幅为 6.03%，波动较小。

8、固定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69,643.02 万元、1,000,747.37 万元、1,255,250.47 万元及 1,320,785.58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31,104.35 万元，增幅为 75.68%，主要系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503.10 万元，增幅为 25.4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5,535.11 万元，增幅为 5.22%。

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92,863.94	559,284.14	265,695.20
机器设备	252,632.43	250,052.59	171,431.28
运输设备	186,595.22	163,932.69	118,481.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74.29	20,580.76	13,983.79
合计	1,253,965.89	993,850.19	569,592.21

9、无形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8,054.20 万元、772,357.25 万元、789,172.25 万元、788,043.2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24,303.05 万元，增幅为 421.67%，主要系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15.00 万元，增幅为 2.1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29.03 万元，降幅为 0.1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19	22.98	407.35	17.53	260.15	15.16	174.47	1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	0.09	2.99	0.13	-	-	-	-
拆入资金	-	-	2.00	0.09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	0.04	1.59	0.07	5.16	0.30	9.15	0.89
衍生金融负债	8.47	0.30	11.35	0.49	5.03	0.29	10.88	1.05
应付票据	278.81	10.02	261.19	11.24	194.20	11.32	146.99	14.24
应付账款	152.81	5.49	153.97	6.63	124.65	7.27	74.74	7.24
流动负债差额	74.75	2.69	70.82	3.05	53.25	3.10	44.26	4.29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59.46	2.14	58.42	2.51	52.50	3.06	41.89	4.0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5.29	0.55	12.40	0.53	0.75	0.04	2.38	0.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25	0.01	0.29	0.01	-	-	-	-
合同负债	510.55	18.36	444.16	19.12	378.60	22.07	198.55	19.23
预收款项	3.14	0.11	0.81	0.03	0.55	0.03	1.58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7.73	0.64	19.41	0.84	14.91	0.87	10.54	1.02
应交税费	22.51	0.81	31.59	1.36	26.55	1.55	13.86	1.34
其他应付款	151.73	5.46	161.10	6.93	127.90	7.46	74.26	7.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0.97	0.09
应付股利	1.28	0.05	2.07	0.09	1.59	0.09	2.49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	3.45	130.60	5.62	102.52	5.98	39.35	3.81
其他流动负债	201.97	7.26	107.38	4.62	94.43	5.50	27.59	2.67
流动负债合计	2,161.46	77.71	1,806.62	77.76	1,387.88	80.90	826.22	8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56	14.44	312.19	13.44	167.79	9.78	134.82	13.06
应付债券	156.90	5.64	142.19	6.12	103.42	6.03	49.80	4.82
租赁负债	15.65	0.56	15.46	0.67	16.88	0.98	-	-
长期应付款	12.45	0.45	15.30	0.66	14.36	0.84	12.72	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9	0.01	0.19	0.01	0.14	0.01	0.16	0.02
预计负债	4.24	0.15	4.24	0.18	3.83	0.22	3.91	0.38
递延收益	2.60	0.09	2.55	0.11	1.06	0.06	0.88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	0.94	24.23	1.04	19.72	1.15	3.27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5	0.01	0.37	0.02	0.49	0.03	0.5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98	22.29	516.72	22.24	327.70	19.10	206.10	19.96
负债合计	2,781.44	100.00	2,323.34	100.00	1,715.58	100.00	1,032.32	100.00

近年来，公司商业贸易及房地产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库存商品采购量增加使得其负债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323,190.82 万元、17,155,801.14 万元、23,233,402.03 万元及 27,814,381.5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符合其贸易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0.04%、80.90%、77.76%及 77.7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4,724.49 万元、2,601,529.44 万元、4,073,500.87 万元及 6,391,904.81 万元，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56,804.95 万元，增幅为 49.1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及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1,971.43 万元，增幅为 56.58%，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融资规模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新增加海翼集团并表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18,403.94 万元，增幅为 56.91%，主要系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总体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641,350.42	56.97	1,963,628.19	48.20	1,534,639.96	58.99	893,383.59	51.20
质押借款	453,051.94	7.09	1,143,821.00	28.08	503,483.06	19.35	515,761.88	29.56
保证借款	1,100,091.44	17.21	844,413.43	20.73	402,018.33	15.45	307,635.51	17.63
抵押借款	114,469.14	1.79	103,203.53	2.53	158,499.82	6.09	24,279.98	1.39
押汇借款	117,301.39	1.84	-	-	-	-	241.61	0.01
保理融资	959,630.46	15.01	13,000.00	0.32	-	-	-	-
加： 应付利息	6,010.02	0.09	5,434.72	0.13	2,888.27	0.11	3,421.92	0.20
合计	6,391,904.81	100.00	4,073,500.87	100.00	2,601,529.44	100.00	1,744,724.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69,870.32 万元、1,941,970.43 万元、2,611,938.36 万元及 2,788,071.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运用的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已承兑未到期的国内国际信用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472,100.11 万元，增幅为 32.1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669,967.93 万元，增幅为 34.50%，主要系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及新增加海翼集团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133.02 万元，增幅为 6.7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7,394.50 万元、1,246,507.39 万元、1,539,738.92 万元和 1,528,080.40 万元，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和应付的采购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112.89 万元，增幅 66.79%，主要系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及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3,231.53 万元，增幅 23.5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658.52 万元，降幅为 0.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836,915.87	54.77	960,899.62	62.41	778,086.58	62.42	604,184.89	80.84
设备及工程款	662,012.16	43.32	569,394.16	36.98	465,723.57	37.36	141,963.92	18.99
其他	29,152.37	1.91	9,445.14	0.61	2,697.23	0.22	1,245.69	0.17
合计	1,528,080.40	100.00	1,539,738.92	100.00	1,246,507.39	100.00	747,394.50	100.00

4、合同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985,501.50 万元、3,786,005.99 万元、4,441,632.98 万元及 5,105,522.9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合同负债科目，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0,504.49 万元，增幅为 90.6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55,626.99 万元，增幅为 17.3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63,889.92 万元，增幅为 14.95%。

5、预收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23.76 万元、5,452.70 万元、8,118.36 万元及 31,427.08 万元，主要是商品销售的预收货

款及预收的售房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371.06 万元，降幅 65.54%，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5.66 万元，增幅 48.89%，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加海翼集团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08.72 万元，增幅为 287.11%，主要系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	-	-	-	-	-	11,446.63	72.34
预售房款	-	-	-	-	-	-	4,217.50	26.65
预收管理费、保理费收入等	2,782.81	8.85	7,997.96	98.52	5,381.72	98.70	10.19	0.06
其他	28,644.27	91.15	120.41	1.48	70.98	1.30	149.44	0.94
合计	31,427.08	100.00	8,118.36	100.00	5,452.70	100.00	15,823.76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2,555.17 万元、1,278,975.59 万元、1,610,984.06 万元及 1,517,318.93 万元，主要是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质保金、押金等暂收款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36,420.42 万元，增幅 72.24%，主要系 2021 年往来款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2,008.47 万元，增长了 25.9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3,665.13 万元，降幅 5.81%，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21,337.01	7.63	64,249.14	5.09	63,896.29	9.03
非关联方往来款	557,886.70	35.08	635,738.13	50.33	412,933.85	58.33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3,934.05	17.23	272,703.37	21.59	94,726.38	13.38
代建工程款	25,910.05	1.63	11,967.20	0.95	20,626.28	2.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售房专户	5,420.71	0.34	3,502.44	0.28	3,825.18	0.54
住房维修金	9,122.97	0.57	7,876.39	0.62	6,134.76	0.87
代收暂挂款	70,402.79	4.43	42,793.71	3.39	43,058.98	6.08
质保金	18,340.98	1.15	12,925.31	1.02	19,223.24	2.72
应付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0.00	0.00	0.00	0.00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685.86	3.25	9,407.52	0.74	11,483.80	1.62
保理款	141,071.52	8.87	24,650.52	1.95	-	-
厦门财政局项目资金	20,000.00	1.26	129,252.56	10.23	-	-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	-
购房意向金	172,822.23	10.87	-	-	-	-
财政局人才子弟学校项目款	20,000.00	1.26	-	-	-	-
公共维修金	2,491.10	0.16	-	-	-	-
应付债权转让款	5,213.10	0.33	-	-	-	-
海翼财政专款	2,263.15	0.14	-	-	-	-
其他	92,339.20	5.81	48,010.94	3.80	32,021.52	4.52
合计	1,590,241.40	100.00	1,263,077.24	100.00	707,930.28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3,477.00 万元、1,025,157.33 万元、1,306,030.87 万元及 960,231.3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631,680.33 万元，增幅 160.54%，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及新增并入正通汽车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80,873.54 万元，增幅 27.4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45,799.55 万元，降幅 26.48%。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5,941.74 万元、944,259.66 万元、1,073,847.99 万元及 2,019,687.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合并口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负债总体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子公司信达股份、国贸股份发行

了多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68,317.92 万元，增幅 242.2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588.33 万元，增幅 13.7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45,839.11 万元，增幅为 88.08%，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超短融所致。

9、应付债券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8,046.06 万元、1034,228.23 万元、1,421,860.37 万元及 1,569,011.4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536,182.17 万元，增幅 107.66%，主要系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券、中票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387,632.14 万元，增幅为 37.4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长 147,151.08 万元，增幅 10.35%。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26.04 亿元、728.31 亿元、1,099.72 亿元及 1,495.6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7%、42.45%、47.33%及 53.7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639.19 亿元，占比 42.74%，长期借款余额为 401.56 亿元，占比 26.85%，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1.97 亿元，占比 13.5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95.93 亿元，增幅为 3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1,904.81	42.74	4,073,500.87	37.04	2,601,529.44	35.72	1,744,724.49	4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31.32	6.42	1,306,030.87	11.88	1,025,157.33	14.08	393,477.00	9.24
其他流动负债	2,019,687.10	13.50	1,073,847.99	9.76	944,259.66	12.97	275,941.74	6.48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15,591.11	26.85	3,121,910.01	28.39	1,677,889.26	23.04	1,348,223.28	31.65
应付债券	1,569,011.45	10.49	1,421,860.37	12.93	1,034,228.23	14.20	498,046.06	11.69
合计	14,956,425.79	100.00	10,997,150.11	100.00	7,283,063.92	100.00	4,260,412.57	100.00

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在有息债务中占比分别为 42.74%、6.42%和 13.50%。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构成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有息债务报告期大幅增加也主要是为短期借款的增加，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需求、贸易行业周期性、资金市场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等综合因素所致。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2）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641,350.42	1,132,657.98	4,774,008.40	42.87
质押借款	453,051.94	640,462.98	1,093,514.92	9.82
抵押借款	114,469.14	1,481,467.11	1,595,936.25	14.33
保证借款	1,100,091.44	1,482,633.04	2,582,724.48	23.19
押汇借款	117,301.39	-	117,301.39	1.05
保理融资	959,630.46	-	959,630.46	8.62
加：应付利息	6,010.02	7,933.59	13,943.61	0.13
合计	6,391,904.81	4,745,154.70	11,137,059.51	100.00

注：上表中长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60	1.87	16.60	1.85	16.60	2.23	16.60	3.30
其他权益工具	113.85	12.85	136.03	15.14	125.12	16.83	95.56	18.99

资本公积	153.91	17.37	153.96	17.13	73.57	9.90	25.36	5.04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81	0.09	0.96	0.11	-0.23	-0.03	-0.51	-0.10
专项储备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0.19	0.02	0.19	0.02	0.18	0.02	0.12	0.02
未分配利润	58.96	6.65	56.20	6.25	47.03	6.33	30.48	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3	38.86	363.95	40.50	262.28	35.28	167.61	33.31
少数股东权益	541.81	61.14	534.72	59.50	481.21	64.72	335.63	6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14	100.00	898.67	100.00	743.49	100.00	503.24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032,446.95 万元、7,434,871.56 万元、8,986,705.11 万元和 8,861,446.84 万元。发行人将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由于发行人众多合并子公司中，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较少，因此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较高，截至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该占比分别为 66.69%、64.72%、59.50% 及 61.1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国贸股份永续债。截至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国贸股份永续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656.37 万元、1,005,076.08 万元、919,142.89 万元和 919,142.89 万元。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分别为 955,564.44 万元、1,251,200.75 万元、1,360,330.19 万元和 1,138,489.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1,138,489.6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21,840.57 万元，降幅为 16.3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长 482,076.88 万元，增幅 190.07%，主要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入资本金，且中红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持有中红医疗股权被动稀释，但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长 803,858.13 万元，增幅 109.26%，主要系海翼集团无偿转入及国资委投入资本金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减少 427.26 万元，降幅 0.03%。

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04,758.70 万元、470,345.08

万元、562,022.34 万元及 589,564.34 万元，随着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而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27,542.00 万元，增长了 4.90%，主要为利润大幅提升，经营积累增加。发行人将根据国资委和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13	7,865.97	7,044.93	4,5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05	7,939.56	7,092.01	4,5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2	-73.59	-47.08	1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9	511.58	757.17	5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	561.94	909.00	5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	-50.36	-151.83	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8	2,841.42	2,601.22	1,55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8	2,590.91	2,321.46	1,47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9	250.51	279.76	8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	128.13	80.81	100.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0	364.72	236.59	155.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0,539.60 万元、-470,829.21 万元、-735,931.80 万元及 -1,899,186.7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供应链板块、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消费与健康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及先进制造板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变化原因不同，主要受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中的土地储备支出影响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89,646.07	77,157,664.26	68,891,663.72	44,515,76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67.47	219,199.12	102,333.93	89,86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798.50	1,282,840.23	1,455,272.85	1,195,2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1,312.04	78,659,703.60	70,449,270.50	45,800,85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7,021.65	77,281,079.15	68,364,685.35	43,950,1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75.78	548,574.80	375,271.17	228,1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66.27	629,336.48	499,575.98	366,82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35.06	936,644.97	1,680,567.21	1,135,18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0,498.75	79,395,635.40	70,920,099.71	45,680,3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86.71	-735,931.80	-470,829.21	120,539.60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20,539.60 万元，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现金流回收加快，同时 1-7 月份不含信达股份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70,829.2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735,931.8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出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中的土地储备支出增加引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拍挂获取土地储备，除此之外，还通过收购已获得土地的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等方式获得土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受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中的土地储备支出影响，系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业务规模正常扩张所致，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9,037.01 万元、-1,518,324.71 万元、-503,594.42 万元及-848,805.2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19,037.0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1,518,324.7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理财等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503,594.42 万元，主要系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主要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呈现增长态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48,665.48 万元、

9,090,015.02 万元、5,619,357.06 万元及 1,976,658.2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及核心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资产科目分别为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理财产品。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等，投资标的数量较多，经营范围较为分散，包括地产、金融、贸易、高新技术、农业等，整体收益受经营风险影响较小。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报告期内收益较为稳定，风险较小。从具体构成分析，发行人目前投资收益来源较为稳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风险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91,780.23 万元、760,077.42 万元、751,009.29 万元及 148,966.41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5.30%、0.62%、42.55%及-14.27%，整体大幅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行为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973.79 万元、2,797,608.00 万元、2,505,110.43 万元及 2,785,949.0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经营需求，不断通过扩大对外融资规模来支持其业务发展，期间伴有债务偿还所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融资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36	1.34	1.44
速动比率（倍）	0.74	0.75	0.75	0.7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5.84	72.11	69.77	67.23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2.64	3.53	5.1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倍、1.34 倍、1.36 倍、及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75 倍、0.75 倍及 0.74 倍，资产流动性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从事贸易及房地产业务，存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的构成以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的备货，而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是未竣工的在建楼盘和土地储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3%、69.77%、72.11% 及 75.84%，资产负债率在保持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增加和在建楼盘投资增长，推升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所致。发行人除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和直接债务融资满足业务增长需求，还通过下属上市子公司公开或定向配股筹集部分项目资本金、筹集永续贷款融资并适当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近年来，由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 EBIT 和 EBITDA 近三年有所增长。2020-2022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2 倍 3.53 倍、及 2.64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61	6,934.60	6,049.85	4,021.26
营业成本	1,586.13	6,753.75	5,880.01	3,909.95
营业毛利润	43.48	180.85	169.84	111.31
投资收益	-2.13	31.96	0.47	10.58
营业利润	14.23	69.65	75.19	69.26
利润总额	14.90	75.10	76.01	69.18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70	52.89	55.59	5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	19.47	24.72	19.72
净资产收益率	1.20%	6.44%	7.48%	10.81%

注：2023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过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26 亿元、6,049.85 亿元、6,934.60 亿元和 1,629.61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9.95 亿元、5,880.01 亿元、6,753.75 亿元和 1,586.13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速相匹配。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报告期内分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1,435.35	88.08	6,194.98	89.33	5,602.73	92.61	3,669.30
城市建设运营	79.63	4.89	318.08	4.59	180.03	2.98	150.88	3.75
消费与健康	94.10	5.77	349.52	5.04	204.56	3.38	124.56	3.10
金融服务	14.32	0.88	56.45	0.81	49.63	0.82	69.65	1.73
先进制造	6.21	0.38	15.57	0.22	12.90	0.21	6.88	0.17
合计	1,629.61	100.00	6,934.60	100.00	6,049.85	100.00	4,021.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1,415.60	89.25	6,119.20	90.60	5,524.13	93.95	3,639.86
城市建设运营	66.35	4.18	254.21	3.76	143.98	2.45	114.54	2.93
消费与健康	86.32	5.44	319.71	4.73	159.96	2.72	85.32	2.18
金融服务	12.30	0.78	48.71	0.72	40.15	0.68	63.69	1.6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	5.56	0.35	11.93	0.18	11.80	0.20	6.54
合计	1,586.12	100.00	6,753.75	100.00	5,880.01	100.00	3,909.95	100.00

单位：亿元、%

2、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19.75	45.42	75.79	41.90	78.61	46.28	29.44
城市建设运营	13.28	30.55	63.87	35.32	36.05	21.23	36.34	32.65
消费与健康	7.78	17.89	29.81	16.48	44.60	26.26	39.23	35.24
金融服务	2.02	4.64	7.74	4.28	9.49	5.59	5.96	5.35
先进制造	0.65	1.51	3.64	2.01	1.10	0.65	0.34	0.31
合计	43.49	100.00	180.85	100.00	169.84	100.00	111.31	100.00

单位：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应链管理	1.38	1.22	1.40	0.80
城市建设运营	16.68	20.08	20.02	24.09
消费与健康	8.27	8.53	21.80	31.50
金融服务	14.09	13.71	19.11	8.55
先进制造	10.54	23.40	8.50	4.94
综合毛利率	2.67	2.61	2.81	2.77

3、投资收益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8 亿元、0.47 亿元、31.96 亿元及-2.13 亿元，主要是投资联营、合营企业和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收益。2021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将期货合同等衍生金融资产的平仓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列示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

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3.81	45,165.22	71,408.32	52,25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8.61	18,830.59	14,969.71	25,94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5	-	-	1,24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88	-	-	527.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433.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69.06
业绩补偿款	-	2,784.66	10.79	-
理财产品收益	2,486.10	25,921.98	31,130.62	23,44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4.22	26,019.46	19,866.16	10,674.9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9,056.04	-	-57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37.41	967.63	146.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9.67	65,378.75	-12,415.46	-5,454.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12	-22.79	924.2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2,914.28	3,508.57	3,58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74.44	-	-67.12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3,254.08	-17,032.27	-8,618.92	-9,400.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448.47	-
取得控制权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503.29	214.65	-
建桥项目境外托管账户信托报酬及银行托管费用	-	-108.12	-148.71	-175.6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98.80	150,200.25	-117,430.35	-
债务重组收益	-	183.58	793.40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其他	1,554.28	715.64	-	-
失去重大影响后，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19,736.38	-	-
失去重大影响后，权益法核算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和资本公积	-	1,797.05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21.15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4.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228.94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21,251.60	319,573.02	4,682.08	105,833.2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外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及债务工具等。

最近一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等，投资标的数量较多，经营范围较为分散，包括地产、金融、贸易、高新技术、农业等，整体收益受经营风险影响较小。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报告期内收益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均为自营产品的套期保值，其中发行人套期保值策略为根据存货采购品种选择期货交易所对应期货品种，锁定期现价差基础上，根据期货主力合约变动情况确定操作合约，择机建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691,780.23 万元、760,077.42 万元、751,009.29 万元及 148,966.41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5.30%、0.62%、42.55%及-14.27%。2021 年投资收益占比增加，主要系当年套保品种的现货价格下降，相应的期货合约盈利所致，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实现了业务利润和营业规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增加公司利润、提高盈利能力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同时，投资收益因受国际、国内金融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较大，具有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团队和严格风控措施，未来投资收益依旧能够成为公司利润的有效补充。同时，公司作为大型国有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及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服务及教育，在近几年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旧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825.29	4,160,859.41	7,434,171.64	4,936,89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1.11	115,210.11	72,122.12	55,20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6.05	82,152.04	40,633.76	4,03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87	31,229.80	-	63,98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17.63	726,311.28	24,762.80	507,57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852.95	5,115,762.64	7,571,690.31	5,567,702.49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实际产生现金流的分红、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以及未实际产生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发行人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主要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核算，另有部分收回投资中的投资收益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入呈稳定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到账情况良好。

4、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66	0.65	48.34	0.70	37.40	0.62	20.29	0.50
管理费用	8.53	0.52	30.26	0.44	14.99	0.25	9.39	0.23
研发费用	0.27	0.02	1.2	0.02	0.95	0.02	0.42	0.01
财务费用	11.80	0.72	48.14	0.69	29.47	0.49	14.15	0.35
期间费用合计	31.26	1.92	127.94	1.84	82.81	1.37	44.26	1.10

伴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也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442,551.08 万元、828,072.79 万元、1,279,337.25 万元及 312,537.1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37%、1.84% 及 1.92%。其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5.86%、45.16%、37.79% 及 34.09%，这主要是由贸易业务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

为避免贸易商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利用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和 NDF 交易进行风险的规避。其中，远期结售汇是指客户与外汇指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发行人对于衍生金融产品的操作制定有严格的授权管理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操作衍生金融产品交易的子公司也均按规定建立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办法。

上述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多种汇率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较为有效的减少了汇率风险。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汇率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186.44 万元、-56,461.04 万元、-13,526.22 万元和-10,587.44 万元，近三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90.19	-31,077.42	-3,351.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07.17	-19,174.03	-6,555.3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0.46	-5,904.75	-4,348.34
贷款减值损失	-5,504.78	-662.84	-6,236.86
保理减值损失	-52.70	-544.49	-1,32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0.06	-134.93	-327.4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16	0.00	-2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2.38	0.00	-986.5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57.60	1,037.42	-1,0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3.09	-	-
其他	88.50	-	-
合计	-13,526.22	-56,461.04	-24,186.44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3,351.10 万元、-31,077.42 万元和-14,590.19 万元。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新增应收关联方（非并表合作项目）款项和地产合作方款项较大，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也随之增大，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6,555.30 万元、-19,174.03 万元和-15,407.1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就供应链板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就古巴地区业务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4,348.34 万元、-5,904.75 万元和-5,600.46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针对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及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事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系房地产业务、供应链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9,234.69 万元、-130,300.46 万元、-260,564.67 万元和-41,386.86 万元，近三年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7,893.07	-122,269.00	-40,215.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23	-1,979.74	-
商誉减值损失	-386.15	-991.03	-28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938.2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6.66	-437.96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83	-381.82	-112.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522.27	-119.2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25	290.6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5.57	-3,474.08	-3,825.42
坏账损失	-	-	-14,793.4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52.86	-	-
其他	-	-	-8.06
合计	-260,564.67	-130,300.46	-59,234.69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40,215.00 万元、-122,269.00 万元和-247,893.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就房地产业务板块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就供应链业务板块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房地产业务及供应链业务产生，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七）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8	58.42	72.53	7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5	7.09	8.71	8.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2.44	3.03	3.15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90 次/年、72.53 次/年、58.42 次/年以及 10.68 次/年，近三年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7 次/年、8.71 次/年、7.09 次/年及 1.35 次/年，近三年整体较为平稳，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以及销售能力。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年、3.03 次/年、2.44 次/年及 0.47 次/年，近三年整体保持稳定。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公司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贸地产之参股企业
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远房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顺磊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资本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资本子公司少数股东
万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教育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阳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国贸教育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珠海学院有限公司	国贸教育子公司恒一香港设立的香港诚明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为珠海学院举办人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少数股东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少数股东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少数股东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子公司少数股东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与中红普林子公司中红医疗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之参股企业
厦门厦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之参股企业
厦门市橡胶金属配件厂	海翼集团之参股企业
湖北润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的公司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股份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子公司中红医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仓储服务	120,330.88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89.40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68.12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979.74
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70.95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4,012.19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1,195.94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9.22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7.98
厦门市万悦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62.78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489.17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161.51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8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13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	10.74
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9.9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5
厦门信达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0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30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5
江西合翼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61
海翼瑞都（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11
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67
古田县龙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0.18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0.00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0.00
漳州市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0.00
合计		229,398.8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632.02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16.65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07.60
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08.2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代建服务；咨询、技术服务	5,052.96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4.99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代建收入	2,026.91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92.67
海翼瑞都（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1,389.01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橡胶、物流服务	675.27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84.43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42.78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30.92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522.35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311.32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等	137.21
厦门市国贸天地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征迁款收入	127.45
厦门稳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费收入	112.89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费收入	108.42
海翼瑞都（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82.10
厦门国贸誉颂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费	57.74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04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咨询服务	40.39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0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30
江西合翼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2.41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5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99
古田县龙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4.25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60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8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3.24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7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2
福安中梁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33
漳州市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06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6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6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合计		163,705.18

（2）关联租赁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6.22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60.46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56.0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4.51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21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3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1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2
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9.62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76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9.75

（3）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491.59	2,491.59
应收账款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44	169.90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861.33	43.07
应收账款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723.43	723.43
应收账款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610.44	610.44
应收账款	厦门市橡胶金属配件厂	607.44	607.44
应收账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432.15	21.61
应收账款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6	12.18
应收账款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58	15.08
应收账款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3.20	253.20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誉颂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55	15.03
应收账款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59	7.11
应收账款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8	0.46
应收账款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64	0.93
应收账款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	0.09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1.24	0.06
应收账款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0
预付款项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5,060.52	-
预付款项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7.54	-
预付款项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9.5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9	-
预付款项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耀地产有限公司	87,843.50	4,392.18
其他应收款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66,116.30	3,305.81
其他应收款	北京远房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582.85	3,079.14
其他应收款	四川融贸泓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599.21	13,778.84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6,647.07	1,332.35
其他应收款	厦门新阳纸业业有限公司	25,530.05	25,530.05
其他应收款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30.00	1,266.50
其他应收款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0	1,08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18,825.35	941.27
其他应收款	漳州翼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9.94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融贸晟璟置业有限公司	8,974.77	448.74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8,942.20	447.11
其他应收款	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	6,995.59	349.78
其他应收款	珠海学院	5,247.96	262.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0.20	234.51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3,089.23	3,053.76
其他应收款	江西合翼置业有限公司	1,070.85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翔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3.85	47.19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浩逸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7.50	34.87
其他应收款	湖北润达置业有限公司	557.0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天地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259.57	12.98
其他应收款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99	7.30
其他应收款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40	82.40
其他应收款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8	0.9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	13.09	0.65
其他应收款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8	0.42
其他应收款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0.24
其他应收款	厦门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2.56	2.05
其他应收款	厦门筑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0.04
其他应收款	厦门百福保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55	0.38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34	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应收股利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57	-
应收股利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72.23	-
应收股利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应收股利	上海建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64.74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148.77
应付账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64.33
应付账款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6
应付账款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0
应付账款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9
应付账款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0.00
预收款项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05
预收款项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09
预收款项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51
预收款项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1.64
合同负债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3.21
合同负债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1.16
其他应付款	福州象成置业有限公司	59,039.58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45,8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7.03
其他应付款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安碧桂园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0.08
其他应付款	福安中梁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4.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中梁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古田县龙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3.3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710.07
其他应付款	融瑞有限公司	1,446.5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263.89
其他应付款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1,125.14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5.37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厦门稳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11
其他应付款	漳州兆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755.36
其他应付款	新阳光资本有限公司	586.21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万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8.65
其他应付款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	121.03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9
其他应付款	福建顺磊集团有限公司	46.16
其他应付款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3
其他应付款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4.36
其他应付款	厦门厦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7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95
其他应付款	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22
其他应付款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2
其他应付款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5.93
其他应付款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13
其他应付款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	3.23
其他应付款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
其他应付款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26
其他应付款	兴厦有限公司	242.12
应付股利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57.0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3.69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4.12
吸收存款	海翼瑞都（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11
吸收存款	江西合翼置业有限公司	538.81
吸收存款	古田县龙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6
吸收存款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0.80
吸收存款	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52
吸收存款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25
吸收存款	漳州市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7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10,900.00	5,29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1,000.00	68,916.45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0,000.00	272,605.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	66,863.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00.00	1,868.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700.00	16,956.96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0	30,399.30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	24,567.18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800.00	58,800.00
香港华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珠海学院有限公司	港元	26,200.00	26,2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上年末向厦门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5,500.00 万元，2022 年度归还 5,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无余额，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574.20 万元。

国贸股份上年末向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9,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9,800.00 万元。2022 年度关联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系合营和联营企业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股东，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国贸股份上年末向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9,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9,800.00 万元。2022 年度关联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系合营和联营企业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股东，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向北京融贸晟璟置业有限公司收回资金 140,037.07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181,294.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41,257.25 万元。2022 年度国贸地产收到北京融贸晟璟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2,954.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零元。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向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1.8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2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45.80 万元。2022 年度国贸地产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

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向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50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 25,30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26,805.00 万元。2022 年度国贸地产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向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81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9,5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25,330.00 万元。2023 年度国贸地产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与四川融贸泓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710.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710.56 万元。2023 年度国贸地产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四川融贸泓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 2022 年度向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净额 8.31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4,694.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4,702.86 万元。2022 年度国贸地产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净额 51,843.3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22,143.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29,700.00 万元。2022 年度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零元。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漳州兆耀房地产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净额 755.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755.36 万元。2022 年度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漳州兆耀房地产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零元。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昕悦彭翔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厦门保昕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净额 6,22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6,223.00 万元。2022 年度子公司厦门昕悦彭翔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838.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 1,838.53 万元。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82,001.33 万元，本年度全部归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零元。2022 年度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付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585.25 万元，2022 年尚未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 1,585.25 万元。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联合创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净额 10,6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10,670.00 万元。2022 年度厦门联合创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福州象成置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9,129.98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 29,909.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59,039.58 万元。2022 年度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5,431.41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30,06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65,492.91 万元。2022 年度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厦门海耀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7,84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87,843.50 万元。2022 年度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市海贸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净额 15,977.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15,977.0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余额 6,630.42 万元，2022 年已全部

付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零元。

国贸地产子公司厦门悦照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四川融贸泓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净额 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55,888.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55,888.65 万元。2022 年度厦门悦照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北京创贸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北京远房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7.15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61,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61,582.85 万元。2022 年度北京创贸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地产子公司北京创贸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6,995.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6,995.59 万元。2022 年度北京创贸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拆借给股东，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国贸资本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上年末向福建顺磊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1.7 亿元，2022 年度拆入资金 1.8 亿元，归还资金 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无余额，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488.22 万元。

国贸教育子公司厦门中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年末向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余额 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1 亿元，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435.00 万元。

国贸教育子公司香港崑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年末向上海建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1,125.00 万港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1,125.00 万港币，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289.91 万港币。

国贸教育子公司香港崑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年末向新阳光资本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625.00 万港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625.00 万港币，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31.25 万港币。

国贸教育子公司香港崑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珠海学院拆出资金 58,750,000.00 港币、收回资金 5,000.00 万港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 58,750,000.00 港币，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282.81 万港币。

海翼集团子公司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末向漳州翼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 6,817.55 万元，2022 年度拆出资金 1,945.00 万元，收回资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 8,762.55 万元，报告期内涉及利息 448.76 万元。

（6）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 469.03 亿元。具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 223.32 亿元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 245.7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157.46
漳州筑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20.20
成都蓉悦云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66.65
福州嘉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01.56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85,110.00
福州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494.00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59.50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173,434.00
福州榕禧房地产有限公司	60,306.90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88.64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63,344.00
抚州国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82.50

赣州民德置业有限公司	8,388.90
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1.00
合肥贸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01.80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4,984.90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66.0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4,039.90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16,278.70
南通永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45.00
宁波贸轩地产有限公司	11,846.00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25,389.42
张家港弘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7.90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826.70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192,951.70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26,152.00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352.64
厦门市海贸地产有限公司	326,219.70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108,709.0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98.89
贸展（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68.00
上海贸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3,352.00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10.40
江西东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46.70
南平海翼盛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802.90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72,485.00
海翼地产（随州）有限公司	27,000.00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90.80
合计	2,233,161.37

注：上述担保为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的承购人抵押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与各按揭银行签订房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书并约定期限为自楼宇按揭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揭银行取得该房产产权证和办妥抵押登记时。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875.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30,0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0,0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10,900.00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0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隆和书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保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香港华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珠海学院	22,993.12
合计		2,457,068.12

国贸股份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工程担保业务。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担保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相应客户已提供反担保措施。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如下：

1、国贸股份重要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1）2017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与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投资”）签订委托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由金海峡投资向东方金钰发放委托银行贷款 1 亿元，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6 月 29 日，金海峡投资发放了 1 亿元委托银行贷款。期间金海峡投资认为东方金钰出现“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违约情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2018 年 6 月 1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东方金钰将 7 块翡翠原料/原石质押予金海峡投资。2019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东方金钰等债务人向金海峡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同时支持金海峡投资对质押的 7 块翡翠原料/原石享有质押权。2020 年 4 月 9 日，金

海峡投资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 7 块翡翠原料/原石进行的第一次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及司法变卖均已流拍。2022 年 8 月 16 日，厦门中院裁定以 5,067,048.00 元的价格以物抵债，抵债手续已完成，我司已审批通过通过阿里拍卖平台精准获客方式处置前述 7 块翡翠原料/原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海峡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9,500.0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青投国际”）将其对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百河”）的应收账款 6,283.89 万元用于向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信供应链”）申请保理融资款 5,000 万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海投资”）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保理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恒信供应链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9 月，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青海百河向恒信供应链支付 6,283.89 万元及利息等，裁决青投国际、青海投资向恒信供应链连带支付保理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投资等十七家企业破产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裁定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2021 年 12 月 23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投资等十七家重整计划。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恒信供应链获得现金受偿 50 万元，其余债权转为股权和信托受益权。2022 年上半年，恒信供应链已收到货币资金 50 万元；转股所设立的青海省投瑞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恒信供应链持有该合伙企业 6.8% 的股权份额；债权转信托受益权所需的信托平台已完成设立，恒信供应链持有 605.14 万份信托受益权。2022 年 7 月 13 日，西宁中院裁定确认《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青海投资等十七家企业破产重整程序。

(3) 2021 年 1 月 4 日，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联集团”）与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供应链”）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恒信供应链向誉联集团提供合计 14,9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誉联集团及吕聪辉以其持有的合计 4,600 万股厦门农商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吕聪辉、

卓婀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3 月，誉联集团逾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恒信供应链于 2022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执行后，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首位冻结部分出质股权并轮候查封其他财产。根据誉联集团与恒信供应链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誉联集团将其持有的 4100 万股厦门农商行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核准价格为 3.02 元/股）用于偿还所欠恒信供应链部分债务。剩余被其他债权人查封的 500 万股股权向湖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两个案件立案，案号分别为（2022）闽 0206 执 3311 号、（2022）闽 0206 执 3310 号，执行标的合计为 1,622.01 万元），首封债权人已同意将首封的 425 万股厦门农商行股权移送湖里法院处置，目前与法院沟通后续处置方案。

（4）国贸股份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化销”）、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金山”）、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商务”）因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7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化销偿还本公司 10,424.80 万元款项并支付利息，要求中国金山、上海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21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国贸股份与上海化销、中国金山、上海商务存在合同关系，驳回了国贸股份其他诉讼请求。国贸股份不服，已于 2021 年 8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福建省高院已开庭，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贸股份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9,382.33 万元。

2、信达股份重要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1）2017 年 3 月，信达股份诉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垠”）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山东中垠返还货款本金、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17,874.30 万元。信达股份撤回起诉，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重新立案，2020 年 1 月 17 日冻结相关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银行账户存款 23,266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续封。2022 年 6 月，法院一审裁定驳回信达股份起诉，同月信达股份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7 日信达股份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指

令由厦门中院审理。2022 年 11 月厦门中院立案；2022 年 12 月完成对兖矿能源银行账户存款的续封；2023 年 3 月召开庭前会议。

(2) 2018 年 4 月，信达股份诉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满家”）、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牧牛源”）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6 月法院作出调解书，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牧牛源应退还信达股份货款本金合计 47,842.69 万元。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义务，信达股份于 2019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重庆法院受理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2021 年 6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1 年 7 月，法院出具可执行资产的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 年 9 月，信达股份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月，被告申请破产重整。2021 年 11 月，信达股份提交《原则同意重整的意见》。2021 年 12 月法院轮候查封了多伦绿满家名下房产、综合用地等。2022 年 4 月，法院裁定重庆毛氏实业、绿满家公司重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达股份累计收到回款 442.38 万元和作价 599.04 万元的 52 个车位所有权。2022 年 10 月，法院分别裁定重庆绿满家、毛氏实业重整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 月底。

(3) 2018 年 6 月，信达股份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廷义、蒋秀股权转让纠纷，请求法院判令李廷义支付现金补偿及违约金暂合计 28,486 万元，蒋秀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追加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1 年 6 月判决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审胜诉。2021 年 7 月李廷义、蒋秀上诉。2021 年 12 月二审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强制执行立案。2022 年 12 月参与李廷义持有深圳安尼股权竞拍并拍得该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执行款 3,813.15 万元。

(4) 2019 年 12 月，信达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请求判令解除信达股份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涉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立即向信达股份返还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预付

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1,958.51 万元。2020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信达股份胜诉。同月，格尔木胜华提起上诉。法院已二审判决信达股份胜诉。2021 年 9 月信达股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2022 年 4 月，信达股份收到部份案件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2 年 7 月、8 月，已收到剩余各案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2020 年 7 月，信达股份诉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易扬集团有限公司、林秀成、吴小丽、吴小平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8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信达股份与林秀成、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月信达股份撤回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吴小平的起诉并于 2020 年 9 月另案起诉。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收到回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 8,525.83 万元。2020 年 9 月分两案起诉，要求青海华鹏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格尔木胜华返还履约定金及违约金、案涉购销合同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及违约金等合计为 231,754.53 万元，并已申请财产保全。一审于 2021 年 5 月开庭，2021 年 6 月再次开庭。2021 年 11 月两案均已收到信达股份胜诉的一审判决书。后被告均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福建省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厦门中院重审。

3、海翼集团重要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①2014 年 12 月，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裕行公司”)委托海翼集团代理采购货物并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建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和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抵押担保额度为 5880 万元。李伟、潘小龙、李向民、张红梅、李善恒、蔡勤香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海翼集团依约履行交货义务，但裕行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2017 年 01 月 06 日起诉立案，法院受理该案件，受理案件号为“（2017）闽 02 民初字第 42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裕行公司败诉，判决全部支持海翼集团诉求。

该项目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4 套商品房作为抵押，并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做了抵押登记，共计建筑面积 1251.73 m²，包含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901、2902、2903、2904 共四套房产、地下-3 层 F090、F091、F100、

F128、F129、F130、F175、F176 号共八个车位。2019 年 9 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要求裕行公司 3 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调解后，裕行公司实际未履行，海翼集团已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2021 年 1 月，海翼集团对李伟等保证人及其配偶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债权的回收，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

202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法院根据海翼集团申请对抵押的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901、2902、2903、2904 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和变卖。在司法拍卖、变卖过程中，一拍流拍，二拍（拍卖价为一拍价格的 8 折，拍卖单价为 31312 元/平方米）中 2902 号房产拍卖成功，成交价为 544.52 万元，法院扣除相关执行费用后，将剩余执行款 491.23 万元付至海翼集团(收款凭证 2021 年 6 月 1936#)。案件涉及本金由原来的 4,895.96 万元降至 4,404.73 万元。

按照目前司法程序，在第一轮已流拍的情况下，假设按照剩余不动产流拍价 3,543.86 万元作为第二轮的评估价（单价 31312 元/平方米），以通常执行程序一拍价值为评估价值 7 折计算，则预计可回款金额为 2,480.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翼集团对裕行公司的账面应收金额为 4,404.73 万元。

除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5,374,921.90 万元，其中，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 671,563.12 万元，主要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存款、结算担保金及银行借款抵押、公有住房专户等。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671,563.12	保证、质押、担保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79.77	国债正回购等
应收票据	-	已背书、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	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4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791.91	质押借款
存货	74,333.61	仓单用于质押充抵期货保证金
存货	193,743.76	汽车合格证质押
存货	3,409,871.38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11.53	定期存单质押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671.91	贷款质押、应收款项保理、ABS 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
固定资产	261,732.14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8,448.61	银行借款抵押、财产保全担保
无形资产	43,487.49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	73,939.40	附属公司权益担保、质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3,509.67	涉诉冻结、业务冻结
货币资金	56,664.89	监管账户受限
货币资金	6,232.21	住房维修金、售房专户资金
货币资金	371,903.94	协定存款
货币资金	4,072.82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1,543.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货币资金	775.36	职工住房房改基金专项存款
货币资金	753.46	政府账户及共管账户
货币资金	3,665.18	其他
固定资产	137.10	法院冻结房产证
无形资产	-	法院查封
应收票据	17,889.46	-
合计	5,374,921.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周期性行业波动以及地产行业环境的变化使得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

2、公司杠杆水平处于高位且本部债务规模较大，经营获现持续净流出。

3、先进制造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且处于运营初期，未来项目收益仍面临不确定性。

4、合并范围的扩大对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金管控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178.08亿元，已使用额度1,871.0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307.08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关注类等贷款情况，亦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0 厦国贸 SCP001	国贸股份	10	2020-01-07	2020-04-03	2.70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3	国贸股份	10	2020-01-21	2020-10-16	2.50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4	国贸股份	10	2020-02-13	2020-11-06	2.45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0	2020-02-20	2020-11-16	2.30	已兑付
20 厦贸 Y1	国贸控股	15	2020-02-26	2023-02-26	3.70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20	2020-02-27	2020-08-25	2.30	已兑付
20 国贸地产 MTN001	国贸地产	3	2020-03-06	2023-03-06	3.45	已兑付
20 厦贸 02	国贸控股	5	2020-03-26	2025-03-26	3.68	存续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0 厦贸 01	国贸控股	10	2020-03-26	2025-03-26	3.23	已兑付
20 厦贸 Y3	国贸控股	6	2020-04-13	2023-04-13	3.63	已兑付
20 厦贸 Y5	国贸股份	5	2020-04-20	2023-04-20	3.60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7	国贸股份	10	2020-04-22	2020-06-30	1.70	已兑付
20 厦贸 G1	国贸股份	5	2020-04-27	2023-04-27	2.58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1	国贸控股	5	2020-04-30	2020-07-29	1.68	已兑付
20 国贸地产 SCP001	国贸地产	3	2020-06-03	2021-02-28	2.79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2	国贸控股	10	2020-06-17	2020-12-14	1.24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3	国贸控股	5	2020-07-22	2020-12-19	1.59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4	国贸控股	5	2020-07-23	2020-10-21	1.77	已兑付
20 厦贸 Y6	国贸股份	5	2020-07-28	2023-07-28	4.60	存续
20 厦国贸 SCP008	国贸股份	10	2020-08-06	2020-11-04	1.49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09	国贸股份	10	2020-08-25	2020-11-20	1.75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5	国贸控股	5	2020-09-24	2020-12-23	2.00	已兑付
20 厦国贸控 SCP006	国贸控股	5	2020-09-25	2020-12-24	2.45	已兑付
20 厦贸 G2	国贸股份	5	2020-10-26	2023-10-26	3.85	存续
20 厦国贸 SCP010	国贸股份	10	2020-10-27	2020-12-25	2.80	已兑付
20 厦国贸 SCP011	国贸股份	8	2020-10-28	2020-12-25	2.50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01	国贸控股	6	2021-01-20	2021-09-30	2.98	已兑付
21 厦贸 01	国贸控股	19	2021-01-25	2026-01-25	4.03	存续
21 厦国贸控 SCP002	国贸控股	10	2021-01-26	2021-07-15	3.00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02	国贸股份	5	2021-01-28	2021-07-27	3.00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03	国贸控股	10	2021-01-29	2021-07-28	3.10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0	2021-02-08	2021-08-06	3.70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10	2021-02-23	2021-07-23	3.50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07	国贸股份	20	2021-02-24	2021-08-23	3.49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MTN001	国贸控股	10	2021-03-02	2024-03-02	4.32	存续
21 厦国贸 SCP008	国贸股份	10	2021-03-03	2021-08-10	3.40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09	国贸股份	10	2021-03-05	2021-06-03	3.18	已兑付
21 厦国贸 SCP010	国贸股份	10	2021-04-02	2021-12-24	3.40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MTN002	国贸控股	5	2021-04-07	2024-04-07	4.35	存续
21 厦国贸控 SCP004	国贸控股	10	2021-04-13	2021-09-17	3.00	已兑付
21 国贸地产 MTN001	国贸地产	2	2021-04-26	2023-04-26	4.72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05	国贸控股	10	2021-05-31	2021-11-26	3.04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MTN004	国贸控股	6	2021-06-18	2024-06-18	4.30	存续
21 厦国贸控 SCP006	国贸控股	8	2021-06-25	2021-12-22	3.10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MTN005	国贸控股	10	2021-07-23	2024-07-23	4.03	存续
21 厦贸 Y1	国贸股份	6	2021-08-24	2023-08-24	4.28	存续
21 厦国贸控 MTN006	国贸控股	9	2021-08-25	2024-08-25	3.98	存续
21 厦国贸控 SCP007	国贸控股	10	2021-08-31	2021-11-19	2.68	已兑付
21 厦国贸债 01	国贸控股	6.5	2021-09-02	2026-09-02	4.20	存续
21 厦国贸控 MTN007	国贸控股	8	2021-09-24	2024-09-24	4.18	存续
21 厦国贸控 SCP008	国贸控股	10	2021-10-21	2022-01-20	2.89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09	国贸控股	10	2021-11-16	2022-03-16	3.03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10	国贸控股	10	2021-11-23	2022-03-23	3.03	已兑付
21 厦国贸控 SCP011	国贸控股	5	2021-12-08	2022-04-02	2.99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国贸控股 2.15%N20221212	国贸控股	3	2021-12-13	2022-12-12	2.15	已兑付
高级美元票据 1.73 亿美元 (ISIN:XS2090972493)	中国正通	11.14	2020/1/21	2022/1/21	12	已兑付
国控香港美元债	国控香港	\$3	2021/12/13	2022/12/12	2.15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1	国贸股份	10	2022-01-06	2022-06-24	2.99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2	国贸股份	10	2022-01-12	2022-09-29	2.91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3	国贸股份	10	2022-01-19	2022-05-13	2.70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4	国贸股份	10	2022-01-26	2022-04-26	2.50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0	2022-02-17	2022-08-12	2.60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10	2022-03-10	2022-06-30	2.75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1	国贸控股	10	2022-03-10	2022-12-02	2.73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2	国贸控股	7	2022-03-25	2022-12-20	3.05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3	国贸控股	10	2022-03-30	2022-12-09	3.17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4	国贸控股	10	2022-04-13	2022-09-30	2.81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7	国贸股份	10	2022-04-14	2022-07-13	2.55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5	国贸控股	10	2022-04-18	2022-10-14	2.75	已兑付
22 厦国贸控 SCP006	国贸控股	10	2022-04-21	2022-10-18	2.70	已兑付
22 厦贸 02	国贸控股	3	2022-05-09	2027-05-09	3.58	存续
22 厦贸 01	国贸控股	3	2022-05-09	2025-05-09	3.32	存续
22 厦国贸 MTN001	国贸股份	15	2022-05-27	2025-05-27	4.27	存续
22 厦国贸控 GN001	国贸控股	3.4	2022-06-28	2025-06-28	3.59	存续
22 厦贸 K1	国贸控股	10	2022-07-18	2027-07-18	3.50	存续
22 厦贸 1C	国贸控股	0.01	2022-08-09	2023-08-08	0.00	存续
22 厦贸 1A	国贸控股	2.07	2022-08-09	2023-08-08	2.80	存续
22 厦国贸 MTN002	国贸股份	12	2022-08-15	2025-08-15	4.00	存续
22 国贸房产 MTN001	国贸地产	5	2022-08-18	2025-08-18	3.60	存续
22 厦国贸 SCP008	国贸股份	10	2022-08-31	2022-11-25	1.55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09	国贸股份	12.5	2022-09-08	2022-12-07	1.60	已兑付
22 厦国贸 SCP011	国贸股份	5	2022-09-20	2022-12-16	1.65	已兑付
22 厦贸 2C	国贸控股	0.01	2022-09-22	2023-09-21	0.00	存续
22 厦贸 2A	国贸控股	2.36	2022-09-22	2023-09-21	2.99	存续
22 厦贸 03	国贸控股	10	2022-09-27	2027-09-27	3.19	存续
22 厦国贸 SCP012	国贸股份	14	2022-09-28	2022-12-27	1.65	已兑付
22 国房 01	国贸地产	6	2022-10-13	2025-10-13	3.80	存续
22 厦国贸控 SCP007	国贸控股	10	2022-10-13	2023-07-07	2.40	存续
22 厦国贸控 MTN001	国贸控股	16	2022-10-31	2024-10-31	3.78	存续
22 厦国贸控 SCP008	国贸控股	10	2022-11-25	2023-08-22	2.99	存续
22 厦国贸 SCP013	国贸股份	20	2022-11-28	2023-03-28	2.51	已兑付
国贸控股 6.5%N20231201	国贸控股	2	2022-12-02	2023-12-01	6.50	存续
23 厦国贸控 SCP001	国贸控股	10	2023-01-06	2023-04-06	2.90	已兑付
23 厦国贸控 SCP002	国贸控股	10	2023-01-11	2023-07-10	2.97	存续
23 厦国贸 SCP001	国贸股份	20	2023-01-19	2023-03-17	2.33	已兑付
23 厦国贸 SCP002	国贸股份	20	2023-01-31	2023-04-04	2.26	已兑付
23 厦国贸 SCP003	国贸股份	20	2023-02-02	2023-04-30	2.39	已兑付
23 厦贸 3C	国贸控股	0.01	2023-02-09	2024-02-08	0.00	存续
23 厦贸 3A	国贸控股	6.72	2023-02-09	2024-02-08	4.00	存续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3 厦贸 02	国贸控股	10	2023-02-20	2028-02-20	3.80	存续
23 厦贸 01	国贸控股	4	2023-02-20	2026-02-20	3.60	存续
23 厦贸 S1	国贸股份	5	2023-02-27	2023-08-26	2.99	存续
23 国贸房产 MTN001	国贸地产	12	2023-03-03	2029-03-03	4.92	存续
23 厦国贸 SCP004	国贸股份	15	2023-03-13	2023-06-09	2.43	已兑付
23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5	2023-03-15	2023-09-08	2.50	存续
23 厦贸 04	国贸控股	10	2023-03-17	2028-03-17	3.72	存续
23 厦国贸控 SCP003	国贸控股	10	2023-03-31	2023-09-27	2.67	存续
23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20	2023-04-03	2023-12-22	2.50	存续
23 厦国贸控 SCP004	国贸控股	10	2023-04-06	2023-12-01	2.73	存续
23 厦国贸控 SCP005	国贸控股	10	2023-04-07	2023-09-22	2.68	存续
23 厦贸 4C	国贸控股	0.01	2023-04-10	2024-04-09	0.00	存续
23 厦贸 4A	国贸控股	7.03	2023-04-10	2024-04-09	3.49	存续
23 厦贸 Y1	国贸股份	10	2023-04-18	2025-04-18	4.25	存续
23 厦股 1C	国贸股份	0.42	2023-04-25	2024-04-19	0.00	存续
23 厦股 1A	国贸股份	4.78	2023-04-25	2024-04-19	2.99	存续
23 厦国贸控 MTN001(科创票据)	国贸控股	10	2023-04-26	2025-04-26	4.42	存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兑付日的债券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DFI 资格，发行人本部已获批尚未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注册额度 50 亿元；已获批尚未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额度 5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国贸股份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DFI 资格，发行人子公司国贸股份已获批尚未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注册额度 3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国贸地产已获批尚未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注册额度 24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①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④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 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 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 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 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战略运营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 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 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接受投

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

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①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②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③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¹，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²，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1）本期债券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营业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入，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6,145.64	69,346,046.32	60,498,494.22	40,212,600.94
净利润	106,985.80	528,864.18	555,896.13	544,2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4.65	194,727.56	247,215.72	197,1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1,312.04	78,659,703.60	70,449,270.50	45,800,857.76

¹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²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2）充足的银行授信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3,178.0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1.00 亿元，尚余使用授信额度 1,307.08 亿元。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市属企业，信誉良好，与当地各大银行合作密切，融资环境畅通。

（3）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96.20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365.29 亿元，应收账款为 160.68 亿元，存货为 1,260.02 亿元，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会在存货合理占用上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充裕，从而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偿还。

（4）可变现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标的名称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标的股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数量
厦门国贸	35.59%	2,200,982,757.00	762,881,586
厦门信达	42.92%	565,008,376.00	242,506,928
中红医疗	60.15%	390,007,800.00	180,450,000
正通汽车	29.90%	2,744,542,420.00	820,618,184
厦工股份	41.83%	1,774,094,480.00	742,075,708

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均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变现具有可行性，对公司有息债务提供了补充保障。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

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

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

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陈东辉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

行人应当每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1、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李雅静；联系方式：0592-5830970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6、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

发行人主动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比例承担。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比例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②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的，则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再另行签署后续协议。

19、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0、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

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

4、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5、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6、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联系人：曾国元、苏惠雅、李雅静

联系电话：0592-5830970

传真：0592-583099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杨芳、林鹭翔

项目组成员：陈东辉、彭嘉俊、吴建、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负责人：付继方、陈琦

项目组成员：邱子晗

联系电话：010-88005129

传真：010-88005099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亿

住所：厦门市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2 楼

联系地址：厦门市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2 楼

项目负责人：刘娟

经办人员：刘娟、林思捷、邹宜芳

联系电话：0592-2220790

传真：0592-22167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福建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 层

项目负责人：张立贺

经办人员：李新星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向岚、刁慧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100020419200272832

八、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票 5,348,657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票 551,2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票 63,800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厦门信达（000701.SZ）股票 921,892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红医疗（300981.SZ）134,000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中红医疗（300981.SZ）股票 7,500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厦工股份（600815.SH）3,444,115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信证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份 38,400 股；持有中红医疗（300981.SZ）股份 2,057 股，持有厦门信达（000701.SZ）股份 236,600 股，持有厦工股份（600815.SH）股份 613,200 股。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国信证券（002736.SZ）19,774,011 股定增股，最终获配国信证券（002736.SZ）股份 19,774,011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晓曦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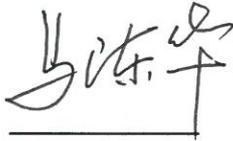
许晓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陈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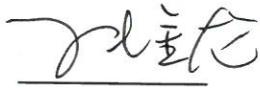

郭聪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金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詹志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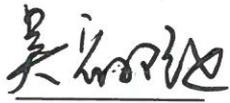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韵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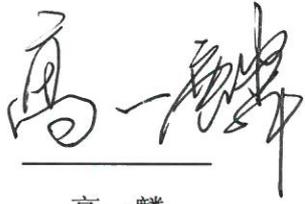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高一麟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蔡晓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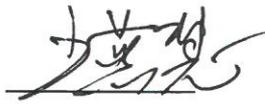

张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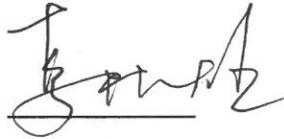
王燕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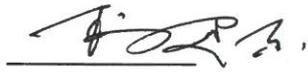
李植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建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运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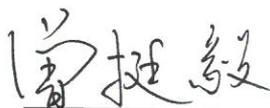
王琼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挺毅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少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源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林鹭翔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0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国债控制与债期公司债用，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3年6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付继方


陈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3 字第 176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承销、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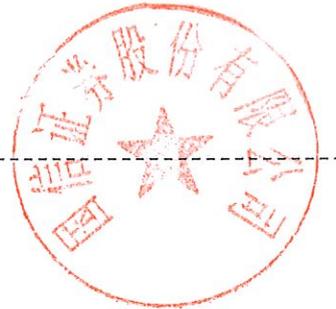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珂 林思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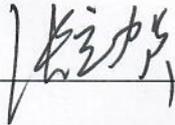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红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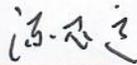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容诚审字[2021]361Z0250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94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17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贺

黄玲玲（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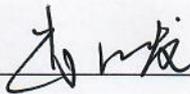


陈志达



李新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6日

离职说明

本所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1]361Z0250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玲玲，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从本所离职，故未能在“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 8、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的专项意见。
-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联系人：曾国元、苏惠雅、李雅静

联系电话：0592-5830970

传真：0592-5830990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杨芳、林鹭翔

项目组成员：陈东辉、彭嘉俊、吴建、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负责人：付继方、陈琦

项目组成员：邱子晗

联系电话：010-88005129

传真：010-8800509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